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张硕城

常务副主编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林有能

编辑部主任

林有能(兼)

资深编辑

陶原珂(主任)

冯达才(主任)

谭湛明

编务主任

黄荣显

•纪念孙中山诞辰 130 周年•

- 孙中山与儒学 张磊 5)
广东的孙中山研究概况 黄彦 12)
试论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胡绳武 戴鞍钢 17)
孙中山与张謇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述论 苑书义 22)
从三民主义演讲看孙中山的近代化构想 钟卓安 28)
论孙中山人际关系的价值取向 胡波 31)
新发现的孙中山研究资料 黄大德 35)

•经济•

- 环境管理范式的转变: 可持续发展渊源和本质 蔡宁 葛朝阳 38)
论我国渐进式企业改革的效益问题 李新春 41)
国有企业的性质: 一种政策工具
——对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思考 罗必良 傅晨 44)
专业银行商业化的难题与抉择 刘开云 李乃君 47)
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化与对外开放 张根明 傅毅梅 51)

•哲学•

- 中国传统哲学的当代发展 李明华 53)

录

- 孔子思维方式管窥····· 张东江 李翔海 68)
以开放的心态研究开放时代的道德
——李萍、钟明华、任剑涛三博士生访谈录
····· 本刊记者 冯 生 62)
- 文 学•
- 新时期鲁迅研究的“盲点”与“误区”····· 郑心伶 68)
关于鲁迅所言儒教已亡····· 邓国伟 73)
梁陈宫体诗的发展和界说····· 樊 荣 76)
- 岭南文化研究•
- 石湾人物陶塑一代大师——潘玉书····· 于 逢 81)
南汉历法初考····· 张金铣 85)
- 学术动态•
- 学科的自觉
——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
····· 南 文 87)
秦汉史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曾宪礼 唐浩中 88)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83815300—246
83846307、83846177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学术研究社印务中心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Mr. Sun Zhongshan (1866 – 1925) and Confucianist Study	Zhang Lei 5)
An Outline of the Study in Guangdong on Mr. Sun Zhongshan	Huang Yan 12)
Mr. Sun Zhongshan's Thought of Population	Hu Shengwu and Dai Angang 17)
Mr. Sun Zhongshan and Zhang Jian (1853 – 1926)'s Modes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Wan Shuyi 22)
A Look through Mr. Sun Zhongshan's Lecture of the Three People's Principles into His Plot of Modernization	Zhong Zhuo-an 28)
On Mr. Sun Zhongshan's Value Orientation in People Relation	Hu Bo 31)
Recently Discovered Research Materials about Mr. Sun Zhongshan	Huang Dade 35)
The Change of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Mode: Origins and Essence of Continuable Development	Cai Ning and Ge Chaoyang 38)
Benefit Problems in a Gradual Reform of Chinese Enterprises	Li Xinchun 41)
A Policy Tool: the Natur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	Luo Biliang and Fu Chen 44)
Difficult Problems in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Specialized Banks and Their Options	Liu Kaiyun and Li Naijun 47)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Outward Open of Chinese Insurance	Zhang Genming and Fu Yimie 51)
Development of Chinese Traditional Philosophy in the Precent Age	Li Minghua 53)
Our Humble Opinion on Confucian's Thinking Way	Zhang Dongjiang and Li Xianghai 58)
A Research in an Open Mind on the Morality of Open Age	Feng Sheng 62)
'Un-seen Points' and 'Mistakable Areas' in the Research of Lu Xun (1881 – 1936) in the New Period	Zheng Xinling 68)
The Confucianism Discussed by Lu Xun Has Died	Deng Guowei 7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lace-style Poem in the Liang and Chen Dynasties and Its Definition	Fan Rong 76)
Pan Yushu, a Great Sculpture Master of Shiwan Ceramic Figure	Yu Feng 81)
An Approach to the Calender of the South Han Dynasty (917 – 971) ...	Zhang Jinxian 85)
Opinions from a Nation-wide Symposium on the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the Doctoral Education Points of Art and Literature Theory	Nan Wen 87)

孙中山与儒学

□张 磊

一

每一个时代都需要和塑铸适合自身及其发展趋向的思潮。

这种思潮大抵兼具时代内容和民族形式。

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发端，古老的中国从中世纪入于近代。但是“近代”的实际社会内涵在中国却是迥异于西方：不是资本主义化，而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化；既没有走出中世纪，又套上了殖民主义的新枷锁。因之，中国近代化的课题是极其艰巨复杂的。它无疑需要多少代人的奋斗：必需挣破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枷锁，建立民主政治做为推动经济和社会的杠杆，实现工业化，发展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从而，使中国臻于独立、民主和富强。

为此，要求拯救和发展中国的仁人志士必须锻造崭新的思想武器。具体而言，必须从西方引进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以适乎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需要——这是从缺乏独立、没有民主和贫困落后的旧中国上升为富裕、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所必经的两个阶梯。向西方寻求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中世纪或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不可能产生完整的民主主义和科学的社会主义。

显而易见，西方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乃是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的主要渊源。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

爱”和 19 世纪美国民主主义者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观念，被孙中山充分摄入自己的民主主义政纲。当然，孙中山对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学学说并非没有借取。孔子和他的门徒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人文主义——人本观念等等，可以在孙中山的思想中找到相应的痕迹和因素。

但是，决不能把孙中山的思想视为儒家的继承和发展。孙中山的民主主义思想是崭新的，就其本质而言是对儒学的叛离。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儒学在绵长的历史时期是为封建主义服务的。为了挣破封建主义枷锁，批判儒学乃是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绝对必需的思想先导。

同样，孙中山晚年也没有“回归”——这是一种囿于形式的判断——儒学。因为他踏上民主革命道路时并非依据于这种官方哲学，而是相反。后来虽较多引用了儒学的典籍，但却赋予了民主主义内涵。况且，无可讳言的是孙中山对儒学的理解仅是限于一般意义。作为与时俱进的民主主义者，他毕生没有出现过倒退的现象。

孙中山对儒学的这种态度有其认识论基础，他确认人类的认识过程就是“脱离旧观念，发生新观念，脱离旧思想，发生新思想”。人们的思想如果固步自封，不随事物的变化而发展，则必然“渐即于老朽颓唐，灵明日锢。”孙中山实践了他的上述观念，总是力求使自己的思想与时代的演进同步

——“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这就决定了他对儒学从根本上采取叛离态度，而只是承续了其中某些优秀因素并赋予新的时代内容。

二

孙中山的反儒思想是同他的革命活动紧密联系的。

首先，尊孔崇儒和反孔批儒在孙中山看来并非一个纯粹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问题，而是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主要课题密切相关，实质是关乎到前进和倒退、革命和反革命的一场思想上和政治上的严重斗争。孙中山的这种观念是他对长期斗争实践的总结，特别是对辛亥革命后袁世凯倒行逆施的概括。当时，这个窃国大盗正在准备帝制自为。尊孔崇儒，则是为复辟制造理论根据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1913**年**6**月，袁世凯颁布了《通令尊崇孔圣文》。翌年秋天，他率领百官举行了“尊孔祀圣”的大典。政治生活中的这股逆流使得历史沉渣浮泛起来：陈焕章叫嚣“效忠素王”，**①**创立了臭名昭彰的“孔教会”。康有为喧嚷“若今不尊孔，将何从焉。”**②**帝国主义侵略者也积极参与了尊孔的鼓噪：沙俄伯爵盖沙令胡说“孔教者，中国独一无二之根本也。”**③**美籍“洋儒”李佳白惊呼“孔教……万万不可废弃”。**④**针对这出乌烟瘴气的丑剧，孙中山在**1915**年发布的《讨袁檄文》中尖锐地揭示出它的政治实质。“……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见。”**⑤**严峻的现实正是：袁世凯在这年**12**月终于爬上了“中华帝国”的宝座。孙中山把思想领域的尊孔崇儒同社会政治领域中的复辟倒退联系起来的论断，显然是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的。

作为一个革命活动家，孙中山对儒学的批判必然会密切结合斗争实践所提出的迫切课题。从他和他的战友们踏上革命的路途以来，思想启蒙就成为革命民主派所面临的一桩重大历史任务。日益同帝国主义文化相结合的半封建文化桎梏着人们的思想，而构成其核心部分的则是孔孟之道。“凡属主张尊孔读经，提倡旧礼教旧思想、

反对新文化新思想的人们，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⑥**反对变革和革命，坚持保守和倒退——这种僵化顽固的反动立场、观点，贯穿了儒学的基本内容：从孔子的“克己复礼”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孟子的“法先王”和“率由旧章”起；中经董仲舒的“天不变，道亦不变”，朱熹的“尊王贱霸”；直到张之洞的“五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所有这些观念都是竭力维护现存社会秩序，妄图开历史的倒车。近代中国的一切反动派都尊奉儒学为至宝，乞灵于孔孟之道。清除儒学的流毒，是人民群众解放思想和奋起斗争的主要条件之一。孙中山和革命民主派的成员们承担起这项任务：以鲜明的民主革命观念批驳了封建复古思想，冲击了儒家的保守、倒退和复辟的主张，坚持了变易、进化和发展的普遍原则，赞颂了革命以及必要的暴力手段。

孙中山认为整个宇宙所遵循的法则是“进化之公理”，人类社会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前进过程：“国家进化，由野蛮而进于文明；人类亦然，由无知识而进于有知识，脱离旧观念，发生新观念，脱离旧思想，发生新思想。”**⑦**这种历史的进程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实现的。社会的这种必然趋势，又决非反动派所能恣意改变的。正像“世界的潮流”已经发展到“民权”的时代，纵然有一小撮顽固分子妄图复辟帝制，如“有很大的力量像袁世凯”和“很蛮悍的军队像张勋”，结局只能是“终归失败”。**⑧**而把社会进展的必然性变为现实性，则尚须革命运动的促进。“要人类和国家进步，便不能不革命。”**⑨**革命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已经为世界历史所证明：一个国家“由贫弱变成富强，”只能是“由革命造成的”。当时的中国陷于贫困落后的境地，并非由于革命所导致；和反动派污蔑革命的这种谰言相反，根本原因乃是“误于以前不变”。孙中山还把暴力视为在一定条件下革命的必要手段，这种观念显然反映了他的革命实践的经验和教训。早在《伦敦被难记》一书中，孙中山就以切身体验来阐明改良活动是难以奏效的，它的破产使人们“积渐而知和平之手

段，不得不稍易以强迫。”^⑩真正的变革往往是难免流血的，甚至以君主立宪代替封建专制，“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成为真立宪。”^⑪革命的暴力所以经常不可避免，主要原因在于指望反动统治者“来将国家改革，那是绝对不可能的。”他们迫于情势而作出的某些改革姿态，往往只是“舍本而逐末”或“用以缓和民众骚动情绪的具文。”因为任何较为重大的变革，都会意味着给他们以损害”。

应当指出，孙中山坚持变易、进化和发展的普遍原则，赞颂革命和革命暴力，对保皇派的反革命谬论的批判，在民主革命的准备时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了抵制日益高涨的民主革命浪潮，保皇派炮制出一系列的反革命谬论。康有为等为孔丘的亡灵披上保皇的新装，把“克己复礼为仁”奉为永恒的道德；利用儒家的“仁爱”说教和中庸之道，宣扬“循序渐进”的改良主义路线；并借助于儒家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天命论，污蔑中国人民“愚蠢”——没有资格以“共和政治”取代封建帝制。他们还叫嚷“保皇即革命”，妄图混淆视听。在清王朝面临分崩离析的形势下，保皇派扮演了狡猾的革命敌对势力的角色。孙中山对这种反动观点作了尖锐的批判，捍卫了革命的原则。他戳穿了保皇派的“改革姿态”，指出“革命、保皇二事，决分两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东西之不能移位”。两者的关系只能是“互相冲突，互相水火”。他驳斥了“只可立宪，不能革命”的庸俗进化观念，指出这是对中国人民的极大侮辱。革命民主派和广大群众决心从“最上之改革”着手，在封建王朝的废墟上建立民主共和国。孙中山对保皇派的反革命谬论的批判，有力地促进了民主革命高潮的到来。

在坚持变易、进化和发展普遍观念以及赞颂革命和革命暴力的同时，孙中山把批判的锋芒指向民主革命的主要对象之一——体现了儒学的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董仲舒在封建儒学的形成过程中曾经起了重要的作用，他以天命论为基础，提出了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完整思想体系。三纲五

常和神的权威共同构成封建社会的四根主要支柱——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它们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⑫严峻的现实正是如此。直到 19 世纪 90 年代末期，张之洞还在《劝学篇》中宣称“故知君臣之纲，则民权之说不可行也；知父子之纲，则父子同罪免丧废祀之说不可行也；知夫妇之纲，则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也。”^⑬剥削阶级的传统观念是“历史的惰性力”，对孔孟之道的批判是革命的需要，因此，孙中山对封建儒学的抨击就必然较为集中于四权。

孙中山首先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封建主义政权——君权。他指出中国社会直到 20 世纪初期，仍然处于“以千年专制之毒而未解”的境地。在这个“专制的国家”里，“只有皇帝一个是主人，人民都是奴隶，人民都是皇帝一个人的私产。”^⑭而在皇帝之下，则是高踞于人民头上的“公侯伯子男许多阶级”。在他看来，这种体现了封建儒学的政治原则的“君主专制”制度是“很不平等的”，因而是“不合理”的，不是“平等自由的国民所堪受的”。人民群众到了“不能忍受的时候”，认识到“君主专制是无道”，于是，“人民同皇帝抗争”的民主革命便成为必然的社会趋势。在“民权”的潮流汹涌高涨的时代，君权只能为“过去的陈迹”。孙中山摒弃了封建王朝具有永恒性的观念，指出“朝代的生命”是“有其诞生、长大、成熟、衰老和死亡。”清帝国已陷于崩溃的境况，任何挣扎都是“注定要失败的。”而在最后一个最后的王朝灭亡后，一切复辟的丑剧只能是短命的——袁世凯称帝仅“八十日间终归泡影”；张勋复辟“亦不旋踵而败”。他认为“君权之不能战胜民权”，乃是“世界潮流”和“古今公例”。正是在确信君主专制“必无立足之地”的观念上，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以鲜明的革命立场宣称：“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⑮其次，孙中山把批判的锋芒指向神权。儒家为了维护现存政权而托庇于“天”、“神”的权威，从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说中引申出王权神授说，为血腥

的封建君主制度饰以“神圣的光环”，以抵制革命浪潮的冲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天赋王权”实际上是“这个旧的封建官僚社会的最高政治表现和最高政治代表”。^⑯孙中山在批判过程中首先揭示了“神权”的政治实质，指出封建统治者炮制这种谬论的根本目的在于愚弄人民和反对革命。在“以天下奉一人”的“帝制时代”，所谓“皇帝为天生者，如天子受命于天，及天睿聪明诸说，实假以欺人，以证皇帝之至高无上，甚或托诸神话鬼语，坚人民之信仰。”^⑰许多历史事例证明，反动统治阶级“假造天意”，把他们压迫和剥削的特权说成是“天所授与的”，就是为了从中引申出一项反革命的政治准则——“人民反对他们，便是逆天。”^⑱孙中山在指出宣扬神权是为了维护政权的同时，还揭露了神权的依据——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说的虚妄。他在反驳保皇派“引孔孟天命之说以文饰”的谬论时，对他们所提出的“天与人事果能截然区别乎”的问题断然答复：“自然与人事，固绝对之不同也。”^⑲这样，王权神授说之类的观念就只能是“欺人”的“神话鬼语”。再次，族权也为孙中山的批判矛头所触及。他认为封建宗族观念具有落后性、狭隘性，在社会政治生活中起着消极的作用。他承认“中国人对于家庭和宗族的观念是很深的”；这种传统的旧意识“深入中国人的脑筋，有了几千年。”因此，宗族观念局限了人们的目光，使他们的视野难以逾越出家族和宗族的藩篱，以致“消弭了民族的精神”，使得“虽有四万万人结合成一个中国，实在是一盘散沙。”^⑳不仅如此，宗族观念还直接导致一些中世纪的陋习，例如经常发生的“野蛮的各姓械斗”和“穷源极流”地修家谱等等。最后，夫权也是孙中山一贯反对的。他是男女平等的主张者，女权是他经常关注的一个课题。孙中山不承认儒家的“夫为妻纲”、“男尊女卑”和“男主女从”的观念，把女子沦为男子的附庸看成是不健康的社会现象。他的男女平等观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即男女并非天生就有高低之分——妇女在智力和才能方面不逊于男

子，她们可以承担大部分男子的工作。孙中山把消除男女不平等作为民权主义的内容之一，认为“民权革命”不仅要达到“政治上人人都是平等”，而且要实现“男女也是平等”。这位伟大的民主主义战士曾不止一次地宣称：“革命以后，要实行男女平权。”^㉑孙中山对封建主义的政权、神权、族权和夫权的批判，实质上是对封建儒学的基本社会政治和伦理道德观念的否定。

在哲学领域内，孙中山从认识论的角度反对了儒家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形而上学。孔子鼓吹“生而知之”，他的门徒们都重复这种唯心主义的论调，或则称道“天纵之将圣”，或则说什么“求诸己”。总之，把人们的实践活动摒除于认识过程之外。孙中山驳斥了汉儒的“知之匪艰，行之惟艰”的观点，也指责了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论。他认为后者不过是前者的变种，都“不合于实践之科学”。在阐发自己的“知难行易”学说中，他实际上提出了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孙中山认为客观存在是第一性的，人们的认识则是第二性的：“宇宙间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实，然后才发生言论；而不是先有言论，然后才发生事实……我们要研究宇宙间的道理，须先要靠事实。”^㉒例如，战术学就是“本于古人战斗的事实，逐渐进步而来。”人们认识的来源主要有三个：“①由于天生者；②由于力学者；③由于经验者。”^㉓孙中山虽然在第一个来源中夸大了人们的自然禀赋的作用，但是，这并非指先验的理性和观念，而是意味着人们的“聪明”的“厚薄不同”。他强调了第二和第三个来源，基本上还是把认识置于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的基础上，在客观上批驳了儒家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其次，孙中山强调了获取“真知”的重要性，重申了认识的不可停滞性，批判了儒家在认识论上的保守僵滞态度。他认为儒家的盲从的、泥古不化的态度违背认识的规律，是对人们精神的严重窒息。他抨击孔子及其门徒的“述而不作”，“坐而论道”，把古人言行的文字，死读死记，另外来解释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释，再来解释一次”。^㉔这种

“炒陈饭”的方式，是不可能“有进步”的。他还进一步揭示了儒家经典及其注疏对知识分子的精神戕害作用——“士人束发受书后，所诵习者，不外四书五经及其笺注之文字；然其中有不合于奉令承教、一味服从者，则任意删节，或曲为解说，以养成其盲从之性。”^⑤孙中山只承认“真知”即经受“科学按之，以考其实”的认识的积极意义；而“舍科学以外之所谓名知者”，则不是“真知”，不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例如，天圆地方的观念不是真知，因为它经不住事实的验证，没有如实地反映地球和宇宙空间的状态。他还多次说明认识必须不断发展，决不能停滞不前，这不仅因为客观存在着“尚非人类今日知识所能窥”的事物，还由于世界是在不断发展着——“知识要随事物之增加而同时进步、否则渐即于老朽颓唐。”孙中山的上述批判不仅是对儒家哲学的一个冲击，也是对儒家经典以及对待它们的崇拜态度的谴责。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显然有着思想启蒙作用。

孙中山的反儒思想在他的后期活动中有所发展，表现出新的深度和广度。这是革命形势迅猛发展的反映，也是孙中山的思想进步的结果。首先，他对以“打倒孔家店”——尽管带有形式主义的方法和绝对化的倾向——为重要内容的五四运动所进行的文化革命热情赞扬，充分肯定了它的重大社会意义，认为“五四运动以来，一般爱国青年，莫不以革新思想为将来革新事业之准备，于是蓬蓬勃勃，发抒言论，……社会遂蒙绝大之影响，此种新文化运动在我国今日，诚思想界空前之大变动。”^⑥同时，他还据此作出了具有实际意义的一个结论——“欲致革命之成功，必有赖于思想之变化。”其次，孙中山在他的一些演讲中直接批判了孟子的维护剥削制度的反动谬论。他反对“亚圣”所提出的“有劳心者，有劳力者，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原则，认为体现这种原则的社会是不合理的。因为在“治人者”和“治于人者”相对立的社会里，包括“帝、王、公、侯、伯、子、男”的治人者压榨劳动人民，而包括大多数群众

的“治于人者”则处于贫困和无权的境地，是“人为的不平等”。对于这种腐朽的社会秩序，必须采取革命的手段：“革命的始意，本是在打破人为的不平等”。现在“人民的知识大开，已经是很觉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于人的两个阶级，彻底来打破。”^⑦再次，孙中山还从革命运动的迫切需要出发，要求在广大农民中间肃清儒家的天命论的流毒，使他们从“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之类的精神桎梏下解放出来，积极投入革命运动。他认为在农民群众中存在着的“祖宗业农，受了这种辛苦，子孙也应该承继，来受这种痛苦，要世世代代都是一样”的观念，是“以前的旧思想”。他把破除孔孟之道的流毒同实施革命的三大政策——扶助农工联系起来，主张“我们现在要用政治力量来提高农民，就要用国家的力量来打破这种思想”，使得“农民自己先有觉悟。”^⑧

作为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在变革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秩序的斗争过程中，既要对封建制度进行“武器的批判”，也要对维护旧制度的封建儒学动用“批判的武器”。后者是绝对必要的，也是他的革命活动的组成部分。这种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破旧立新，对民主革命运动产生了积极的作用。至于孙中山的反儒思想缺乏彻底性和科学性，正是为他的历史的、阶级的局限性所决定的。

三

围绕着孙中山与儒学的关系问题，长期存在着对立和分歧的意见。

孙中山是批判封建儒学呢？还是“继承儒学道统”呢？众多的论者，作出了截然相反的答案。符合实际的论断应是肯定孙中山对封建儒学的批判，也指明这种批判的局限性。歪曲孙中山和儒学的关系，污蔑这位杰出的民主主义战士是儒学的继承者，不论其出发点如何，都是有悖实际的。他们往往对孙中山著作采取断章取义的手法，加以主观的附会曲解和竭力夸大他的思想中的某些消极因素。凭藉这样的“论据”和由此引申出来的论断，显然与科学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因为“在社会现象方面，

没有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方法了。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原因。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合,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末,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合,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末,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²⁹在孙中山现存的大量著述中,关涉到中国古代文化和典章制度的近两百处,直接论及儒家人物及其思想的也有数十处。如果从中“片断”地、“随便”地挑出个别材料,是可以据此作出任何论断的。但是,这种貌似言之有据的观点实质上不过是“连儿戏也不如”的。

为了正确评价孙中山和儒学的关系,必须首先判明他对中国古代思想遗产的态度。阐述自己的思想渊源时,孙中山曾把

“因袭吾国旧有之思想”作为三个方面之一。但是,中国的传统观念虽曾对孙中山发生过一定的影响,而无批判地接受古代中国的思想却决非他对待精神遗产的态度,更不能因此而把他描绘为儒家的门徒。事实上,孙中山是把革命实践的需要作为评价和采纳某种思想的主要准则:“如果合我们用便是好,不合我们用便是不好;合乎全世界用便是好,不合乎全世界用便是不好。”³⁰与此同时,孙中山还多次指出“脱离旧思想,发生新思想”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过程,人们应当“勇于打破旧思想”,对于文化遗产的态度必须是“能用古人而不为古人所惑,能役古人而不为古人所奴”。他还经常说明自己的学说“和古人的学说不同”,指出“知难行易”的观点“打破古人之旧学说”。孙中山的这些自我剖析和论断,对指称他是“道统直承孔子”的谬论不啻当头一棒。

应当指出,孙中山的某些著作中存在着把历史人物现代化的倾向。儒家的代表人物及其思想,被主观地赋以资产阶级民

主主义的性质。顽固维护等级制的孔子和孟子,竟然在“两千多年前”已经“主张民权”。从孟子的“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引申出君主“暴虐无道”就“应当去反抗他”的结论。³¹儒学中的许多范畴,如“智”、“仁”、“勇”、“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和“大同”等等,都被抽掉了原有的内涵,而填充以民主主义的社会政治和伦理观点。以“智”为例,这个被奉为“三达德”之一的范畴的原意为对“五伦”的正确理解,孙中山却把它阐释为“明是非”——“利于民”和“利于国”为“是”;否则为“非”。更为突出的例子是孙中山对“修身”的解析,既不同于《大学》中固有的含义,又区别于宋儒奉行的“存养”功夫,而是“讲到修身,诸位新青年更应该学外国人的新文化。”³²显然,孙中山对儒家代表人物及其思想的现代化并非美化和尊崇孔孟之道,而是以民主主义更代了儒学,让前者否定了后者。把儒学的某些范畴作为自己思想的传声筒,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孙中山还曾在一些著述中论及古代中国的帝王(包括传说中的人物),称道过伏羲、神农乃至“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但这决不意味着厚古和复古,和孔子的“吾从周”及孟子的“言必称尧舜”、“法先王”根本不同。孙中山是按照自己的理解来评价这些历史人物的。首先,孙中山把他们看成是“公天下”的化身,体现了“民权”精神,成为同后世的封建专制主义“家天下”的对立面。在他看来,远古时代的帝王“不是家天下”,他们在“名义上虽然是用君权”,但“实际上是在行民权”。³³其次,孙中山把他们视为实践家、科学家和发明家。他认为燧人氏、神农氏、轩辕氏、有巢氏等所以能充当皇帝,主要是由于他们以自己的实践活动为人们作出了贡献,如“教民火食”,发现“许多药性”,“教民作衣裳”和“营宫室”。这种厨子、医生作皇帝的情况符合“民权”的原则。因为“奉有能的人作皇帝”是“没有君权之可言。”³⁴再次,孙中山还把他们当作“知难行易”观念的体现者。他认为上古是“不知而行”的时代,但它存在和发展

着，这些人物的卓越活动就是明证：“人类……不识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于成周之治化。”³⁵显而易见，孙中山肯定这些古代人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传播和证实自己的社会政治观念和哲学思想。同儒家人物的遭际一样，这些上古时期的帝王也成为民主主义的传声筒。

在肯定孙中山反儒思想的同时，必须看到儒学的某些观念对他的影响。两千年来，孔孟之道的影响是深远的。孙中山对封建儒学虽然进行了批判，但由于缺乏彻底性和科学性，不可能同这种传统思想彻底决裂，从内容到形式摆脱它的消极影响。儒家的“上智下愚”观点，就曾在孙中山的著述中留下了痕迹。尽管孙中山坚持了具有唯物主义倾向的认识论，并且承认“不知不觉”的广大群众作为“实行家”的历史作用，但却夸大了人们“天赋的聪明才力”，把人们分为三种：作为“世界上的创造者”的“先知先觉”；只能模仿和追随的“后知后觉”；“不能知，只能去行”的“不知不觉”。³⁶孙中山的这种论点揉杂了孟子的“使先知觉后知，使先觉觉后觉”的唯心主义因素，不能反映出人民才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的客观实际。类似的情况，还表现在其它一些问题上，例如，孙中山夸大了孔子对先秦乃至中国文化的作用，以致对儒学的创始者作出不符合实际的评价。孙中山的思想和儒学的关系是复杂的，批判的精神是主导倾向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他把儒家代表和古代帝王作为自己思想的传声筒，甚至让儒学的某些观点在自己的著述中留下痕迹，则会给意识形态领域中破旧立新带来消极影响。中国资产阶级缺乏

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对待中世纪的革命精神，它所领导的民主革命又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所以孙中山在批判儒学的同时，却又借用儒家的亡灵和因袭儒学的某些观念。如果说资产阶级维新派的代表只能实行“跪着的造反”，采用托古改制的手法——反儒而不批孔，甚至把儒家始祖奉为变法的先驱；那么革命民主派的代表则前进得更远些，基本上抛开了“托古”的保护

伞，但在扮演开拓“历史的新场面”的角色时，也难免让自己的战袍上连缀着几块陈旧的布片。这是理论上缺乏独立性和自信心的直接表现，“就像一个刚学会外国语的人总是要在心里把外国语言译成本国语言一样；只有当他能够不必在心里把外国语译成本国语言的时候，他才算领会了新语言的精神，才算是运用自如。”³⁷其次，孙中山缺乏科学的社会历史观点，他借以观察和理解人类社会的“民生史观”实质上是二元论或唯心论”。孙中山不可能对历史事件和人物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既未能阐明历史人物及其思想的时代背景，也没有揭示历史人物及其思想的阶级属性、政治倾向和社会意义。因此，他对儒家人物作出的不当的历史类比就是可以理解的现象。

* * *

作为近代中国民主革命运动的先行者，孙中山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倾向在最大限度上决定了他对封建儒学的批判态度。正如列宁曾经指出：“这里的亚洲的共和国临时大总统是充满着崇高精神和英雄气概的革命民主主义者，这种精神和气概是这样一个阶级所固有的：这个阶级不是在衰落下去，而是在向上发展；它不是惧怕未来，而是相信未来，奋不顾身地为未来而斗争；它憎恨过去，善于抛弃死去了的和窒息一切生命的腐朽东西，决不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权而硬要保存和恢复过去的东西。”³⁸在对封建儒学的批判过程中，孙中山主要是从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化借取思想武器如“自由、平等、博爱”和“民有、民治、民享”的社会政治观念以及进化论等等）。他的反儒斗争具有革命的意义，促进了群众的觉醒和战斗。

但是，由于世界已经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而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又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反对本国官僚军阀政府（这后者，例如在辛亥革命时期和北伐战争时期）的革命性”；另一方面，这个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异常软弱的阶级还

保存着对于革命敌人的妥协性，即使在革命时，也不愿意同帝国主义完全分裂，并且他们同农村中的地租剥削有密切联系，因此，他们就不愿和不能彻底推翻帝国主义，更加不愿和更加不能彻底推翻封建势力。”^{③9}所以，孙中山反儒思想缺乏彻底性和科学性。在整个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里，孙中山在他的主要理论体系——三民主义中“没有提出反封建社会制度和反封建文化思想的口号。”^{④0}

附志：本文初稿写于 1975 年，因不欲参加“评法批儒”由鼓噪而束之高阁。此次略加修订以付梓，非为敝帚自珍，乃是因为我在这个重要课题上没有改变自己的观点，特别是认为本文仍有现实意义。】

①③④ 《孔教论》第 96、16、10 页，1914 年刊本。

^②康有为：《孔教会序》，《不忍杂志》第1册。

⑤⑦⑩⑪⑯⑯⑯⑯孙中山选集》上卷第
98、437、24、67、69、23、429、145、145页。

⑥⑫⑯⑰《毛泽东选集》第 688、33、667、694 页。

⑧⑨⑯⑰①②⑦⑧⑩⑪⑫⑬⑭ 《孙中山选集》
下卷第 674、509—510、693、693、566、671、579、
866、622、669、736、731 页。

^⑬张之洞：《劝学篇·明纲》，《张文襄公全集》。

⑭⑯⑰⑲⑳《总理全集》第2集第416、661、251、227—228页。

^{⑯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634页、第8卷第121页。

^⑯ 《国父全书》(张其昀编)第504页,1963年台北出版。

②③ 列宁全集》第 23 卷第 279 页、第 18 卷第 153 页。

^{③1} 《总理全集》第1集第77页。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郭林

广东的孙中山研究概况

□黃彥

广东的孙中山研究活动向来相当活跃，历史上即曾有过不少的影响，如今更成为重要的研究中心之一。

诚然，孙中山受到人们的普遍崇敬，他作为一代伟人是属于全中国的，甚至是全世界的。但广东是孙中山的故乡，广东人以及长期在广东工作的外省人，都对他怀着一种特殊的亲切感情。这种多年来在广东社会中凝成的感情氛围，不仅是推动孙中山研究的精神动力，而且在某种情况下还会转化为支持孙中山研究的物质条件。

尤为重要的是，孙中山不仅仅出生于广东，他早年在广州求学、行医，在省内城镇和乡村发动反清武装起义，晚年又曾3次在广州建立了反对军阀的革命政权。这就是说，孙中山长期在广东生活和斗争，以及广东曾作为当时全国革命中心的这个事实，都给广东人民留下了世代相传的深刻记忆；而他在广东的丰富和复杂的斗争经

历,以及与此有关的文献记载、口碑材料、历史文物和遗址等等,也给当地研究者们提供了许多诱人的课题和有利因素。至于当年追随孙中山在广东担任公职的人,有的自身还成为孙中山的历史撰述者和思想研究者。

这一切,都表明了广东具有不同于其他省份的条件,这些条件有助于孙中山研究工作的发展。

让我们首先回顾一下广东孙中山研究的历史概况。

孙中山在世时,广东真正够得上称为孙中山研究著作的极少。只有某些事件亲历者的历史记载,如分别于**1922**、**1924**年出版的蒋中正《孙大总统广州蒙难记》和李烈钧《孙大元帅戡乱记》等,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前者虽在上海出版,但系据作者本人在粤的原始记录整理而成,故可列为广东的著作成果。至于思想研究方面,仅见有广州岭南大学**1923**年出版、甘乃光所编《孙中山与单税制》一种。

1925年**3**月孙中山虽病逝于北京,却是在广东革命政权的陆海军大元帅任内殉职的。伴随着盛大的悼念活动,广东地区同时掀起了学习、宣传和研究孙中山的热潮。这种结合纪念伟人的时机来研究伟人的做法,此后在中国几乎成为一种传统。孙中山逝世后才**30**多天,就由广州孙文主义研究社出版了甘乃光编辑的《孙中山先生文集》,这也是我国历史上试图反映孙中山一生重要著作的第一部选集。在以后的短短两年间,甘乃光又接连写了《孙文主义发凡》、《孙文主义大纲》、《孙文主义之理论与实际》、《孙中山与列宁》、《孙中山先生小传》、《孙中山先生哀思录》、《孙公纪念周课本》和编辑了《孙文主义讨论集》、《孙文主义研究集》等书。除其中三种交由上海出版外,其余均在广州刊行,有的还经各地多次翻印。甘乃光原毕业于岭南大学不久,他的才华先后得到廖仲恺、汪精卫赏识,在孙中山逝世时不过是一名秘书,后屡被升迁,至**1926**年**1**月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务委员兼青年部长,**5**月改任农民部

长,**1927**年又出任广州市长,这种情况在国民党的历史上是极为罕见的。那两年,他出版孙中山研究著作之多,国内无出其右。而从这些著作的观点来看,则反映了当时国民党左派的政治主张。无可否认,甘乃光的著作不论对于广东还是全国的孙中山研究,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1925年,广州出版了一部观点截然不同、影响更大的著作,即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长戴季陶所著《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它与当时戴季陶在上海出版的另一部著作《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共同代表了国民党右派的政治观点和主张,成为反共理论的先声。中国共产党人著文反驳,斥之为反动的“戴季陶主义”。次年戴季陶出任中山大学委员长(后改称校长),又撰写和出版了《三民主义的国家观》。人们看到,在阐释孙中山学说时所出现的意见分歧,并非单纯认识不同的学术之争,而是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即企图利用孙中山学说作为打击政敌的一种重要手段。这种做法和倾向后来一再重复出现,给孙中山研究带来了长期的消极影响。

此外,广州在**1925**至**1927**年间还曾出版不少有关孙中山思想研究方面的著作,例如:周佛海《孙中山先生思想概况》、伍达光《孙中山先生评论集》、广东省党部宣传部《孙文主义大纲》、三民出版部《三民主义概要》、林百举《三民主义简本》、陈安仁《孙先生之思想及其主义》和《三民主义的概念和运用》等,以及广州、汕头、梅县等地历年以纪念专刊形式出版的论文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除周佛海的书为广东大学所出版外,林百举书、陈安仁前书以及上文所列戴季陶《三民主义的国家观》一书均由改名后的中山大学出版,这反映了由孙中山亲手创办的这所高等学校对研究孙中山思想的重视。这期间岭南大学所编的《中山经济思想研究集》,则由上海出版。**1925**至**1929**年出版的关于孙中山或与他有关的历史著作有:黄昌谷《孙中山先生北上与逝世后详情》、古应芬《孙大元帅东征日记》、黄大汉《兴中会各同志革命工作史

略》、邹鲁《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和《中国国民党史稿》等。这些书的作者都是所载史事的亲历者或知情人，有的还经过广泛征集史料后写成，学术价值颇高。其中一些虽在上海出版，却是在广东撰写全书或其一部分的，故列为广东的著作。

同一时期，广东还整理、编辑和出版了一些珍贵的孙中山著作资料。例如邓泽如所辑《孙中山先生廿年来手札》影印本，首次刊布了不少孙中山亲笔墨迹。又如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工人运动宣传委员会分别编印的《孙中山先生对农民之训词》和《孙总理关于工人之言论》，所收多篇演说词都较稍早在报刊上发表的内容更为完整，讹字也少得多。至于孙中山的著作结集和单行本，则只有国民书局、上海民智书局广州分局等少数几家发行过若干种，大都是从上海翻印的。

在这里必须指出：孙中山逝世后的那几年，广东虽在孙中山研究方面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但比起上海却远远有所不及。上海被称为孙中山在中国的第二故乡，其研究热情丝毫不逊于广东；而且人才荟萃，又是当时全国的文化和出版中心。因此，它所出版的孙中山研究著作在数量上超过广东许多倍，并且不乏影响重大的著作成果。不可胜计的孙中山全集、丛书、遗教及多种重要著作的单行本，绝大多数都是在上海编辑出版的。

30年代以后，先是党政重心转移，不少人才离粤；继则日本侵华，广州沦陷；而抗战胜利后不久，内战又起。故在1949年前的20年间，广东的孙中山研究呈现衰落状态。然而，这期间仍有一些著作陆续出版。其中一部分成果，显然是为反共或抗日的不同政治需要服务的。我们通过整体上的考察，还可得出两点看法：一是大学的研究比重明显有所增强；二是大学以外的研究成果出版，主要集中在广州沦陷后省政府北迁期间。下面分别略加介绍。

邹鲁于1932至1940年间再次担任中山大学校长，又有一些著名的孙中山研究者和历史学者相继来校任教，使该校成为

广东地区的孙中山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因日军侵犯广州，初则避迁云南，继又徙至粤北坪石，研究工作屡辍屡复。大部分研究成果由本校出版，小部分则寄上海、长沙、重庆等地付刊。1938年10月广州失陷前出版的有：黄昌谷《三民主义之科学性》、邹鲁《中国国民党概史》和《中国国民党史稿》修订版、本校编的《总理诞辰纪念号》论文集)和《第一届全国大学生三民主义论文竟奖取录论文集》等。广州失陷后出版的有：毛礼锐《民生教育哲学大纲》、陆达节《国父轶文集》和《国父逸语新编》、罗香林《国父家世流源考》和《国父之大学时代》等。除中山大学外，广州大学也出版了黄毅芸的《三民主义述要》，岭南大学出版了孙逸仙博士医学院筹备委员会编的《总理开始学医与革命运动五十周年纪念史略》等。中山大学等校出版的研究成果，以学术性著作居多。

除大学外，抗日战争爆发前的数年间，仅知广州曾出版过陈少白的《兴中会革命史要》，以及国民党广东省执委会为训练党务人员编印的《总理关于地方自治之遗教》一书。广东省政府因广州失陷迁至粤北，以韶关为战时省会。为了培训行政人员，出版刘飞鹏《总理遗教述要》、刘求南《总理遗教论纲》等。又为了教育党员，国民党广东省执委会编印了《三民主义哲学选集》、《三民主义表解》等；由该会组织编写的《三民主义浅说》、《民权初步浅说》、《建国大纲浅说》等书，似乎也是在这段时间出版的。另外，几家出版社从广州迁到曲江县，出版的著作有：严明所编的《总理遗教纲要》、《三民主义的道路》和《三民主义学术》，以及钱实甫《三民主义铨释大纲》、印维廉《与中国共产党论三民主义》，李浴日《中山战争论》等。与此同时，日伪政权也利用孙中山学说来统治和蒙蔽人民，例如广州就曾出版大汉奸陈公博所撰的《三民主义与科学》一书。

抗战胜利后，在广东问世的孙中山研究著作数量有限，且多由一些社会团体刊行，例如：广州市文化运动委员会出版陆达

节的《国父轶文新编》和《孙总理遗教中求得三民主义的研究法》，三民主义学会合作社出版黄昌谷的《国父遗教纲要》，孙总理侍卫同志社出版叶夏声的《国父民初革命纪略》等。此外，还出版了中山大学文化教育馆所编的《民生史观论文集》、广东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所编的《三民主义与革命哲学》等书。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社会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广东的孙中山研究也呈现全然不同的面貌。如果说评介建国前研究状况主要是借助于历史资料的话，那么，评介建国后研究状况则有不少得自笔者个人的切身感受和判断。

1953年，笔者开始就读于广州中山大学历史系。当时，学校和社会一样，广东又和全国一样，对孙中山研究并不重视。其所以不重视，乃基于这样的普遍认识：孙中山虽是一位历史上有功劳和值得尊敬的伟大人物，但他又是主张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资产阶级代表者，而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是根本对立的。在1956年11月纪念孙中山诞辰90周年之际，毛泽东发表了《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当时我和许多人一样，对于他给予孙中山的高度评价感到十分意外。特别是使用“丰功伟绩”这种字眼来表述孙中山的贡献，并以毫不含糊的语气表明中共是孙中山事业的继承者，更使人受到震动。以当时毛泽东至高无上的地位，他的文章犹如一声号令，孙中山研究从此揭开了新篇章。

在此之前，广东的孙中山研究像一片沙漠。而从当年的沙漠变成今日的绿洲，应首先归功于两个人。一位是我的业师、江苏盐城人陈锡祺教授。他于1957年出版了所著《同盟会成立前的孙中山》一书，该书虽只有5万多字，却以史料丰富和立论精当见长，而最为重要的是，此乃建国后出版的第一部孙中山研究专著。他以华南地区近代史领域“掌门人”的身份著力鼓吹，不但为在中山大学建立新的孙中山研究基地发挥了不可代替的作用，而且带动了广东史学界研究孙中山渐渐蔚成风气。

另一位是天津人张磊同志，1958年他在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班毕业，志愿来到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当时的名称是“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他来广州之前便已崭露头角，发表过好几篇学术水准颇高的关于孙中山思想的研究论文。初到的那几年虽仅他一人研究孙中山，却被列为全院（所）的研究重点，一些同事在他的影响下也相继参加到了这个研究行列。我比张磊同志早到该院一年，现在回想起来，如果不是他的来到，后来广东社科院是否会研究孙中山就很难说。

1964年，为了迎接两年后孙中山诞辰100周年，由广东社科院历史研究室发起，联合中山大学历史系及广州众多单位一同编写《孙中山年谱新编》，这是广东开展孙中山研究的一个重大举措。至1966年春，完成了50余万字的初稿。但因“文化大革命”爆发，致使孙中山研究工作整整停顿了10年。

十年动乱结束后，广东的孙中山研究又迅速活跃起来，并对其他省市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当时所做的三件事，可视为研究工作复苏的重要标志：一是重新修订出版孙中山年谱；二是由广东社科院倡议，联合中山大学和北京研究机构编纂《孙中山全集》；三是由中山大学发起，联合另两个学术团体于1979年11月举办“孙中山和辛亥革命学术讨论会”。一位出席讨论会的日本学者说，孙中山又回来了！这说明了孙中山研究的新局面业已出现。

从80年代起，广东的孙中山研究进入了繁荣期。早在1978年底，中山大学历史系便专门设置了以陈锡祺教授为主任的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社科院也仿效这种做法，数年后成立历史研究所时在它下面设立了孙中山和辛亥革命研究室。到1986年，这两个研究室便都升格为孙中山研究所。该两所是整个中国大陆仅有的研究孙中山的专门机构，并也自然而然地成为广东地区开展孙中山研究的核心。它们不仅致力于专业研究，而且在国内外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多次举办以研究孙中

山为主题的学术讨论会，其中包括大型的国际学术会议。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已有不少广东学者撰文介绍，此处便不赘述。

受浓郁的研究气氛所感染，广东各大学、文史研究部门、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以至民主党派等都有不少人参与孙中山研究工作。孙中山的诞生地中山市，更表现出极大的研究热忱。在这种情况下，以推动孙中山研究为宗旨的学术团体纷纷涌现。主要有：广东省社科院孙中山研究所、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广东民革孙中山研究会、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孙中山研究小组、孙中山基金会。

上述各机构和团体，都为开展孙中山研究活动做了大量工作，彼此密切配合，互相促进，使广东地区的研究队伍日益扩大，研究成果日益增多。这里有必要着重提一提孙中山基金会，它曾举办“**1949～1992**年中国大陆孙中山学术研究与文艺创作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由各省市著名的历史学家和文学家分别组成评审小组，共投票评出获奖作品**36**种，其中广东占**13**，这对广东和全国的孙中山研究及以孙中山为题材的文艺创作都起了重大的促进作用。该会还决定于**199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之际，在广州出版“孙中山基金会丛书”，第一批出版物包括孙中山研究著作**11**种；又正与广东社科院孙中山研究所合作，着手编纂一部新的《孙文全集》；并计划以广州为基地，数年内建成孙中山国际学术中心、孙中山纪念馆和逸仙图书馆。随着孙中山基金会的会务进展，广东孙中山研究愈将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数十年间，特别是**80**年代以后，广东学者在孙中山研究中取得了丰硕成果，大量文章在报刊上发表，并有许多出版物问世。研究孙中山的学者均熟悉这方面的概况，因此不再将各项成果一一推介。

据上所述，可知广东学者为拓展孙中山研究付出了重大的努力，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年高德劭的陈锡祺教授，数十年如一日，至今

仍为推动广东研究工作和提携后进发挥着关键作用。一些早已声蜚学界的**60**岁上下的研究专家，目前依然充当学科带头人的重要角色。一批四五十岁甚至更年轻的学者，多半是由中山大学自身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培养出来的历史学博士和硕士，他们所取得的学术成就愈来愈惹人注目，其中一些人业已成为研究工作的中坚力量，进入**21**世纪以后他们将肩负起发展广东孙中山研究的重任。

近数十年的广东孙中山研究，其重要特色之一是相当注重孙中山著作及有关研究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编纂，这不仅为国内外开展孙中山研究作出有益的贡献，而且也有助于广东学者本身在学术研究中形成比较扎实的学风。广东跟中国大陆其他省市一样，由于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史学，故在研究视角和具体的历史评价上都与**1949**年以前大不相同。从总体上说，数十年来广东关于孙中山的研究课题和领域不断扩展，学术水准不断提高。其中，颇有一些是经过作者潜心钻研而提出新的科学见解的优秀成果；但无可否认，毫无新意的“炒冷饭”式成品亦复不少（多见诸论文）。笔者认为，为使前者锦上添花和克服后者的弊端，从而使整个研究工作达到更高水平，关键在于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历史研究时，必须进一步清除早年苏联教条主义的恶劣影响。这种虽遭削弱却仍存在的影响扭曲了科学，并把学术研究变成政治的奴仆，显然不利于深化孙中山研究。此外，也不应把马克思主义视为一个保守的、封闭的理论体系，它需要经常吸收人类最新的社会实践和科学文化成果以求自我充实和发展，故在学术上补充某些外来的卓有成效的研究方法，也是必要的。

今年是孙中山诞辰**130**周年纪念，广东又将有一大批研究成果问世。笔者相信，这批成果不仅数量可观，而且在质量方面也会更上一层楼的。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院
责任编辑：郭林

试论孙中山的人口思想

□胡绳武 戴鞍钢

中国的人口问题，是孙中山关心的问题之一，并在他的思想体系中，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关于他的人口思想，却少有人述论。因此，本文拟就这一问题，试作一些探讨。

一、忧虑中国“生齿日繁”，人口过剩

在中国人口思想史上，虽产生过各种各样的思想，但主张减少人口或增加人口始终是议题之一。孙中山在人口问题上，也同样离不开这个问题。早在甲午战争前，他在《上李鸿章书》中，已经提出中国有“人满之患”。他说：“盖今日之中国已大有人满之患，其势已岌岌不可终日，上则仕途壅塞，下则游手而嬉，嗷嗷之众，何以安此。”“由斯而往，其势必日甚一日，不急挽救，安能无忧。”①辛亥革命后，他一再提到人口过剩问题，1912年6月25日他在《在上海与民立报》记者的谈话》中，就明确地说：“生齿之繁，至吾国而极矣。”“即兴矿务，尚有工不应人之虞，农产无可加辟，早有食不应工之患。”②在《建国方略》中他又说：“我国人口四万万，除老少而外，能工作者，不过二万万人，然因工业不发达，虽能工作亦无工可作，流为游手好闲，而寄食于人者，或一半之；如是有工可作者，不过一万万人耳。此一万万人之中，又不尽作生利之工，而半为消耗之业，其为生产事业者，实不过五千万人而已。”“此国之所以贫，尚过于韩愈所云：‘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何民不穷且盗也。’”③直到20年代初，他在讲演中，仍然不断提到这

个问题。例如，他在1923年12月9日《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中说：“吾党以华侨为多，试问何以有华侨？则因内地生活不足，乃谋生活于海外。就香港出口计之，前二十年每年往南洋者，多至四十万人。现在必有加无减。”④

由上可见，在孙中山的人口思想中，忧虑中国“生齿日繁”，人口过剩，是一贯的。

值得进一步讨论的是：一向认为中国人口过多，有“人满之患”的孙中山，到了后来却突然提出中国的人口不但增加得太慢，而且迅速减少，发展下去有亡国灭种的危险。1924年他在广州讲演《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时说：“我们现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来比较一比较。近百年之内，在美国增加十倍，日本也增加三倍，俄国是四倍，德国是两倍半，法国是四分之一。”“用各国人口的增加数和中国的人口来比较，我觉得毛骨耸然！”“到了一百年以后，如果我们的人民不增加，他们的人民增加到很多，他们便用多数来征服少数，一定要并吞中国。到了那个时候，中国不但要失去主权，要亡国，中国人并且要被他们民族所消化，还要灭种。”⑤

一方面认为中国有“人满之患”，一方面又觉得中国的人口增长得缓慢，更害怕人口的减少，这显然是十分矛盾的。孙中山在人口思想上所以出现这种矛盾现象，首先与中国缺乏对人口的精确统计，使他轻信某些外国人关于中国人口减少的所谓调查有关。这一情况，孙中山于1924年11月19日《在上海招待新闻记者的演说》中曾有所说明。⑥

其次，则是孙中山所说的列强人口的

迅速增加并非一个国家里的人口自然繁殖，而是特定历史时期的现象。即美国人口的迅速增加，主要是欧洲移民的大量流入，其他列强人口的快速增长，则是由于它们实行殖民政策，占领了大量的殖民地的结果。因此，孙中山在这次讲演中，一反过去一贯认为中国存在着过多人口的看法，并非是在严格科学论证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它既未成为孙中山人口思想中的主体思想，也未成为孙中山制定人口政策的根据。

再次，孙中山在这次讲演中认为中国人口增长太慢，忧虑人口锐减，将来被人口成倍增长的列强挟其优势的人口所吞并、灭亡，是从长远的未来所作的推论，这并不能改变当时中国社会实际上存在着人口相对过剩的事实。因此应该说，忧虑中国“生齿日繁”，人口过剩，是孙中山在人口问题上的基本思想。

二、中国“人满之患”的根源是封建主义的腐朽统治和帝国主义的侵略

孙中山在《上李鸿章书》中，把贫困、饥馑和农民起义，归咎于“人满之患”，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不过，当甲午战后，孙中山放弃对清廷的幻想，走上革命的道路以后，就放弃了这种观点。他在 1895 年 2 月发布的《香港兴中会章程》中说：“堂堂华国，不齿于列强；济济衣冠，被轻于异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夫以四百兆人民之众，数万里土地之饶，本可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乃以政治不修，纲纪败坏，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贿赂；官府则剥民括地，暴过虎狼。盗贼横行，饥馑交集，哀鸿遍野，民不聊生。呜呼惨哉！方今强邻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呜呼危哉！”^⑦这里，孙中山已不再把人民遭受的种种苦难，归咎于“人满之患”，而是归结为清廷的腐朽统治了。同时，“四百兆苍生之众”已不是作为“人满之患”，而是作为可以“发奋为雄，无敌于天下”的宝贵的人力资源。其后，孙中山在其他论著中，还一再强调中国地大

物博，人口众多，是建设独立富强国家的有利条件。他在 1897 年发表的《中国的现在和未来》一文中，更加明确地指出：“中国人民所遭受的饥荒、水患、疫病、生命财产的毫无保障这四种巨大的长久苦难的原因，既不可指责是由于人口过多，也不可说是自然原因所引起的任何粮食恐慌。”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清朝统治者“无限榨取人民的结果。”“不完全打倒目前极其腐败的统治而建一个贤良的政府”，要“实现任何改进就完全不可能的。”^⑧在这以后，随着认识的加深，孙中山除了继续指出清廷极端腐败的统治，是造成中国人民种种苦难和严重的人口问题的根源之外，还正确地指出，帝国主义的侵略压迫同样是使中国是现在“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处国际最低地位”的根源。^⑨他列举了帝国主义用不平等条约所攫取的种种特权，并估计，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中国每年要损失 12 亿元。他说：“今日中国已经到了民穷财尽的地位了，若不挽救，必至受经济之压迫，至于国亡种灭而后已。”^⑩他认为挽救的根本办法，就是实行革命，收回国家的主权。他在 1924 年 4 月 12 日《致全国学农工商通电》中说：“农民生活，五十年来日见痛苦，蚕丝之出产，日受外人之操纵，非收回我国之主权，农民之生活愈趋愈苦，城市无容身之地，乡村无养身之地。中国不革命，农民方面实无(发财)机会。”“工人失业日多，实业不发展，不但不做工不得食，且无机会做工。中国实业之发展，须待革命之成功。工人当参加革命，以促革命成功。”“商务日见零落，外货日渐充斥，此非一时之现象，乃永久之现象。革命不成功，则此现象长此不灭。”^⑪

由上可见，孙中山的人口思想，是和他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思想联系在一起的。随着历史的演进和他的革命实践的发展，孙中山日益深刻地领会到，要克服民族危机，改变国家的衰弱和由于人民的贫困所带来的严重人口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挖掉使中国存在“人满为患”的根子。

三、对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和所谓“黄祸”的批评

孙中山虽然认为中国有“人满之患”，但他认为只要能发展生产，就能变过剩的人口成为创造财富的巨大力量。他的人口思想是积极的、乐观的，对当时在中国颇为流行的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是采取批评态度的。早在 1912 年，他应中国社会党邀请所作的一次讲演中，就最早在中国树起了批评马尔萨斯的旗帜。他说：“英格物家马耳国（今译马尔萨斯）者，著有人类物产统计表一书，其主脑谓物产之产额，有一定之限制，而人类之蕃息，为级数之增加，据二十五年一倍之说，推之将来，必有人多地少之患，生众食寡，天降疫疠，国际战争，皆所以减少人口之众，防止繁生之害，而合于世界演进之原理，于是乎国家殖民政策，缘此发生，弱肉强食，劣败优胜，死于刀兵者，固属甚多，其受强族之蹂躏，沦落而至于种族灭绝者，又比比皆是也。”^⑫后来，他在 1924 年的民族主义讲演中，更把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斥之为一种亡国灭种的学说。他提出告诫说，以往“各国人所以一时不能来吞并的原因，是由他们的人口和中国的人口比较还太少。”但是，假如中国也照马尔萨斯的主张去做，减少了人口，在将来就会有“亡国”、“灭种”的危险。^⑬

对于马尔萨斯所提出的土地肥力递减规律，孙中山也是不赞成的。他早在《上李鸿章书》中，就指出只要重视农学，讲究科学种田，则能同等之田产数倍之物，是无异将一亩之田变为数亩之田，即无异将一国之地广为数国之大也。如此，则民虽数倍，可无饥馑之忧矣。”^⑭后来，孙中山在他的许多论著中，一再强调只要运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使用农业机械进行生产，就可以做到“一人所耕，千人食之不尽。”^⑮因此，人口虽有所增加，亦不会有饥馑之虞。马尔萨斯把人民的贫困、失业等问题归咎于人口的增长超过食物增长这个所谓自然规律的作用，孙中山则认为人口的过剩、贫困、失业和社会动乱，只是因为政治腐败，

生产方法不良，只要改革政治，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使用农业机械，就可以解决人口过剩问题。所以，尽管孙中山也认为有“人满之患”，但他的人口思想和马尔萨斯的人口思想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

在孙中山的人口思想中，还有值得重视的是他对所谓“黄祸”的批判。帝国主义借口中国人口众多，有丰富的资源，污蔑中国如果发展强大起来，就会对全世界产生威胁，成为西方的“黄祸”，因此要尽可能地压抑阻碍中国人。对于这种谬论，孙中山在 1904 年发表的《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一文中，进行了有力的批驳。他指出，这种说法首先是不道德的，因为“一国是否应该希望另一国衰亡？”这显然是不道德的。其次，“中国人的本性就是一个勤劳的、和平的、守法的民族，而绝不是好侵略的民族，如果他们确曾进行过战争，那只是为了自卫。”“如果中国人能够自立，他们即会证明是世界上最爱好和平的民族。”再次，“从经济观点来看，中国的觉醒以及开明的政府之建立，不但对中国人、而且对全世界都有好处。全国即可开放对外贸易，铁路即可逐步修建，天然资源即可开发，人民即可日渐富裕，他们的生活水准即可逐步提高，对外国货物的需求即可增多，而国际商务即可较现在增加百倍，能说这是灾祸么？”他告诫那些借口“黄祸”，顽固地推行侵略中国政策的人，“是潜伏着危险与灾难的。”^⑯孙中山这些论述，不仅在当时驳斥了所谓“黄祸”的谬论，而且在今天看来，仍然不失为具有一定现实意义的思想。

四、解决“人满之患”的途径

孙中山对于解决中国社会人口相对过剩的途径和具体办法，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他自己认识的发展，而侧重有所不同的。他在《上李鸿章书》中，认为“人民则日有加多，而土地不能日广也，倘不日求进益，日出新法，则荒土既垦之后，人民之溢于地者，不将又有饥馑之患乎？”^⑰因此，他把解决“人满之患”的重点，放在讲求农政，使

新法上。他提出了机械、肥料、种子、除害、水利、运输、防灾等一整套的农政方针。辛亥革命后，他则把解决民贫国弱和“人满之患”的问题，重点放在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发展实业上。还在武昌起义后不久，他就提出了这一问题。他说：“共和成立之后，当将中国内地全行开放，对于外人不加限制，任其到中国兴办实业，当视本国利益为本位。”“中国人民号称四百兆，物产丰富甲于全球，外资输入自如水之就壑，吾等当首先利用，以振兴其工商业；俟信用大著后，则投资更为稳固，外资更当能大集于中国。”¹⁸

孙中山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发展实业的方针政策，是建立在对国情认识的基础上的。他认为，中国地大物博，有五千年的历史和文化，有辉煌的过去，人民的聪明才智自古无匹。近代之所以落后，原因之一是封闭保守，没有积极接受近代文明。他认为“排外与畏惧，两端皆非。”¹⁹正确的国策，应该是对外开放而又维护主权。由于他对于在建立民主共和以后，即行对外开放，吸收外资，发展实业，早已胸有成竹，所以一当他从临时大总统解职，就将主要精力转移到发展实业上来。他认为随着实业的发展，人口过剩问题亦可随之而解决，而“要想发达实业，非用开放主义不可。”“何以名为开放政策？就是让外国人到中国办理工商等事。”“凡是我们中国应办事业，我们无资本，即借外国资本；我们无人才，即用外国人才；我们方法不好，即用外国方法。物质上文明，外国费二三百年功夫，始有今日结果，我们采来就用，诸君看看，便宜不便宜？”²⁰

他批评怕借外债的思想，指出“借外债营不事生产之事则有害，借外债以营生产则有利。美洲之发达，南美、阿金滩（引者按：指阿根廷）、日本等国之勃兴，皆得外债之力。吾国借债修路之利，如京奉（以三年收入，已可还筑路之本，此后每年所进为纯利。）一个国家能开发其生产力则富，不能开发其生产力则贫。”²¹他说，民主政府的借外债、用外资，与清朝政府完全不同。

满清借债之弊窦，第一则丧失主权，第二浪用无度，第三必须抵押。若新政府借外债，则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微。埃及所以借外资而亡国者，失主权故也。美国初独立时亦借外债，而美国之能兴者，则不失主权故也。”²²

在兴办实业方面，孙中山把主要精力放在吸收外资发展铁路事业上。他说：“实业范围甚广，农工商矿，繁而待举者而不能偏废者，指不胜屈。然负之而可举者，其作始为资本，助之而必行者，其归结为交通。”而“计划交通，当先以铁道为重要。建设铁道，应先以干路为重要。谋议干路，尤当以沟通极不发达之干路为重要。”²³因此，他潜心规划铁路大计，将使中国全境四通八达。”并说“一俟各路告成，则货物流通，苦乐可均，而饥馑之灾亦可免矣。”²⁴孙中山的全国铁路计划，既是发展实业的设想，也是他试图解决人口问题的途径。

除了采取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发展实业，作为解决人口过剩问题的根本途径之外，移民垦荒，也是孙中山认为解决人口问题的好办法。他认为移民实边，不仅有利于改变中国人口地域分布方面的不平衡，也是开辟富源的有效方法，同时可以安置散兵游勇，解决裁兵问题。为此，他在《实业计划》中将建设“北方大港”和建设“西北铁路系统”，联为一体规划。关于北方大港，他说：“此地（引者按：指北方大港）西南为直隶、山西两省与夫黄河流域，人口之众多约一万多万，西北为热河区域及游牧之原，土旷人稀，急待开发。夫以直隶生齿之繁，山西矿源之富，必赖此港为其唯一输出之途。倘将来多伦尔诺、库伦间铁路完成，以与西伯利亚铁路联络，则中央西伯利亚一带皆视此为最近之海港。”“若乎沿海、沿江各地稠聚人民，必需移实蒙古、天山一带从事垦殖者，此港实为最近之门户，且以由此行旅为最廉矣。”关于西北铁路系统，他制定从北方大港起，建筑四条路线把整个蒙古和新疆联结起来的计划。西北铁路系统建成之后，“稠密省区无业之游民，可资以开发此等富足之地。此不仅有利于中国，且有

利世界商业于无穷也。”又说：“移民实为今日急需中的至大者。夫中国现实应裁之兵，数过百万，生齿之繁，需地以养。殖民政策于斯两者，固最善之解决方法也。”

对于移民实边的具体政策，孙中山主张给予信用贷款加以支持，并规定“一区之移民为数已足，应授以自治之权。”^⑤

孙中山的移民思想，是继承了我国历史上传统的移民实边思想，结合当时社会经济和自然条件提出的。虽然随着《实业计划》的落空，移民计划也就无法实现。但是，当时他所提出的这一移民计划亦不失是一个宏伟的设想，在今天也还有借鉴参考的价值。

中国人口思想的历史，源远流长，二千多年来，在人口问题上，曾出现过许多颇有见识的思想家，留下了不少关于人口问题甚有价值的思想。孙中山虽没有关于人口问题的专著，可是在他的全集中，关于中国人口问题的议论，却占有一定的比重。我们翻阅了他的全集，觉得忧虑中国“生齿日繁”，人口过剩，确为他关于人口问题的主要思想。应该说，孙中山关于人口的这种思想，是当时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孙中山所说的人口过剩，是指人口的相对过剩。他不是把众多的人口作为包袱来看待，而是把它看成为建设国家的伟大人力资源；他正确地找到了国家贫弱和人口问题的根源。他把人口问题的解决和政治、经济制度联系起来，把人口问

题与国家建设、国强民富联系起来，这些都是他的人口思想光辉和深刻之处。在孙中山的人口思想中没有提出节育和限制人口的问题，这是因为他认为只要解决了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根据中国的自然条件，不仅不会再有人口过剩问题，相反地还可养活更多的人口。孙中山也没有明确地使用人口素质这个概念，但不能说在他的人口思想中没有关于人口素质的内容，他的著述中关于恢复民族精神，提高人们的爱国思想、国家思想，以及作为一个国民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知识的论述，实际上都属于人口素质方面的内容。总之，孙中山的人口思想，是我国人口思想中的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值得我们认真研究继承。

①⑦⑧⑭⑮⑯⑰⑱⑲ 《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17、21、88、11、327、254、11、560、568 页。

②⑯⑲⑳①⑳⑳⑳《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384、513、494、532、322、383、385页。

^③②同上，第6卷，第226、255页。

^④同上，第8卷，第504页。

⑤⑨⑩⑬同上，第9卷，第194、188、208、196页。

⑥同上，第11卷，第335页。

^⑪同上，第 10 卷，第 59 页。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
责任编辑: 郭林

孙中山与张謇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述论

□苑书义

孙中山与张謇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直接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两位杰出人物。孙中山是资产阶级革命派领袖，张謇是资产阶级改良派巨擘。孙、张两氏都关注着农业近代化问题，各自设计出一套比较完整的农业近代化模式。孙、张两氏虽然都坚持结合中国实际，效法西方，力图将封建农业推上资本主义轨道，但终因各自的出身、教育背景以及生活经历的差异，在中西取舍上，作出了某些不同的选择。张氏通常是结合自己创办企业的活动来谈论各种经济问题，而孙中山则是站在“振兴中华”的高度来阐发自己的经济思想。本文试图系统考察孙、张两氏对中国农业问题的思考，并揭示出他们所设计的农业近代化模式的历史命运及其意义。

一

实现农业从传统向近代转型，是近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正确认识农业和工业、商业的关系，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则是设计农业近代化模式的前提条件。

孙中山既因“生而为贫困之农家子”，了解农民，重视农业；又因疏远传统文化而深受西方资产阶级文化薰陶，能够摆脱传统束缚，借鉴西方经验，观察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早在 1891 年前后，孙氏就在《农功》一文中，首次论述了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此后随着时势的变迁和实践的深入，他对农业与工商业关系的认识更臻透辟。他说：“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本末具

备，巨细毕赅，是即强兵富国之先声，治国平天下之枢纽也。日鳃鳃然忧贫患寡，奚为哉？”②在这里，孙氏虽然也偶尔使用了传统的“本”、“末”概念，但却丝毫没有封建主义“重本抑末”的思想痕迹，只是用以说明“本末具备，巨细毕赅”而已。他之所谓“本末具备，巨细毕赅”，就是既反对传统的“重农抑商”论，又反对时兴的“以商立国”论，主张“以农为经，以商为纬”，把农业和泛指为新式工商业的“商”视为彼此依存互相促进的关系，“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各尽其事，各执其业”。③孙氏依据世界历史经验，认识到“由农业时代进而为工业时代，步步前进，永不后退”，是社会的“进化程序”。④而要以工业时代取代农业时代的条件之一，就是以工业化带动农业近代化，以农业近代化促进工业化。

张謇自称“家世业农”，⑤“窭人而兼腐儒，忽为实业公仆”。⑥他原本是一位具有爱国心的封建士大夫，深谙以儒学为代表的传统文化，鼎甲榜首，后来虽然由于外来侵略的强烈刺激与西方文化的侵润潜移，而“弃官从商”，走上了“实业救国”的道路，但却“言商仍向儒”，始终未能摆脱绅士地位和儒学意识。如果说孙中山是一位新式资产阶级人物，那么张謇就是一位从旧式封建士大夫向新式资产阶级转化的亦绅亦商人物。

张謇与孙中山都毕生关注“振兴而改良”农业问题，和孙氏不同的是，张氏的主张有一个从“重本抑末”转向农工商“义有先后而无轻重”的过程，并且常常使用传统的“本”、“末”概念来强调农业的重要性。

1885年张謇在策问《第五问 农政》)》中说:

天下之大残，莫甚于亟亟焉求一切之富，而农政不修，驱举世之人，日骛于末，而农夫且离其南亩也。……为政者诚知道民之要在于务本，重农贵粟以作之先，使末技之民，他无所逞而反于田亩，斯地无遗力，民无余力，不必求一切之富，而仓库充实，水旱有备，民安其生，而国本固矣。⑦

这显然是“重本抑末”论，是封建士大夫心态的真实写照。但是，经过创巨痛深的甲午战争，张謇终于认清“外洋富民强国之本实在于工”，并开始“讲求工政”，集股筹建大生纱厂，从而把自己的人生道路转移到资本主义方向。

张謇“讲求工政”，⑧“儒而谋商”，并不意味着他从此就不重视农业了。他说：

上溯三代，旁考四洲，凡有国家者，立国之本不在兵也，立国之本不在商也，在乎工与农，而农为尤要。盖农不生则工无所作，工不作则商无所鬻。相因之势，理有固然，经史所陈，无待續举。⑨

实业者，西人赅农工商之名，义兼本末，较中国汉以后儒者重农抑商之说为完善。……本对末而言，犹言原委，义有先后而无轻重。⑩

在这里，张謇所说的“农本”、“商末”，与传统的“重本抑末”论，是全然不同的。他既反对“抑末”，声称自己所谓“本”、“末”，是“义有先后而无轻重”，又认定“工固农商之枢纽”，⑪把工业放在中心地位，并从实现工业化的需要出发，谈论农业近代化问题，公开表示：“鄙人但望发展中国地利物产，供实业之用耳。”⑫

二

传统农业是封建主义自然经济，近代农业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增长首先表现在自然农业向商业性农业的过渡上。”⑬自然农业向商品性农业

转轨，主要导源于资本主义工业化。孙中山和张謇正是基于中国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需要，而倡导自然农业向商品性农业转轨的。

孙中山认为自然农业是“古代未开化”之时的产物，由于“自耕而食，自织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数业者，其必有害于耕，有害于织，断不若通工分劳之为利大也。即耕者专耕，而织者专织，既无费时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则生产增加，而各以有余而交易也。”这种“以货易货”较之“自耕自织为进化”。不过，“以一人而兼农、工两业，其妨碍固大，然而农、工仍各不免于兼商，其缺亦非少也。”因此，“交易时代”势必为“以金钱为百货之中介”的“买卖时代”所取代。“买卖时代”依靠“专业之商贾以买卖”，“不必人人为商”，从而“减少人之劳力”，“增益人之生产”，促使人类“由野蛮一跃而进文明”。⑭

孙中山强调“民生主义是以养民为目的”。⑮他从“养民”出发，力主顺应工业化趋势，推动自然农业向商品性农业转轨。首先要增加粮食总产量、提高粮食商品率，以保障“全国人民都有饭吃”，⑯并开拓国际市场。他认为农民所生产的粮食，除了农民自用和“储粮备荒”之外，既应“彼此调剂，拿此地的有余去补彼地的不足”，⑰又应“远至工业中枢”，以满足工业生产和城镇人口的需要，“更有所余，乃以售之于外国需此宗食物且可得高价者。”⑱为此就必须把粮食的生产同粮食的“贮藏及运输”、“制造及保存”结合起来，改良贮藏方法，设置“谷类运转器”、“特别运船”和修筑铁路，使中国粮食“四处交通”，并在适当地点，分别创办“磨米房”、“磨麦机房”、“黄豆制品工场”等，“以新法及机器制之”，使其“价值较廉，出品亦较佳”。⑲其次要改进和扩大丝、麻、棉、毛等经济作物的生产，保证丝、麻、棉、毛等轻工业的原料供应，以便解决全国人民穿衣问题，并“推广到外国去销行”。⑳他认为“要解决穿衣问题，便要解决农业和工业两个问题。”㉑农业是工业的基础，要发展丝、麻、棉、毛等轻工业，就必

须‘先从农业起首来研究’，²²采用科学方法，改良蚕桑、种麻、植棉和养羊剪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以应国内国外之需求’。²³再次要运用税收杠杆，保护商品性农业。他认为对外应‘收回海关’主权，‘加重原料之出口税及加重洋货之入口税’，‘抵制外国的洋货，保护本国的土货’；²⁴对内应采取‘有调节、有系统之行动’，改变‘以苛税留难农产，使运转不得自如’²⁵的局面。

张謇和孙中山一样，也是从‘养民’出发，力主顺应工业化趋势，推动自然农业向商品性农业转轨的。张氏的特殊之点，在于把奖励植棉放在首位，并倡导农工商一体化。但他并非自始就重视棉业的，只因创办了大生纱厂和通海垦牧公司，才把眼光转向棉业，并提出了著名的棉铁主义。所谓棉铁主义，就是认为中国要振兴实业，就必须以建立和发展棉纺织和钢铁两种工业为中心，而棉铁主义的立脚点在棉。张氏明确表示，棉铁二者，不仅‘棉尤宜先’，²⁶而且‘今日救国之策于何着手？舍奖励纺织，其道无由矣。’²⁷在‘纺织中最适于中国普通用者惟棉’，²⁸然而中国棉纺织品市场却被外国所垄断，光宣两朝每年进口的‘棉织物曾达两万万以外’，²⁹为进口货物之冠，‘暗中剥削，较赔款尤甚。若不能设法，即不亡国，也要穷死。’³⁰只有优先发展棉纺织工业，以国产棉纺织品抵制洋布洋纱，才能既解决普通人民衣着用料国产化问题，又能堵塞财政漏缝，‘挽回本身气血自为养活’。³¹而要‘奖励纺织’，优先发展棉纺织工业，就必须奖励植棉，保证棉花供应。‘纺织根本在于棉，故奖励植棉尤为根本中之计划’。³²

张謇力主‘奖励植棉’，不是为了维护耕织结合的自然农业，而是为了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的商品性农业。他认为‘棉业兼农工商三项，而根本在农。’³³‘棉之始，农之事；棉之终，商之事；其中则工之事。未有能澈首尾一以贯之者，无始则无以资于人，无终无以资人，而无策于中，则无以资人资于人。’³⁴因此，必须把农工商结合起来，“一以贯之”，才能使国民经济各部类得

到协调发展，用工业化带动农业近代化，以农业近代化促进工业化。

张謇基于‘农产之重要，无过于棉’³⁵的认识，把‘类于棉之稻麦’放在‘从要’³⁶地位，这固然有利于扩大棉花的生产，支撑民族棉纺织工业的发展，解决普通人民衣着用料的国产化问题，但却违背了‘民以食为天’的至理名言，忽视了吃饭才是普通人民的第一需要。中国是个‘近代式的若干工商业都市和停滞着的广大农村同时存在’³⁷的国度，农村由于人多地少，‘恒守古法’，生产衰退，农民尚且难以果腹，哪来充裕的粮食供应城镇呢！何况随着工业化的进展，‘九州数百万之游民’，³⁸必将变成庞大的产业后备军，城镇非农业人口必将急剧上升，粮食的供求矛盾必将日趋尖锐，因而如何满足城乡居民对于粮食的越来越大的需求，就成为亟待解决的关乎社会稳定和工业化大计的重要课题。对此，张謇似乎缺乏清醒的认识，没有提出适当对策，而孙中山却表现出远见卓识，略胜张氏一筹。

三

农业从传统向近代转型的主要标志之一，是生产力从手工劳动到机器生产的转变。

孙中山和张謇鉴于‘世界日趋于大同’和中国‘物质文明’‘不及外国’的现实，不约而同地认定中国要振兴包括农业在内的实业，就必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孙氏说：‘要想实业发达，非用门户开放主义不可。’³⁹‘凡是我们应兴事业，我们无资本，即借外国资本，我们无人才，即用外国人才，我们方法不好，即用外国方法。’⁴⁰张氏主张中国应‘以振兴实业为挽救贫弱之方，又以开放门户，利用外资，为振兴实业之计。’⁴¹

孙中山考察世界各国历史，发现‘能开发其生产力则富，不能开发其生产力则贫。’⁴²西方国家‘深明致富之大源，在于无遗地利，无失农时’，而中国却恰好相反，‘地有遗利，民有余力’，‘农民只知恒守古法，不思变通，垦荒不力，水利不修，遂致劳

多而获少，民食日艰”，“如此而欲致富不亦难乎？”^⑬针对这种情况，孙氏主张引进外国“近世机器及科学方法”垦荒拓田、改良“已耕之地”，^⑭藉以挖掘土地潜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缓解粮食供求矛盾和适应工业化对农业的需求。

孙中山认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他指出：在农业生产中，“非有巧机无以节其劳，非有灵器无以速其事”。中国以机器取代牛马之用，必将“费力少而成功多”。‘如犁田，则一器能作数百牛马之工；起水，则一器能溉千顷之稻；收获，则一器能当数百人之劳。他如凿井浚河，非机无以济其事，垦荒伐木，有器易以收其功。’

孙中山认为农业的生机在于科学。他力主把农业生产置于科学之上，“急兴农学，讲求树畜，速其长植，倍其繁衍”。他断言：“农学既明，则能使同等之田产数倍之物，是无疑将一亩之田变为数亩之用，即无疑将一国之地广为数国之大也。如此，则民虽增数倍，可无饥馑之忧矣。”^⑮

张謇同样重视引进外国机器、科技，以振兴中国农业。早在 1897 年他就这样写道：“考之泰西各国，近百年来，讲求农学，务臻便利，亦日新月异而岁不同。其见于近来西报中者，谓以中国今日所有之土田，行西国农学所得之新法，岁增入款可六十九万一千二百万两。然则地宝自在，人事可为。”^⑯就在这一年，他建议清廷：“久荒之地，听绅民召佃开垦，成集公司，用机器耕种。”^⑰这里所谓“成集公司，用机器耕种”，正是“西国农学所得之新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张謇所以主张“用机器耕种”，是因为他看到了外国机器的巨大功能。因此，他改上海制造局为商厂，“制造一切农工机械，”装备中国农业和工业；继而筹建通州资生铁冶公司，“备置农工诸器，以便有志农工业者之求。”^⑱值得一提的是，张氏虽然重视机器的功能，但在推广农业机器时却坚持因地制宜的方针，他的原则是“人力不足，合用机器者用机器”。^⑲正因为如此，他所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就基本上没有使用农业机器。

张氏既承袭“中国旧说”，又吸取外国新论，力主在弘扬中国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兼采东西洋各国种植、畜牧之法，以昌农学。”^⑳他经营通海垦牧公司，自觉地应用科学，在整理田亩、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合理种植、推广良种、集约化生产等方面，颇著成效。

孙中山与张謇在力主引进外国机器、科技的同时，有鉴于中国“资力不足”与振兴农业的矛盾，倡导利用外资，促进农业从传统向近代转型。他们一致认为利用外资应采取借款、合资、代办（孙氏称为批办）三种方式，其中以代办为最佳。孙氏说：“三者之中，以批办为最相宜。因此时中国资本、人才、方法三事皆缺，若批办则可收三事之利。”^㉑“外国租地营业者，期满而契约解除，所营建大抵归诸我国家。”^㉒张氏说：外国开垦荒地经常采取的“由地主委托资本家代垦”、收获分成、期满“器具、田亩概归地主”^㉓的方式，特别适合于中国实际，因为“中国人能为地主而资力不足，外国人有资力，又有技术，而不能为地主，非合并而利用之，无以收化荒成熟之效。且有大农以招徕移民，则国家不费经济而边境自臻充实，在经济行政上，尤为得策。”^㉔当然，孙、张两氏既看重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又深知利用外资可能带来负面影响，因而力主以“保持主权”即“不犯土地尊主国之权”^㉕作为利用外资的前提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在农业领域应用外国机器、科技和资本的具体范围问题上，张謇和孙中山有个明显的不同：孙氏主张涵盖新垦荒田和已耕之地，而张氏则侧重于新垦荒田，很少涉及已耕之地。这主要导源于张氏的“农以垦荒为先”^㉖的思想及其垦荒植棉的实践。

四

农业从传统向近代转型的另一主要标志，是农业生产关系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变革。孙中山与张謇在倡导“依近世机器及科学方法”改良农业、提高农业生产

力的同时，亦关注着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推进着农业经营方式和土地关系的近代化。张氏对农业经营方式的推陈出新，颇多建树。孙氏对改革土地关系，作出了突出贡献。

传统农业是小农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近代农业是大农经济，其通常经营方式是公司制农场。张謇考察中外历史，看出小农的弊端和大农的优越性。他说：

我国有小农而无大农，故终岁勤动，往往仅足自给。^{⑤7}

集公司而兴农业。农，旧名也；公司，新法也。仍旧名而不用新法，则山野之旷地，江海之荒滩，弥望无垠，童童濯濯，竭中人以上一人一家之力而不足治，歔歔缀想，皆成废弃矣。^{⑤8}

因而他疾呼：“甚愿天下凡有大业者，皆以公司为之。”^{⑤9}他不仅倡导“集公司而兴农业”，并且躬行实践，率先把西方公司制度引进到中国农业中来，创办了通海垦牧公司，使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浮出一片大农经济的绿洲。他创办通海垦牧公司，目的之一是“务使公司获最优之利，庶他州县易于兴起”。^{⑥0}实践证明，通海垦牧公司确实起到了示范和开通社会风气的作用。据 1919 年统计，全国先后建有农垦公司 100 家，遍及 8 省，其中江苏一省就多达 41 家，对改变江苏乃至全国的社会经济结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和张謇相比，孙中山对农业经营方式问题，既少有论述，又缺乏实践。但在变革土地关系方面却超过了张謇。

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基础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是中国农业生产力和资本主义发展的严重桎梏。孙中山适应民族资产阶级开拓市场的需要，针对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提出“平均地权”的纲领，并将其概括为民生主义。孙中山民生主义的理论基础是民生史观，民生史观强调“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⑥1}为了解决民生问题，必须把发展社会生产力和解决分配问题结合起来，“既废手工采机器，又统一而国有之”。

⑥2这是民生史观的合理因素。当然，民生史观也含有谬误之处，它否定社会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而把社会发展动力归结为“人类求生存”和“社会上大多数的经济利益相调和”。正是这种实质上为二元论的民生史观，决定了“平均地权”的两重性，即方针是革命的，而方法则是改良的。“平均地权”的实施办法是，“核定天下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⑥3}这种办法虽然有利于促进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但却没有和农民无偿获得土地的问题联系起来。直到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孙中山的思想才发生某些飞跃，提出了“耕者有其田”和“农民解放”问题，声称“农民间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⑥4}但是，他在解释“耕者有其田”时，却强调“和平解决”。“让农民可以得利益，地主不受损失”，^{⑥5}依然没有跳出阶级调和的窠臼。

张謇把“集产共产之说”，视若“蛇蝎虎狼”，断言“集产施之于农”、“工、商，必将导致“农不乐无与己之农，工不乐无与己之工，商不乐无与己之商，彼此牵连，贤愚同尽，不必十年，驱天下之尽纳于沟壑矣。”然而，张謇对于自称是共产主义的民生主义的态度却略有不同。他说：“中山所谓三民说之中，民生为要。”辨马克思劳力战争之说，谓劳工与资本在调和，不生冲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有间涉理想之言（如民生中将来私有产业须加限制云云），要无妨其大体之是。”这段评论表明，张氏对于民生主义，是抛弃其精华，而撷取其糟粕，斥责“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为“理想之言”，赞誉否定马克思阶级斗争学说、宣扬阶级调和论为“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他用自己的实践证明“中山劳工资本家利益在调和之说，见解有当”。他说：“要之无资本家，则劳力且无可谋生，无劳力人，资本家亦无可得利，可断言也。”他把自己创办的通海垦牧公司看作是“资本劳力相济之征。”^{⑥6}

张謇如此憎恨“集产共产之说”，斥责“平均地权”，是因为它们触犯了张氏跻身其中的与封建土地联系着的绅商群体的利益。然而，张氏毕竟具有民族资产阶级属性，而不是旧式地主，不可能原封不动地维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他创办通海垦牧公司，招股集资，或以土地作价入股，或以现金收买沿海草荡（恒商和灶民所有）和滩涂荒地（国家所有），统一规划，筑堤排水，然后留下一小部分土地雇工经营，将大部分土地招佃承种，议租分成，收取实物地租。雇工经营属于资本主义性质，招佃承种则是封建租佃关系，公司是“地主”，农民是“佃户”。不过有些佃户因租地较多，往往雇工代劳，成为租地农场主。通海垦牧公司后来还实行按股分配土地的办法，将垦出的土地按出资多少分配在各股东名下，分得土地的股东，有的将土地交由公司托管或共管招佃承种，坐享地租，有的则亲自雇工代劳，耕耘收获，一概假手于人，成为企业的经营者。这种雇工经营和招佃承种并存的局面，表明通海垦牧公司正处在从封建形态向资本主义形态过渡之中。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孙中山与张謇分别设计的农业近代化模式,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能提出的最为完整的农业改革方案,两者之间既有着基本的一致性,又存在某些原则性差异,这种现象导源于孙、张两氏共有的民族资产阶级属性和各自的出身、教育背景、生活经历的不同。张氏的农业近代化模式曾经具体实践过,而孙氏的农业近代化模式还只限于纸上的理想。前者的实践最后陷入困境,后者的理想终于无法实现。所以造成这种局面,原因在于民族资产阶级无力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统治,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创造推进农业近代化的政治前提。这表明“政治不改革,一切生产力都遭到破坏的命运,农

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⁶⁷

①宫崎滔天：《孙逸仙传》，《建国月刊》，第5卷，第4期。

^② 《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③⑨⑩⑪《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24、532、533、322、481页,中华书局1982年版。

^④ 《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98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⑥⑪⑫⑯⑳⑳⑳⑳⑳⑳ 张謇全集》第3卷,第759、91、733、828、790、791、802、826、733—734、222、212、213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⑦⑩} 张謇全集》第 5 卷, 第 573、151 页。

⑨㉗㉙㉚㉛㉜㉝㉞㉟ 张謇全集》第 2 卷, 第 13、96、96、185、169、13、12—13、170、239、374、160 页。

^⑬ 列宁全集》第22卷,第6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⑭⑮⑯⑰⑱⑲⑳⑵⑳⑳⑳⑳⑳⑳⑳⑳⑳
⑯《孙中山选集》第 131—133、861、845、854、351、
350—352、871、871、870、353、878、4—5、349、4—
5、802、214、78、850、939 页。

^⑤ 《孙中山全集》，第4卷，第52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⑥}《毛泽东选集》，第172、981页，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

⁵²《民意：告非难民生主义者》，《民报》第12号。按此文系孙中山口授主要内容，由胡汉民执笔写成的。

⁵⁵ 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30页及《张謇全集》第3卷第826页。

作者单位:河北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从三民主义演讲看孙中山的近代化构想

□钟卓安

孙中山为国为民的奋斗轨迹，经历了从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的伟大转变。“三民主义演讲”，就是他实现这一转变后的思想结晶，也是他孜孜追求中国近代化的不倦记录。在演讲中，孙中山对中国近代化事业的前提、基础和出路等重大问题，都做了详尽的阐述。

一、关于中国近代化的前提

在孙中山看来，所谓近代化，就是当世界进入资本主义时代以后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诸方面的变革运动，是一个以近代技术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为核心的伟大工程。在中国，这一伟大工程的实现，是以民族解放、国家独立、主权在民为前提的。他在三民主义演讲中把‘民族主义’，即中华民族从帝国主义压迫下解放出来，争取独立自主的地位，作为头等大事。他说：“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它能够‘促进中国之国际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经济地位平等，使中国永久适存于世界’。（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4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以下凡引自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演讲》者一概免注。）而三民主义的第一个主义，就是关乎国家存亡强弱的民族主义，因此“要救中国，想中国民族永远存在”，就‘必提提倡民族主义’；只要民族主义存在，“我们民族就是在千万年之后，决不至于灭亡”。显然，在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辞典里，民族主义占据着首要的位置。

可惜，在孙中山演讲的当时，中国所缺乏的，首先就是民族主义。外国人经常耻笑“中国人是一片散沙”，而正是“一片散沙”使我中华民族的力量无法凝聚。所以，孙中山认为，当英国侵略我国和“割据”我香港的时候，中华民族特别需要“把中国失去了的民族主义恢复起来”，以尽“我们四

万万人的天职”。孙中山批评盲目乐观主义者“以为中华民族，从前不知经过了多少灾害，至今都没有灭亡，以后无论经过若何灾害，是决不至灭亡的”论调。现在中国仍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帝国主义企图用“天然淘汰力”来灭亡中国，的确还不现实，但是世界中的进化力，不止一种天然力，是天然力和人为力凑合而成”的。所谓“人为力”，最主要的是“政治力”和“经济力”，就关系一个民族的兴衰来说，它比天然力“更容易消灭很大的民族”。现在，列强在人口飞速发展的同时，正在加大对中国经济力和政治力的压迫。如果仅就人口数量的对比而言，列强需要百年才能灭亡中国，但是把它们加在中国身上的有形的政治压力和无形的经济压力兼数而算，那么中国将“很难渡过十年”。“故在这十年之内，就是中国民族的生死关头”。那么，解救中华民族的办法是什么呢？孙中山一言以蔽之曰：“恢复民族主义”！孙中山指望中华民族能够首先利用根深蒂固的“家庭和宗族的观念”，建立起巩固的“家庭和宗族团体”，然后再把这种观念扩充为“国族主义”，把以家乡为基础的家族、宗族小团体有条不紊地“一级一级放大为”结构实在的庞大国族组织即中华民族的“国族团体”。到那个时候，我们中国“还怕什么外患，还怕不能兴邦吗？”孙中山说，从积极的一面讲，它可以“振起民族精神，求民权、民生之解决，以与外国奋斗”；从消极的一面讲，也可以兴起类似印度甘地的“不合作”运动，抵制外来侵略，或减少帝国主义祸害，“以维持民族运动的地位，免致灭亡”。很显然，孙中山不但把民族主义视为拯救中华民族的第一要着，而且把它当作解决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的基础。

总之，“欲平天下者先治其国”，只有首先振兴本民族，然后扩充于世界的民族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孙中山对新生的俄国和“很爱和平”的中国寄予厚望，认为它们必将争得民族独立，并从各自的民族主义分别发展为“欧洲世界主义的基础”和“亚洲世界主义的基础”。

二、关于中国近代化的基础

中国近代化的基础何在？保障力量是什么？孙中山认为皆在“民权主义”即民权政治。所谓民权政治就是代表众人利益来管理众人事务的力量。因此，民权政治是权力和威势的象征，是属于人民的政治力量，是保障人民安全和生存权利的工具。

虽然，中国直到民国十三年“也没有实行过民权”，但是由于实行民权政治的理想和要求，在中国一貫千年，而今又为世界的潮流，因此，只要“希望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乐”，实行民权政治就是顺乎时代潮流的必然之事。

孙中山谆谆告诫国人在民权浪潮汹涌澎湃的时代，必须警惕和防止逆反民权潮流的争权夺利的帝王思想和行动。而欲消除新的皇权争夺战，就必须坚决实行民权政治，“用人民来做皇帝，用四万万人来做皇帝”，让人民当家做主，把国家权力置于人民的监督管理之下。

孙中山不同意法国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卢梭关于“人民的权利就是生而自由平等”的“天赋人权”说，认为“就历史上进化的道路说，民权不是天生而来的，是时势和潮流所造就出来的”，是人民经过反君权斗争挣来的。实际上，凡平等权力都是争来的，并且只有革命成功后之“政治立足点”上的平等，所谓“天赋”的绝对平等权利，是不存在的。孙中山在检讨了人类革命斗争的历史后认为，“不但把政治的阶级打到平等，而且把社会上的所有资本的阶级都一齐打到平等”的俄国十月革命，是比争取“自由”的法国革命和争取“独立”的美国革命都要彻底的革命。俄国和欧美、中国革命的不同结局，使孙中山不能不重新考虑中国政治的根本出路。

孙中山终于以“后来居上”的眼光和胆识，提出反对“步欧美的后尘”的主张，认为中国人必须用自己的民权主义把国家改造成为一个“驾乎欧美之上”的“全民政治的民国”。他决心结合中国实际，突破欧美民权理论，建立既“不可完全仿效欧美”，但又要借鉴于欧美”的中国式的民权政治。

孙中山认为，民权政治的关键在于正确处理人民和政府的关系，使国家出现“完全归人民使用，为人民谋幸福的”的“万能政府”。为此，孙中山对民权学说提出权、能分开的主张。他首先把人按智力和社会功能的高下分为三等，其中第一等是作为人类之创造者、发明家的“先知先觉者”；第二等是“只能够跟随摹仿”第一种人的“后知后觉者”，它们是宣传家；第三种人是凡事虽有人指教，但仍不能知，只能去行的“不知不觉者”，它们是实行家。在人分三等的基础上，孙中山进一步把它们在民权中的政治地位做了形象的界定，其中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不知不觉者”是象征西蜀政权权力的阿斗或企业的股东、汽车的主人，而人数最少的“先知先觉者”则是能干的诸葛亮、企业经理（总办）、汽车司机（车夫即总统、总理、部长等行政官员）。正是掌握政权的阿斗（人民）和具有政治（政府权）的专门家的有机结合，使国家的政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如果中国能够照此实行，民国政府将是无敌于天下的政府，中国也将成为“驾乎各国之上的国家”。在具体运作上，孙中山根据权、能分开的原则，把欧美现行的民权政治改造为人民“四权”和政府“五权”的政、权分立制约制度。所谓人民“四权”，是指人民管理政府官吏的选举权和罢免权、制定法律的创制权、修改法律的复决权；而政府“五权”则专指政府为人民“做工夫”（办事）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便可构成“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从而使欧美没有解决的民权问题首先在中国获得“真解决”，把中国的政治体制引上正确的轨道。如果说人民“四权”是孙中山搬用美国

某些省份的制度的话，那么政府“五权”的构想则是他对西方民权学说的创造性运用和对中国优秀历史遗产的积极吸收。

三、民生主义是中国近代化的出路

民生主义问题是包括马克思主义者和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学派都十分关心的重大社会课题，孙中山对此同样十分关注。应该说，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的初衷，就是为了解决贫穷落后中国的民生问题；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和民权主义，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实现民生主义的总目标。中国近代化的出路，就在于实现民生主义。

民生主义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呢？打从三民主义提出之日起，孙中山就认定是“平均地权”。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内涵日益丰富和完善，在国民党“一大”前后，终于发展成包括“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和“耕者有其田”三者的有机整体。

解决土地问题，一直是民生主义所面临的首要任务，而其基本办法则在“平均地权”。孙中山认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土地问题日益明显地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土地问题尚未成为经济发展障碍的时候，就必需研究出解决土地弊端的办法。孙中山在吸取欧美社会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把这一办法定位在“平均地权”的主张上，具体地说就是：第一，实行先由土地业主自行申报地价，然后由“政府照地价收税和照地价收买”土地的政策。第二，当地价确定之后，其土地因社会经济发展而增长的所有地价必须“完全归为公有”，因为土地增价全是“社会进步和改良的功劳，”“由众人的力量经营而来的”结果，理所当然“应该归之大众，不应该归之私人所有”。

在孙中山的心目中，解决土地问题就解决了民生主义问题的“一半”，而后便可集中力量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他根据中外国情的差异，提出中国“发达资本，振兴实业”的口号，力主实行“节制私人资本”、“发达国家资本”的政策，即“用国家的力量来振兴工业”，而不能“任由中国私人或者外国商人来经营”中国的工商业，并把交通

运输业、采矿业和工业企业视为实现中国近代化的“三大产业”。

发展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是孙中山民生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说：“中国自古以来都是以农立国”，所以农业就是中国“生产粮食的大工业”，我们必须以办工业的气魄和决心来兴办中国的农业，并“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种种规定来保护农民”。而欲求农民问题的完全解决，就必需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如果不能解决（农民）这个问题，民生问题便无从解决”。 “耕者有其田”口号的提出和农民问题在民生主义中如此重要地位的确定，是孙中山对民生主义的一大发展。

民生主义的性质是什么呢？孙中山从生产的目的上，确定了民生主义的非资本主义性质，认为民生主义的“目标不是在赚钱”，“要在给养人民”，使分配公平，从而化解社会矛盾。因此民生主义不但不是资本主义的，而且是要通过逐渐改良的办法来最终打破和推翻资本主义，是人类的“好主义”即“共产主义”。所以，他强调：“我们不能说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不同！”

孙中山一再把民生主义比附甚至等同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批评某些反对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的国民党人“不明白民生主义是什么东西”和“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的道理。虽然孙中山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解未必科学，但他认定共产主义是三民主义的“好朋友”，却是真心实意的，企图通过共产的办法来解决“财产分配不公的痛苦”的想法，也是难能可贵的。

经历了逐步完善和质的飞跃过程的三民主义，是孙中山中国近代化思想的指南。如果说要求民族平等、民权独立的“民族主义”是其实现中国近代化的前提，企求人民当家做主、自治国家的“民权主义”是实现中国近代化的基础，那么以发展经济、造福人民为宗旨的“民生主义”，就是他追求中国近代化的实现途径和出路。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
责任编辑：郭林

马克思说：“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彼此发生关系的个人的世世代代是相互联系的，后代的肉体存在是由他们的前代决定的，后代继承着前代积累起来的生产力和交往形式，这就决定了他们这一代的相互关系。”①显然，在马克思看来，个体的发展不仅取决于他所交往的一切人的发展，而且还与他们的先辈和先辈们创造的文化遗产有密切的联系。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主要也是孙中山交往和接触的群伦。因为一方面我们可以从孙中山接触的这些人中了解到孙中山受其影响的层面和程度，另一方面也可以从对这些人的了解与认识中更进一步深化对孙中山的认识。

一、人际关系价值取向

孙中山一生有许多共患难的知己，志同道合的同志，礼尚往来的故旧，精明强干的助手和冲锋陷阵的战友。“他和他抛诸身后的所有事物保持着联系：广东的农村、海外华侨、香港和澳门、地下秘密会党、英国和美国、基督教传教士，以及日本的浪人会社和政治上的反对派”，②所有这些构成了孙中山从事革命活动所不可缺少的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也正是这复杂多变的人际关系网络使孙中山有了足够的力量和舞台去实现他的宏伟的救国救民理想。检视孙中山的交友之道和他的人际关系网络的构成与演变，显然很有启发意义。

1. 乡情乡谊的地缘价值取向

孙中山一生固然有千千万万的追随者、同情者、支持者和拥护者，他因革命斗争的实际需要也常常变换交往的对象，但在他一生中关系最密切、

相处最愉快、共事时间最长的同志、朋友、助手当中，以广东籍人士为最多。③注重老乡关系和利用广东老乡关系从事革命实践活动，似乎是孙中山革命活动和人际交往的一个较明显的特征。求学期间，孙中山不仅结交了象陈少白、尤列、杨鹤龄、郑士良、陈皓东、杨心如、魏友琴、程璧光、程奎光等同乡同学好友，还与何启、郑观应、郑藻如、胡礼垣等广东籍或香山同乡前辈名人建立了一定的联系。兴中会时期，广东人在孙中山的社交圈子里仍然占绝对优势。兴中会成立时会员几乎都是广东同乡。据有人分析说：在预定的军事政变（1895年广州起义）的前夕，在这个组织（兴中会）中注册的会员只有153名。④这些人中，在夏威夷入会的有112名。横滨入会的1名，香港入会的11名，广东地区入会的29名。他们几乎全是广东人，而且其中差不多有半数（73名）是孙中山的同乡，只有两个人除外，即老家原在福建的杨衢云和一个在广东当兵的湖南人。“友谊和乡谊显然是比思想更重要的把这些人团结在一起的因素，特别是在夏威夷。”⑤兴中会在同盟会成立前，总会员约268人，广东籍257人，其中香

山籍98人，这里面还不包括籍贯不详者。⑥难怪有的学者说：“结果，兴中会给人一种印象，它不象一个建立在广泛的政治运动的基础之上的、具有长远计划的组织，而是象一个为了眼前目标而临时凑合起来的地区的密谋集团。”⑦如上书李鸿章，他借助了邓观应等同乡的有力支持；广州起义他对同乡士绅刘学询也过分倚重；海外流浪，身处清政府爪牙监视和缉捕的环境中，他想接触的还是广东同乡。在日本、东南亚和美洲等地区，孙中山仍然是在老乡圈子里寻找支持者和同情者。

论孙中山人际关系的价值取向

□胡 波

从同盟会成立到第一次国共合作，孙中山交往的对象虽然越来越复杂多变，但大致说来仍以广东籍人员为主要，尤其是在他组织的历次政治团体的核心层次中，广东同乡占了绝对的优势，孙中山也一直信任和争取他们。同盟会时期，孙中山的人际关系网络显得较兴中会时期复杂一些。原兴中会成员，除孙中山为总理外，同盟会干部中只有职务不太重要，影响并不太大的冯自由，兴中会会员加入同盟会的不过十几人。但这时广东，尤其是广州的革命化的知识分子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廖仲恺、何香凝、古应芬、胡毅生等补充了孙中山的力量，也成了孙中山的亲信和得力助手。对于孙中山来说，广交朋友，团结多数，争取更多的人服务和同情他的事业是革命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因素。但是在实际行动和社会交往过程中，孙中山感情的天平又常常不自觉地倾向于同乡邻里这一边。事实上，辛亥革命后，在孙中山晚期紧随左右、始终支持他的仍然是他的广东同乡，如廖仲恺夫妇、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吴铁城、邓泽如、冯自由、邓荫南、宋庆龄等人在辛亥革命后历次大的政治运动中，大都成为孙中山领导核心的中坚力量和骨干分子。^⑧

2. 革命和建设的现实价值取向

孙中山是一个务实的人，在人际交往上也能看出这一点。他一生中结交了海内外各种各样的人物，但是作为一个矢志革命和建设的孙中山来说，交朋结友、招贤纳才，都是为了有利于革命排满和改革中国社会不良现象。因此，显示出较强的实用主义和现实主义倾向。这正是孙中山不断地变换交往对象和扩大交往范围的重要原因之一。早期与陈少白、尤列、杨鹤龄等人交往，就是因为与他们的言论和志趣相投。孙中山认为要推翻满清政府，决不是几个人所能完成的，必须“物色有志学生，结为团体，以任国事”。为了物色同志，孙中山可谓煞费苦心。他利用给广东水师管带程璧光治病的机会，终于与程璧光结为朋友，后又陆续结识了左斗山、魏友琴、程奎光、王质甫、程耀寰等同志，初步形成了一个志同道合的带有明显反满倾向的人际关系网络。至于象何启、胡礼垣、郑观应、王韬、刘学询等官绅和社会名流，孙中山虽然没有与他们保持亲密的关系，但至少他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甚至支持了孙中山的事业。

招贤纳士，吸收同志，不断地为革命队伍输送

新的力量，无疑是孙中山的交往原则和目的。^⑨广州起义和惠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就意识到革命事业的完成，需要更多的海内外人士的支持，需要寻找新的力量作为革命后援。伦敦蒙难脱险后，他不仅与康德黎、孟森等人再叙情谊，而且结识了英国朝野人士，如道格拉斯、戴维德、李提摩太、摩根等，接触过俄国政治流亡者，如优库浮斯基、克雷格斯等，并与日本学人南方熊楠结下了深情厚谊。这些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宣传、支持了孙中山的主张，摩根甚至积极地参加了孙中山组织的许多革命活动。在日本，孙中山不仅适时地向当地广东籍华侨们宣传反清主张，争取他们中部分人的同情和支持。^⑩而且还认识了不少日本朝野人士。尽管这些日本朝野人士支持和帮助孙中山的革命事业怀有不同的动机与目的，但他们受孙中山思想、言论、主张和性格、人品等的感染而动了“恻隐之心”，给孙中山出谋划策和多方面的支持，亦是很明显的。为了使自己的事业和亲身经历能为世人理解，赢得更多人士的支持，孙中山很有远见地拜访了日本作家池亨吉，将自己的理想主张和所从事的事业原原本本地作了介绍，希望他能亲自参加中国正在进行的革命运动，然后写成书公布于世。这种为了革命的事业而不惜花费精力、时间和热情去多方面争取、联络人才的精神，不知感动和激发了多少有志之士。无数海内外关心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智者、仁者、勇者也为这位忠诚的爱国主义者所信奉的主义和方针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孙中山正是有了他们的理解、同情和支持，才在困境中站立起来，不断地奋勇前行。

务实、注重实用的人际关系价值取向固然使孙中山适时地抓住了机会，捕捉了战机，赢得了国内外各界人士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的支持，但这种人际关系价值取向又最终困扰着孙中山，影响了孙中山的事业和他的理想的实现。

二、人际关系效应

交往者既是交往主体又是客体，虽然他主动自觉、有意识地根据目的选择交往的对象（客体），影响交往对象，但是又常常被他人所选择和他人所牵引。孙中山之所以成为一位改变中国社会现状的杰出人物，他一生事业的兴衰同样地离不开

他交往的人们。正如一位当代西方政治家所说：领袖人物是一团热情的火，但如果没有助手，在他身后只能留下灰烬。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孙中山生平事迹中就能找到足够的证据。还不太开放的乡村文化和较为闭塞的交通，决定了童年的孙中山的视野和交际，很难超出他的社会交往模式。

在檀香山和港澳求学期间，他的眼界开阔了许多，认识的人也变得复杂起来。可是，新朋旧友之中真正谈得来的还只有那么几个。如果说与“四大寇”中的三位朋友相交激发了他的反满革命热情的话，那么与郑士良、陆皓东等的交往则使“言论的时期”转变为“行动的年代”。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一个在医校新结识的人，他的同学郑士良和他一样具有强烈的反满情绪，这个人注定要在孙中山的政治活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郑士良是广东客家人，对当地绿林和遍布华南的会党三合会很感兴趣。他和孙中山成了忠实的朋友。就是通过郑士良，孙中山才认识到会党中蕴藏着反满的潜力。”^⑪孙中山自己也称：“于是赖得知中国向来秘密结社者之内容，大得为予实行参考之资料。然予由谈论时代入于实行时代之动机，则受郑君所赐者甚多也。”^⑫

在求学和行医期间，孙中山与郑观应、何启、郑藻如、伍廷芳、区凤墀等人的交往，使孙中山的思想境界和认识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高。何启博士是个精通西学的人，又是一个主张改革的爱国忧时之士，在香港社会是个很有影响的人物。他对孙中山的影响是很特别的，陈锡祺教授对此有过较精确的论述。他说：“事实上何启对孙中山也发生了影响，他关于主权在民的论说，对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起了一定的启蒙作用。在何启影响下，孙中山在大学时已喜欢写文章，发表改革和救国的言论。孙中山早年上书中的一些改革主张，就和何启的某些主张颇为近似。何启后来对孙中山的革命活动抱同情和支持的态度，与大学时代的这段交往也有关系。”^⑬

与孙中山的交往更为密切的是郑观应。一来郑观应与孙中山是同乡，又有陆皓东的介绍，交往自然频繁得多；二来郑观应与孙中山都有西学的根底，同时他们都具有爱国思想和感时忧国的心情。他们交往过程中经常谈论对时局的看法及学习西方的主张。对郑观应来讲，孙中山无疑是同乡后进，提携和奖掖后进是他应尽的义务，而且孙

中山也是颇有作为的青年，所以郑观应乐于与他交往，并不时地给予帮助和指导。**1894**年孙中山北上天津上书李鸿章，郑观应就曾热情地写信给李身边的盛宣怀，为孙中山介绍。可以说，孙中山的不少思想的形成与郑观应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兴中会和同盟会时期，孙中山的交往活动反映了他开拓进取的强烈愿望，与各方面人物的交往开阔了视野，增进了学识，孕育了思想，陶冶了情操，壮大了革命力量，最终跳出了祖祖辈辈没法摆脱的窠臼，成了新时代的弄潮儿。而且，通过交往活动，孙中山开始树立了团结多数人才能干事业的思想，懂得了如何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人参加到革命和建设的队伍中来的道理。如通过郑士良认识和了解了三合会等民间秘密组织的性质特征，学会如何发动、改造和利用他们参加反满革命活动。借助黄兴、宋教仁、胡汉民、汪精卫、廖仲恺等青年学生的关系，孙中山开始注重对知识分子们的发动、宣传和组织工作，使一大批爱国知识分子云集在三民主义大旗之下。利用自己的华侨哥哥的身份和同乡名义，孙中山成功地争取或说服了海外侨胞们出钱出力，襄助革命和建设。他灵活而不失原则地争取了东西方一些对中国和中国革命怀有不同动机的国家的程度不等的支持和帮助。

不过，在这段时期，孙中山交往密切、十分信任的人当中，仍然以广东籍人士为最。尽管他与黄兴为首的华兴会，陶成章、章太炎为首的光复会和其它分会组织的同志共事多年，但彼此之间常常弹出许多不太和谐的音符。同盟会内几次倒孙风潮和孙中山从东京出走到南洋组织武装起义，都可以说明孙中山与同盟会骨干分子之间难以协调一致，和睦共处。孙中山主观上并没有太多的封建地域观念，但他与各方面人士交往的体验使他无形地感到“同乡”这种关系的份量，所以广东同乡中的一些人，自然成为孙中山最得力、最亲密的助手。吴稚晖就说：“学生无先生不醒，先生无胡汪不盛。”

辛亥革命胜利后一直到孙中山去世这段时间里，孙中山交往的人员变得复杂且混乱多了。孙中山交际圈中新旧人物更替也特别明显。在这十多年中，孙中山经历了多少风风雨雨、分分合合的场面，但由于种种原因，孙中山没能更好地团结更多的人来坚持革命，实施三民主义和他的建国方

略。老朋友黄兴因孙中山意气用事，不听劝告走向极端而远行美国；旧时追随孙中山的一些朋友和战友在二次革命后的多次政治风潮之中变节的、唱反调的、不合作的、自立门户的不乏其人。孙中山宴席上的坐客不太多了，孙中山最信得过的不太好的广东籍同乡中也有人对孙中山失去了往日的热情。汪精卫去了南洋，朱执信一度负气脱离孙中山的怀抱，胡汉民、廖仲恺虽然还是跟随孙中山，但仍有保留意见。尽管陈其美、居正、张静江、戴季陶等在当时与孙中山保持了情谊，成了孙中山一时的助手，可是在孙中山心目中，总没有与广东籍同乡们相处自然融洽，所以待到胡汉民、汪精卫、廖仲恺、朱执信、陈炯明等人回来后，孙中山又情不自禁地把他们视为自己的心腹和左右手，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孙中山去世。所以谭人凤曾不平地说：‘其用人也，光复之前，视为心腹者，仅胡汉民、汪精卫、黄克强三人，既失败而后，藉为手足者又仅陈英士、居觉生、田梓琴、廖仲恺等，而不能广揽人才；其办党也，又以个人为单位……’^⑯

在人际交往中，孙中山并不是完全的受惠者，他常常受到交往的人们这样或那样的牵制和影响。过多地与同学同乡进行交往，整天都用同种方言进行交谈，吃的、穿的、喝的、行动、言论等方面自然受其影响和熏染，岭南文化也自然而然地被孙中山所接受，纳入其思维和行动之中。也由于广东同乡们对孙中山的热情支持，使孙中山从实际活动中体会到‘同乡’那层特殊关系的重要性。所以，无论是在早期还是在晚期，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孙中山常常把‘同乡’这种关系作为‘交游寻友’的媒介。这样的结果会怎样呢？孙中山没有考虑这么多。事实上，他自始至终都没有摆脱岭南人和岭南文化的纠缠与影响。通常，人们过多地相信孙中山的西化倾向，以为孙中山是

一个超越时代、超越地域、超越历史的杰出人物，可是孙中山一生之中所接触、认识和交往的人当中大多是同乡同学，耳濡目染的、感受最多最深的也必然是岭南文化，他始终不能摆脱岭南文化的影响。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55页。

②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第9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③参见拙作：《孙中山的乡土观念》、《中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孙中山研究专辑》1994.1。

④参阅吴伦霓霞：《孙中山前期孙中山革命运动时香港关系》一文的人物表，《孙中山和他的时代》中册第905页。

⑤⑦⑨⑪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7、47、123—156、17页。

⑥冯自由：《革命逸史》四集第24—64页。

⑧赵矢元编：《孙中山和他的助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⑩李联海等：《一代天骄》上册第111页。

⑫《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584页。

⑬陈锡祺：《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集》增订本第57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⑭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第72页，中华书局1991年版。

⑮谭人凤：《石叟牌词》，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作者单位：中山学院
责任编辑：郭林

新发现的孙中山研究资料

□黄大德

一、孙中山颁发的优等旌义状及题辞

最近，笔者在香港发现了两件有关孙中山先生的文献印件。一件是孙中山先生颁发给《平民报》的优等旌义状，全文如下：

旌义状

广州平民报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宣扬大义，不遗余力，特给以优等旌义状，奕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

临时大总统孙文

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初一日

孫文
為人道主義倡
廣東公立女子教
育院義舉也書此

幼吾幼

民國元年

另一件是孙中山先生的题辞：

民国元年

幼吾幼

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义举也，书此为人道主义倡。

孙文



此件曾收入广州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下册的插图

中，但只有‘民国元年，幼吾’六字，题图说明为孙中山先生一九一二年五月间题赠广东女子教育院儿童部的‘幼吾幼’三个大字，末之‘幼’字及署名已缺失。原载1912年《时事画报》)。”

印件的用纸均为宣纸。题辞用黑色印刷，旌义状图文皆为棕色，纸边有“第七号”三字，上盖有“旌义之章”椭圆形图章。两件高度均为20.9公分)，题辞一件宽度为48.2公分)，旌义状为24.1公分)。

笔者查阅了1912年的《时事画报》，在第一期上发现有《广州平民报添招股份简章》的广告专版，内有《平民报的历史》一文，记录了孙中山先生颁发这一旌义状的因由。全文如下：

本报发刊于庚戌九月，为内地第一革命机关日报，以倡大举暗杀为目的，发挥人道大同为宗旨。阅日仅百，风行内外，识者称为五岭以南思想界为之开一新纪元。辛亥春间，因事停版，由潘达微、邓慕韩等接续办理。无何而有三月廿九之影响，满贼张鸣歧王秉恩逮捕党人严密，益以本报社员有殓葬七十二烈士于黄花岗之举，又适

值卢叔凤案发生，遂勒令本报不许再行出版。然本报一面与之抗争，一面另刊画报，以传播吾人所持之主义，其后八月一日，日报改名齐民（至光复后改回平民），重张旗鼓。时值川路风潮剧烈，武汉义举，本报鼓吹益力，满贼张鸣歧嫉甚，曾将本报记者深夜下之狱。九月十九，粤省光复，兵不血刃，本报同人奔走其间，有劳瘁焉。孙中山先生任总统，以本报宣扬大义，不遗力，给以优

等旌义状。同人窃深自愧，益用加勉，励乃精神，扩充报务，期造幸福于人类，煽美德为世风。爰纪其实，以告宏达。

这则广告的印刷用色与旌义状同，因此可以断定，此印件原为《时事画报》上的一页。

《平民报》的旌义状为什么会在《时事画报》上刊出？在同期的画报上，有一则《时事画报》的《本报启事》曰：“本报由广州同志发起，与平民画报合并，从新组织，命名广州时事画报，向无外债，特此声明。”从此广告与《平民报之历史》联系起来看，我们便可以看到《时事画报》、《平民报》、《平民画报》、《广州时事画报》的历史渊源：一个主将，四个招牌，因时势所迫而易名，但宗旨始终不改。这一报系的主将就是潘达微先生。

潘达微先生生于1880年，自幼多病，后来由孙中山先生医好，因为这个关系，他认识了孙中山先生，接受了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影响，从而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成为孙中山忠实的追随者和密友。

潘达微的革命志向，遭到了父亲的反对。然潘达微革命志坚，婚后以男儿当自立为由，欲搬出另组小家庭。孙中山知道后，劝他必须与家庭保持良好的关系，以便利用父亲的社会地位和与朝廷各个层面的关系，秘密从事革命工作。不久，潘达微与史坚如一起参加了兴中会，协助孙中山开展革命活动，并为此而散尽家财。史坚如牺牲后，潘达微更艰苦卓绝，他广泛团结志士，不断壮大革命队伍，其中，陈树人先生就是在潘达微的影响下走上革命道路的。

1905年孙中山先生在日本成立同盟会后，潘达微成为孙中山在香港、广东的得力助手。1905年8月，为推动反美拒约的斗争，孙中山嘱潘达微办一宣传刊物，以鼓吹革命，①潘达微遂以赞育善社的名义，筹款数千元，创办了《拒约画报》，后改名《时事画报》，与何剑士、郑侣泉等一起，广泛团结从清末的遗老梁于渭到初具革命意识的高仑等一大批广东画家，参与工作。潘达微在创办《时事画报》时，就明确提出了“以革命思想入画”的口号，这在中国美术史上是破天荒的很了不起的事。他们针对当时国人文化低下的特点，自觉地以美术来宣传革命，在海内外影响甚大。

1905年10月，孙中山在法国邮船“加利都尼西亚号”上会见了潘达微，并向他亲自面示组党机

宜，②以扩大同盟会的势力。在党外，由于潘达微为人谦逊慈和，夙以侠义称重于乡党，有古君子之遗风，早已树立了一种影响力、号召力，因此，他发展会员的成绩最佳，如侨商领袖人物林护、余斌臣、谭肇康、李煜堂、吴东启等三十多人，都由于潘达微的关系，热烈加盟，并成为同盟会的中坚力量。同盟会每次为起义发动的筹饷运动，亦由于他的人缘信用，筹得的款项，数他至大。而在党内，潘达微乃为同盟会香港分会的主要人物，与陈少白等元老重臣，更有一言九鼎的重要性，③由于他乐于重担，重言诺，不矜功，不言劳，深得孙中山先生的信任与敬重。在冯自由赴加拿大后，潘达微便成为胡展堂的智囊人物。

庚戌新军起义之后，孙中山在旧金山策划新一轮的广州起义。为配合这一计划，潘达微创办了《平民报》，这是同盟会在广州的唯一一份机关报。黄花岗起义失败后，潘达微以《平民报》访员的身份，冒死殓葬了陈尸街头的烈士，谁料保皇党的《国事报》居心叵测，次日即发表文章，对此事大加渲染，且对潘氏之举加以攻击中伤。潘达微为此在《平民报》上发表了《咨议局前新鬼录，黄花岗上党人碑》。从此，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连同潘达微的名字，声震四海，举世景仰。

民国之后，孙中山对潘达微益加敬仰，关系也益加密切，据家属的回忆，孙中山曾多次在潘家举行秘密会议，④并劝其出任要职，甚至连库房的钥匙都准备交予潘达微。⑤但是，当时革命党内部的斗争已趋白热化，潘达微对此深感忧虑，本其廉洁自持的志节，婉拒了孙中山的好意，转而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与陈景华一起创办广州孤儿院、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这使孙中山先生深为感动，遂为之题辞。

顺便说一下，《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内有黄汉纲所辑的《中山先生事迹七则》一文，谈及广东女子教育院，说此院是“广东人民捐资创办由徐慕兰、邓慕芬、黄扶庸主持”。此说法与事实有出入。1917年，潘达微曾在香港编《沃荒》一卷，内有弹指（梁勋武）受命于潘达微所撰的《精衣红泪记》一文，详细记录了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成立的经过。该院是在1912年3月由广东警察厅长陈景华亲诣教育司磋商，指拨花地善庆学堂为院址所创办的，第一任院长为广州真光书院校员梁女士。而在当年，《时事画报》在1912

年第一期刊载了题为《救苦救难》的时事画，并附文字说明于上：“前数月警察厅陈景华，拯一般受强迫之尼姑及被虐待之奴婢，凡数百人，设一女校，名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以教养之。该院在花地策头，现磋议扩张，规模宏大，其中章程，亦甚完备，一般无告女子，得其所哉。”

另又预告：“教育院事，社会注意，本报特摄该院写真数页，用纲目版影印，分插下期，以副阅者雅望。”第二期，《时事画报》在刊载孙中山先生题辞的同时，又刊载了《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幼稚班寝室》的摄影照片，并附潘达微以其女儿剑棱之名所写的说明：“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内新辟一幼稚班，现有八十余人，年龄皆七岁以下，中以在尼庵起出之小孩居多数，拟修黄大仙后楼为寝室，辟草地为游戏场地，木屋为课堂。此帧为旧日之寝室摄影，现比旧日更为完备。诚哉中山先生所赠额文为吾幼吾幼矣。”其后，又刊载了报道女子教育院开动运会的时事画。

二、一幅反映孙中山革命活动的美术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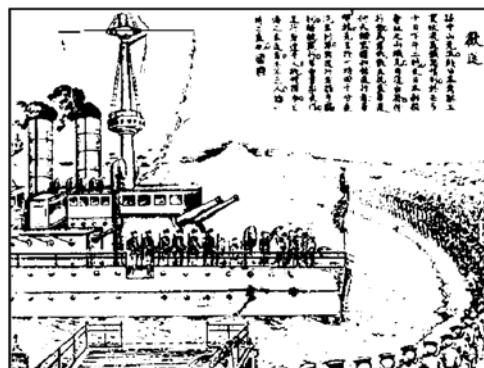
孙中山先生生前留下了不少珍贵的照片，但却没有人看到过关于刻划、反映他革命活动的美术作品。大概是因为清末民初的人物画家太少，更没有善于西洋素描画法的画家。

最近，笔者在友人家中意外地发现了一幅反映孙中山先生 1913 年前往日本考察的美术作品，题曰《欢送》，图中文字说明如下：

“孙中山先生，赴日本考察工商状况及铁路情形，于去月十日下午二时，乘日本邮船会社之山城丸，由沪出发，偕行者，马君武、戴天仇、袁华选、何天炯、宋耀如。余送行者，毕集埠头。先生于一时四十分乘汽车到埠，与送行者握手志别。启舵开行，岸旁军乐大作，送行者达千人，脱帽挥巾。日侨之来送者，亦不乏人。诚一时之盛也。”文下钤二印，上为阴文，字不可辨，下为阳文，为“英雄”二字。

此图所描绘的是邮船启航的瞬间，孙中山及随行人员向送行者挥帽致意，埠头是数以千计的送行者；军乐队在演奏，军人持枪行注目礼，战友

鞠躬致送、群众在欢呼。画面开阔，场景雄壮感



人。由于画面的局限，所绘人物众多，因而只具其形，孙中山先生的形象当然也无法逼肖。然而，此画是我们至今唯一可见到的反映孙中山先生革命活动的美术作品，颇具历史价值。

查《孙中山年谱长篇》记孙中山赴日事略，出发时间为二月十一日，与《欢送》所记时差一天。不过，年谱所据的资料，是为日本方面的记录。因而，《欢送》所记的时间可能更为准确。另据《年谱》载，送行者中有日本驻沪领事吉明。画面中的鞠躬者，应为吉明领事。

《欢送》刊于 1913 年 3 月 23 日出版的《时事画报》第十期，作者为谭云波。据汪宗衍先生说，《时事画报》是孙中山嘱潘达微办的宣传刊物。以图画为主，文字为辅，图画又分谐画（漫画）、时事画、历史画三大类。谐画的作者以何剑士、郑倡泉、潘达微为主，时事画、历史画则以谭云波、尹笛云、冯润芝、罗清、黄少梅等为主。谭云波，名泉，号白沙里人，别署不忍生，广东新会白沙村人。独善人物，甚得苏仁山、苏六朋之法，用笔娴熟圆润，对于时事新闻素材，无论如何复杂，皆能得心应手，处理得很好，故在当时有广东吴友如之称。《欢送》一画，虽未画出孙中山先生之神采，然能通过画笔，记录了孙中山革命活动之一页，描绘了人民对孙中山的敬仰与深情。

① 《汪宗衍访谈录》，未刊稿。

②③ 《中国辛亥革命回忆录》，潘达微先生之生平》，台湾，1958 年 3 月版。

④ 谭剑波、李文健访谈录》。

⑤ 李崧：《我所认识的潘达微》，载《李崧医生回忆录》，香港商报出版 1987 年 5 月。

作者单位：广东省作家协会
责任编辑：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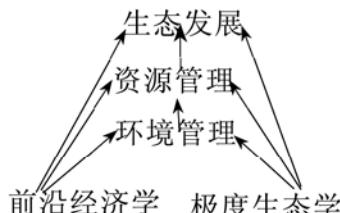
环境管理范式的转变： 可持续发展渊源和本质

□蔡 宁 葛朝阳

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资源再生产过程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经济再生产过程以自然再生产过程为前提条件，而自然再生产过程又受到经济再生产过程的影响。污染物的产生和自然资源的消耗是经济与环境的结合部，环境具有一种对经济活动的承载能力，它决定了在一定条件下环境所能容纳的污染物和提供的自然资源量。如果排入环境污染物的分布和自然资源的消耗量能与环境能力相协调，就能充分地利用环境的自净能力与自然资源的再生能力，达到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一、环境管理范式的演进

范式是一定时期内科学共同体看问题的方式，它总是一定社会时代的范式，其产生、发展或衰亡都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环境管理范式也在人类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从前沿(Frontier)经济学、极度(DEEP)生态学范式、环境保护范式、资源管理范式到生态发展范式经历了一个不断进化的过程。这五种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广义和根本性的范式，都依据人类行为、自然界和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不同假设，提出不同的问题、证据、主要规则、风险、解决方法和管理战略。如图所示：



① 前沿经济学范式关于人类与自然关系上主张无限经济增长和人类进步。认为发展技术的目的在于增强社会经济系统从环

境获取资源和生产期望商品的能力，忽略资源变化对于经济行为的负影响，坚信无限的技术进步和伴随的经济增长能够提供减缓环境问题的方法。

② “极度”生态学范式与生态科学并非直接相连，而是一种哲学的、价值的运动，它反对现代产业社会的结构和功能，主张降低人类的生产速度，改善生态和文化的差异性、非集权性计划利用和低技术水平。许多“极度”生态学家强调恢复到工业化前的乡村生活式的生存标准。

③ 环境保护范式将环境问题作为经济发展的外部性来看待。环境保护观点在实践中是防护性的，主要集中于污染控制和对有害的人类经济活动的限制，而非寻求既促进经济发展又促进生态恢复性的方法。在这一范式下，政府环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设定环境标准，建立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在制定政策中，资源耗尽与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通常不被认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限制因子。由此，将人类经济行为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看成是与环境相对的发展问题，而非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④ 资源管理范式强调各种环境资源的多功能性和相互依赖性。认为人类的经济发展规模已经影响到环境，从而对人类生活的数量和质量有反馈式影响，应维持生态系统，而不仅仅是资源的物理性存量的平衡，以及借助于新技术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资源管理者认为，稳定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水平和减少工业化国家单位资本消费是经济可持续增长的必要条件。资源管理方法是 Brundtland 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和世界资源所年世界资源报告的主

题思想。其观点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破坏自然环境就是扼杀人类。

5)生态发展范式。生态发展确切地讲就是通过重组人类行为来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以恢复生态系统功能的过程。生态发展范式认为，在环境管理中融入生态经济方法具有极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这一范式的目的在于克服环境与资源管理中的局限，它强调环境管理的适应性、恢复性、不确定性以及处理非线性现象的需要，强调一种从污染者支付到污染防治支付系统的转变和从产业型物理性增长经济到质量改善型经济的转变，这一发展不仅指能源、资源使用和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高效率，而且指在设计、利用生态系统的农业和工艺过程中留有环境改善的余地。生态发展的本质就是建立持续经济系统，以改善人类的经济福利而不损害在可预见的将来必须依靠的生态系统。在这系统中，所有废弃物和副产品都被循环使用，而非简单地稀释或改变其状态。生态发展是最有前途的范式，这一范式强调生态系统极度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以图使生态系统向着更高生产率和更适合人类需求的方向发展。生态发展是一种崭新的发展范式，它包括自我依靠和自我约束，是对人口数、可获资源和期望生活方式之间平衡的优化，低收入国家应意识到人类进步优先于单纯的经济增长。可以说，生态发展范式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思想基础。

二、可持续发展的本质

对持续发展的本质国际社会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目前普遍为大众所接受的、比较权威的是 1987 年提交世界发展和环境委员会 (WCED) 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的定义：满足现有一代的需求而不损害将来几代人满足自己需求的能力。这一定义的两个根本点是满足基本需求和考虑环境极限问题。按照对持续发展内涵的认识不同，可以将各种观点分作以下几类：

1. 持续发展是维持几代人经济福利。现有一代应从道义上维持将来几代人的经济与环境福利的观点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

接受。Repetto 指出，持续发展是——反对通过耗竭环境资源和破坏生产性基础来维持现有生活标准，从而留给后代贫瘠资源和更大风险的政策。持续发展的目的在于使后代的经济福利至少不小于现一代，即现一代在利用环境资源时应不使后代的生活标准低于现一代。Pearce, Markandya 和 Barbier 认为，持续发展是平衡现一代公平性 (Intragenerational equity) 和几代人间公平性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的问题，后代应该得到由于现一代经济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补偿。上述观点与 WECD 关于持续发展的定义基本一致，其本质也就是经济发展必须限制在环境的可承受极限内，不能使后一代由于现一代的经济过速发展而饱受环境质量下降的恶果。

2. 持续发展是尽可能地保证人类的生存。在持续发展思想孕育的早期，许多经济和生态学家持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在尽可能长的人类生存时间内，保证最多人数的生活，达到目标的途径是零人口增长和对不可再生资源使用速度和人均消费的控制。Georgescu - Roegen 关于持续发展目标的观点虽然与 Daly 的观点类似，但是，依据热力学定理他认为，世界人口和经济发展的规模已经太大，难以保证人类有最长的生存时间，因此，达到目标的方法是缩小人口与经济规模，使人类的生活和生产仅依靠可再生资源就能维持。Georgescu - Roegen 和 Daly 观点的实质是在人、经济与自然的关系中突出人的中心地位。持续发展如果撇开人类的长期生存和发展这一首要目标，那么维持环境资源的完整性是毫无意义的。虽然这一观点对持续发展本质认识的角度不同，但是其根本点仍在于控制人口与经济的超常增长。

3. 持续发展是维持生产和经济系统恢复性。Redclift 指出，当由于经济行为导致的环境污染使生态差异量和种类量减少，环境质量下降时，生产和经济系统在遭受环境和其它条件恶化影响下的恢复性就低，这样，从长期来看，系统就难以保持持

续发展。换句话说，在这样情况下，生产和经济系统就容易受有害的、不可逆的、突变性影响。因此，持续发展的本质在于维持生产和经济系统的恢复性，即系统受到恶劣环境影响下的恢复能力，而不是使系统免受侵害的能力。持有同样观点，Bernstein 的持续发展是经济系统对于环境变化的动态适应性反应能力。总之，持续发展是相对于传统发展思想的动态概念，它是使生产和经济系统向稳定方向逼近的一系列步骤。这一观点强调经济发展必然对环境有负面影响，持续发展的目的在于寻求经济与环境之间的一种动态平衡。

4. 持续发展是非经济概念。持续发展是指社会政治系统中全体人员的积极参与，收入的公平分配和人与自然的协作而非控制。由此，Tisdell 指出，人与自然协调的持续经济发展应该抛弃跨国公司或者大型企业这样的社会结构，以免影响地方其他社会——政治团体成员的参与、收入分配和人与自然的协调。Tisdell 的这一观点类似于 Schumacher 的“小型化经济”概念。持续发展是指持续的社会发展。Robinson 认为，持续发展除了保护自然环境的涵义以外，还有社会一政治意义，也就是说，持续发展是生态与社会一政治系统和谐发展。持续发展的非经济观点将持续发展的内涵扩展到社会、政治系统。由于经济、环境与社会系统间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内涵的扩展具有其合理性。此外，从持续发展的起源来看，也有其必然性。

我们已经从各个方面简述了国际社会对持续发展的认识，但是这一概念的真正涵义还显得相当模糊，这不仅在于概念本身所含的复杂性，也因为从自身环境问题出发的不同团体的人们对持续发展有不同的理解。

三、结语

环境管理范式的进化，可持续发展作为经济增长模式已成为人类的共识。虽然对于持续发展，我们还难以给出全面和系统的定义，但是无论从可持续发展起源，还是可持续发展本质的阐述中都可以看到，经济与环境协调构成了持续发展的主要内容。遗憾的是，应该成为持续发展理论最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与环境协调理论的研究，在国外仍限于讨论经济活动的环境约束以及如何减少经济发展对环境影响这一层次上，还未能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值得指出的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推动了国内理论界对经济环境协调过程与标准的研究：

姜子青用图论的方法分析经济与环境协调的关系，认为两者关系表现出矛盾型、失调型、调和型和协调型的特性，而协调发展有着阶段性的特征，经历着不协调、较协调到协调的发展过程。他认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实质就是经济、环境、社会效益之间的协调，并且从社会发展趋势来看，三者效益兼顾存在着必然性和可能性。胡鞍钢则从环境质量变化与工业化过程关系的角度，讨论经济与环境之间从Ⅰ阶段（低污染，环境质量好），Ⅱ阶段（工业化初期或者中期，工业污染迅速增加，环境质量急剧恶化），Ⅲ阶段（工业化中期或者后期，污染增加缓慢，环境质量继续恶化），到Ⅳ阶段（工业化后期或者后工业化社会，工业污染不断减少，环境质量得到改善）这一动态变化过程。协调过程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总体上把握协调的特征，但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由于工业化时间上的差异以及不同发展目标，而在协调过程中所表现的不同特征和同一时点不同空间层次上经济环境系统协调理论仍是有待于开拓的领域。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经贸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我国渐进式企业改革效益的问题

□李新春

我国在过去十几年通过经济改革而使得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从制度变迁所选择的路径上来说,主要是由于我国从总体上采取的渐进式改革模式。

一、渐进式改革的效益递减

尽管渐进式改革带来了明显的改革收益——报酬,但愈来愈多的经济学家感觉到,要获得进一步的收益增长,就必须要付出越来越高的成本,这意味着渐进式改革面临着效益递减规律的制约。其意义是很明显的,在改革的初始阶段,由于传统体制下资源配置高度扭曲,这就为改革后资源配置的改善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制度创新就可能通过供给主导的制度变革而产生巨大的改革收益。但通过改革原有的资源配置机制所能增加的收益并非是无限的(杨晓维,1994)。实际上,渐进式改革将同时增加改革的“实施成本”和使得“摩擦成本”递增(樊刚,1993)。另一方面,扩大非国有经济成长对国有经济形成竞争的压力以促进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也将是效益递减的,因为,寻求国家的保护和国家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将会在企业经营不善下陷入“人质”地位,这将会大大削弱国有企业的竞争动力。而且,增加非国有经济成分既需要很长时间,同时,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日益扩大的亏损和浪费资源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说,制度创新的效益递减规律是渐进式改革路径内生的。由于渐进式改革是先增量后存量、先从体制外再逐渐到体制内、先试验后推广等先易后难地向前推进的,因此,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收益递减、成本递增就是必然的逻辑规律。

下面通过建立简单的模型来说明制度创新的效益递减问题以及改革路径选择的差异在改革收益递减上的表现。

1. 制度创新的收益递减

假设改革为渐进式的,即:改革是由一束制度创新组成,政府作为垄断供给者将这些制度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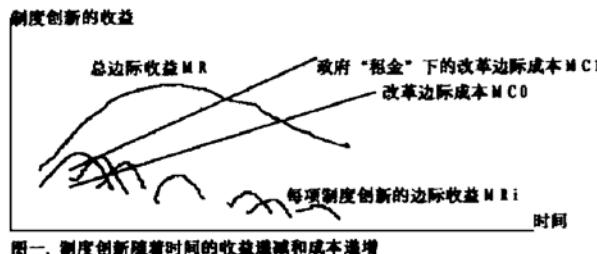
在不同的时间段上投入经济系统,每一个独立的创新所产生的改革收益由它所带来的社会福利的增长来度量(假设这些创新都具有改革正效应,即带来正的社会福利增进)。如同一项产品创新一样,制度创新的收益也在时间轴上表现出寿命周期,即:由该项制度创新所带来的社会福利在时间轴上呈现出先递增、后递减的特征。这实际上是由渐进式改革路径内生的,一项制度创新在我国典型的渐进式改革中,先是在较小的范围内进行试验,然后,再向较大的乃至全国范围或区域内推广,这表现为创新的扩散过程。随着创新在更大区域或范围的扩散,创新的收益就必然会不断递增(考虑改革的正效益)。但随着创新的发展而不断制度化,新的问题将会出现,如对抗性的行为或组织的产生,经济个体(厂商、家庭)将在新制度的学习中寻求利益分配的最大化,而与制度形成对抗,由此,将会使得原有的制度创新老化(由于不能解决新的问题),而走向效益衰减。从而,可以假设,单个制度创新的社会收益符合寿命周期的发展规律。

假设各项制度创新对改革的推动力相等,即:改革的力度相同,则作用于一个国民经济系统的创新随着引入的时间不同,所能达到的改革边际收益高度也将呈现出衰减规律,相当于在一块单位面积的土地上不断追加的资源投入,其产生的收益增加将是递减的,如图一所示。而改革总的边际收益就是这各项制度创新所带来的边际收益之和,它也将逻辑地表现为先递增、后递减的规律。

在渐进式改革中,改革的边际成本将是不断递增的,也就是说,每增加一个单位的社会收益(福利)将必须付出不断增长的改革成本,正如前面指出的,这是由渐进式改革的先易后难、增量改革到存量改革、体制外到体制内改革的路径选择所决定的,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观察就可以充

分地说明这一点。另外,在前面还说明了,在政府的供给主导型改革中,政府的目标是双重性质的,即:要在社会福利增长和政府及其权力利益集团的“租金”之间寻求平衡。因此,在图一中给出了两条边际成本曲线 MCO 和 MCI, MCO 与 MR 相交于 E 点,相应的 Te 即为达到改革收益最大化均衡点的时间,这一时间的意义在这里就表示了该渐进改革路径的极限。因为,超过这一点,由于渐进改革的边际成本大于改革所能带来的边际收益增加。因此,社会福利将会呈现负增长,这意味着,在 E 点右方,改革将面临很大的阻力,而难以进一步深入。如果考虑到政府为提供改革制度创新收取“租金”的情况下,边际成本曲线就将向左移动,可能的状况并不是平行移动,而是“租金”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因为,政府官员在制度的学习过程中也将学会如何更多地增加自己的“租金”,而这将使得渐进式改革的极限提前达到,在图一中表现为 $T_z < T_e$ 。

如图一所示,渐进式改革所带来的总收益将面临递减规律的威胁。而要跳出这一规律的制约,就要改变初始的假设,即要求不断加大改革的力度,而使得边际收益的增加弥补边际成本的上升而有余。而改革力度的不断加大必然最终会越出渐进式改革的轨迹,而要求对国有企业资产的存量、产权资源配置进行根本的改革,这还将最终改变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迁模式,而逐渐形成需求主导型(由资源和要素相对价格变化、技术变迁等所诱致)的发展,这也是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根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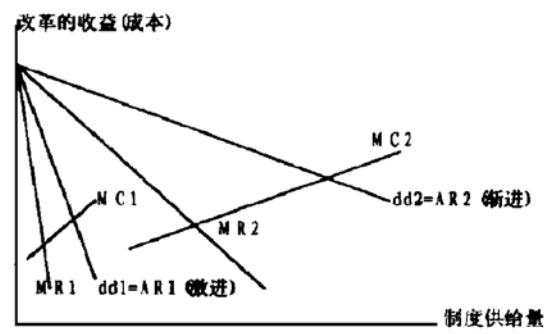


图一. 制度创新随着时间的收益递减和成本递增

2. 不同改革路径下的收益递减规律

首先要说明的是,无论改革选择的是“渐进式”还是“激进式”路径,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的不同形式。激进式变革是政府在很短时间内在制度创新市场上供给(引入)了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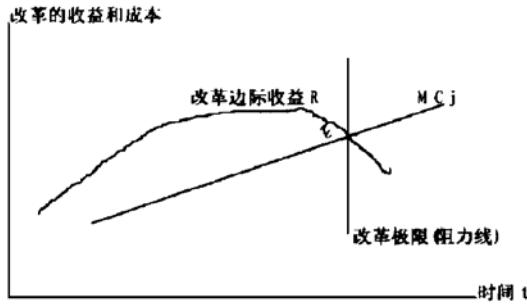
乎整个的市场经济制度,以期一次性跨越两种制度之间的“深渊”,这也就是 Sachs 为东欧国家包括前苏联所设计的“大爆炸”改革方案。而渐进式改革路径则将制度的变迁过程分解成一些较小的创新而持续供应于市场。这似乎说明,在制度创新的市场上也同样受到供求规律的制约,东欧激进式制度供给受到国民经济吸收创新的能力的限制。可以将政府设想成制度创新产品供给的垄断厂商,在制度供给市场上的需求大小也就决定了其改革的平均收益。假设两个国民经济是同质的,即:不考虑经济发展的历史、人口、经济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等特殊因素,即假定其对制度创新的需求(吸收)能力是相同的。而这两个经济选择的改革路径不同,可以将激进式路径看作为短期供给与需求的情况,这时,需求方由于无法在短期内调整微观制度和资源,因此,对制度的需求很弱小,而且,需求曲线几乎为一条垂直线,即:需求量几乎不能改变。这样,需求和边际收益线都很陡(弹性不足)。而渐进式改革则可以看成是制度创新的长期供求关系,经济系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仅可以调整微观制度和资源,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同时,学习过程也提高了制度的吸收能力。这样,需求和供给的边际收益曲线都变得更加平坦。这样,如图二所示,激进制度变迁下的平均收益与制度创新均衡需求量的乘积所决定的改革总收益就远小于渐进式制度变迁下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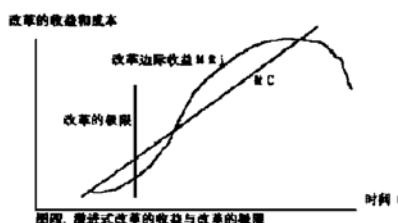
图二. 两种制度变迁下的供给与需求

需要加以说明的是,在一般的产品市场上,垄断厂商的供给是不确定的,供给量由垄断厂商根据市场的需求弹性来调整,以达到厂商收益最大化的目标,但在制度创新的供给主导型中,政府是通过“暴力”强制性地推进改革,而且,由于信息不完善,制度创新的供给在事前很难判断它们是否在市场上被接受。这也同样说明了我国渐进式改革中,通过局部试验,然后推广在提高信息完善性

和降低实施创新的不确定性上都是有意义的。



图三 渐进式改革的收益与改革的极限



图三和图四则表示了两种改革路径选择下，改革的效益递减和可能达到的极限状况。在渐进式改革路径下，边际收益曲线是向上凸起的，表示边际收益先增加、后递减的规律，它与改革的边际成本曲线交于 E 点，即为改革的均衡点。在 E 点右边，边际成本超过边际收益，由此，将使得改革的总收益不断下降。因此，可将 E 点定义为这一改革路径下的极限点。越过这一点，就必须加大改革力度或改变改革的路径。

而图四所表示的激进式改革的边际收益在开始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非常缓慢地递增，而边际成本高于边际收益线。这是在东欧激进式制度变迁所观察到的一般情况：经济体系在受到大的制度冲击下，处于一种“休克”状态，表现为生产和投资、消费的全面衰退。在这一改革方案下，只有在经济有足够的耐心渡过一段时间的制度创新收益缓慢上升期，以期在未来获得回报时，改革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在图四中表现为边际收益曲线的“S—型”增长，在未来的时期，当边际收益超过边际成本时，社会就能够从改革中得到正的回报。但在现实中激进改革的例子似乎表明，在面临两种制度比较下的社会福利差距很大的情况下，以未来的改革收益弥补当前福利损失（支持极高的改革成本）的政策就很难得到社会的支持，因此，改革就完全可能在新制度发育成长期受阻。在足够高的阻力下，就形成了这一改革路径的极限。除非得到“外援”或改变改革的路径，否则，供给主

导型的改革就难以得到进一步推进（图四所示的改革极限）。

尽管渐进式改革易于推进政府供给主导型的制度变革，并在一段时间内给社会带来较快的福利增长。但随着改革的难度越来越大，改革的成本也就越来越高。而且，长期地处于双轨制度下的经济，必然损害经济秩序和扭曲经济结构。如同大多数发展中经济所选择的先发展、后解决工业化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一样，往往后来要付出极高的成本来治理和清洁环境。

二、简短的结论

本文建立的制度创新模型说明了制度创新的收益递减规律，如果不加大改革的力度或改变制度变迁的路径，制度创新的收益递减规律将最终起作用。这不仅意味着改革的“自增强”效应（不可逆性），而且说明，必须正确地预测改革路径面临的极限，而及时地进行制度创新，以使得改革不断深入。通过对两种不同制度变迁方式（激进与渐进）的比较则说明渐进模式的优越性，在这一路径下，改革带来递增的社会福利增长使得改革易于进行和成本较低。尽管渐进式改革带来了大幅度的社会福利增长，但我国企业改革目前面临着制度创新的收益递减规律的制约也是明显的，国有企业“改不动”的“僵持”局面和企业亏损面不断扩大、效率日趋下降的状况就是其表现。传统的体制外改革、增量调整和局部改革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如果不对企业制度和国有企业资产产权配置上进行改革，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的高速增长就将受到威胁，相比于其他转轨经济，我国目前面临着十分有利的企业改革时机，国内、国外高速增长的消费和投资需求为我国国有经济的改造和结构调整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不及时地加大改革的力度，对国有经济进行根本的制度变革，则持续的渐进调整只会将问题推向未来，而加大将来改革的难度，也因此加大改革的总成本。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国有企业的性质：一种政策工具

——对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的思考

□罗必良 傅晨

一、引言

国有企业改革已成为举国上下关注的重大问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国有企业存在两个普遍而朴素的事实：一是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差，二是国有企业的亏损、亏空及其财政补贴日益严重。尽管还可列举其他的事例，但都共同表达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与迫切性。对此，学术界关注的议题是：国有企业改革什么、改革的难点是什么，应该如何改革。伴随着争论的升温，理论界似乎越发忘记了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即为什么需要国有企业？国有企业的职能是什么或者说它具有怎样的性质？

我们认为，在争论国有企业如何改革之前，先来思考一下国有企业的性质或职能，对于我们把握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提出改革的思路与对策，或许是有助益的。

二、国有企业的性质与职能

为什么需要国有企业？纵观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一个基本特征，即在资本主义国家，虽然私人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占支配地位，但在弥补市场机制的不足方面，国有企业总是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这种角色的重要性并不必然地表征为它与国民经济比重的高低，而在乎它的调节能力，或者更准确地说在于它对弥补市场不足、维持市场机制正常运行以及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所发挥的功能及其实绩。因此，在西方国家，国有企业差不多充当着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一种特殊的宏观经济政策工具，从而贯彻着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意图。

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主要是通过国有化（包括国家独资购买私人企业、控股、参股）和国家投资建立新企业两种方式与途径而形成的，目的是期望它作为一种特殊

的政策工具以发挥下列作用或职能：
①实施产业结构政策。国有企业大多投资于战略部门、高风险部门或者是投资大、周期长、报酬低的部门，旨在通过国有企业的建立来为国家构筑较为合理的产业结构与部门结构。
②贯彻产业组织政策。国家在基础部门投资，兴建基础设施，兴办公益事业，以便为私人企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或者是向私人提供廉价的能源和交通运输服务，以增强其竞争能力。
③执行产业布局政策。国家向经济落后地区投资设厂，以便借此缩小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
④维持经济稳定政策。通过国有企业来平抑周期性的经济波动，如抑制通货膨胀；当私人投资不足以推动国民经济增长时，通过国有企业的投资来弥补、引致和刺激市场投资。
⑤落实就业政策。通过兴办国有企业来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社会稳定。

一般地，我们认为市场调节下的私人企业的行为目标是实现经济目标（在一定程度是指利润最大化）。但一旦认识到国有企业的公共政策工具的职能性质，我们即可发现，国有企业的行为目标具有双重性：一是社会目标，二是利润目标。在私人企业那里，利润目标具有独立性的行为最大化特点（当然并不排除它在一定程度上也附带地实现社会目标，如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等）。而对国有企业而言，社会目标与利润目标则具有权衡的特点（目标的权衡性），当二者发生冲突或此消彼长时，社会目标则处于优先地位（目标的优先性）。

因此，国有企业与私人企业具有十分本质的区别，当国有企业承担如前所述的社会经济职能从而充当国家的政策工具

时,即意味着国有企业必须首先完成公共的社会目标,包括扩大就业、社会服务以及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等。

三、国有企业的进入程度及准则

正因国有企业的公共目标性,所以我们看到世界各国的国有企业,大都集中于国家安全、国防及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领域,以及私人资本无力经营或不愿进入的公共产业与基础性产业。

由于国有企业行为目标的权衡性与优先性特征,从而决定了判断国有企业运行绩效的复杂性,也就是说,国有企业的运行绩效的评价,不能单纯地以利润最大化的实现为依据,还应考虑到或更多地考虑到它在增进社会福利、调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外部经济性(或减少外部不经济)等社会目标的实绩。

应该说,我们对目前国有企业的不满意,并不是表面上的或单方面的亏损与低效(事实上多数人将不满的矛头指错了地方),而在于现行的国有企业牺牲了高昂的经济目标仅获得了有限的社会目标。一个政策好坏的评定,取决于一项政策对社会的贡献与社会为它所付出的代价之间的差别。同样,判断作为公共政策工具的国有企业的成功与否,则在于它是否具有政策效率,或者说是否以最小的经济代价最大限度地实现了社会目标。国有企业现实运行绩效的令人不满,问题并不在于国有企业作为政策工具本身,而在于国有企业进入领域过度,当然也与国有企业本身的企业制度安排及其管理有关。

今天看来,纯粹主张国家或政府完全放弃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已经不多见了。然而,由于每项政策的作用是有限的,没有一个国家可以指望某项政策可以做到一劳永逸。因此理解和把握各种政策的适用范围与适用程度就变得大为重要。

许多西方国家在对待国有企业态度上都差不多经历了同样的历程,二战之后是大力加速国有化进程,当**70**年代出现国有企业的整体性亏损之后,**80**年代又发动非国有化运动。原因即是要解决国有企业

的进入过度问题,从而使作为政策工具的国有企业的作用限定在一个适当的限度内,以体现出国家干预的适度与合理化倾向。

综观西方国家**80**年代以来的国有企业改革,可以发现他们的改革取向是民营化,而不是有人所称的“私有化”。如果是私有化,结果将是国家完全退出企业(不再存在国有企业),而事实上所有的国家都还不同程度地保留了一些领域的国有企业。

我们也不同意国有企业承担过多社会职能的说法。国有企业作为公共政策工具,就必然地要承担社会目标,问题并不在这里,而在于我们用了太多的国有企业(摊子)来承担公共目标,即进入过度的问题。

总结国外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可以发现两个基本的准则:一是控制国有企业的进入程度,遵循“最小进入”原则。即国有企业在经济领域的参与不是宜进则进,而是宜退则退。这一方面是出于国有企业的公共政策目标性,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财政能力的约束。如德国政府明确规定,国有企业的建立只能是完成公共的社会目标,只有在国家的战略利益和目标不能更好地通过其他方式实现时,方可允许国家参与企业。二是明确国有企业的非盈利性,遵循“不与民争利”原则。对于公共产业,政府通常采取独资形式,但同时也鼓励私人进入,凡是私人资本能胜任和完成的,政府就退出这些领域。对于某些私人可以胜任的领域,政府为完成某种特定任务或职能,也往往通过资本参与而对企业的决策发生影响,不过政府的控股与参股依然是社会性目标,而不是盈利性目标。即使有些参股行为是盈利性的,但却是通过私人企业的运作来实现的,并且一旦与公共目标发生冲突,经济目标则退居其次。

四、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的重点在于三个方面:一是界定国有企业的进入空间与活动范围,控制进入程度,以解决过度进入问题。二是加速现有国有企业内部的产

权制度改革,与此同时强化经营管理。三是加快有关配套制度的建立,从而替代国有企业适度退出后所留下的社会职能缺口。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的,而这种联系的复杂性则决定了国有企业改革的艰巨性,其中第三个方面的改善程度将决定着国有企业改革的震动程度及其改革绩效。

1. 关于国有企业的适度退出。

对于进入过度的国有企业,国家出资者的退出路径的优先选择应该是股份化改造。股份化改造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出售全部产权,改变所有者。主要包括非公共领域的一般竞争性产业。目的是增进竞争与效率,从而用市场力量代替政府对经济活动过多的直接干预。二是将原来的国有企业的部分产权让渡给私人或法人,而国家仍处于控股地位,拥有决策权,即将国有企业转变为国家控股企业。主要包括一些战略性的支柱型产业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一些关键部门或垄断部门,目的是维护社会经济的稳定与国家战略目标的落实。三是将原来的国有企业的大部分产权让渡给私人或法人,国家只处于参股地位,不再拥有决策权,即转变为国家参股企业。目的是贯彻产业政策,以推动经济的健康发展。四是让渡国有企业的经营权,而所有权的发生变化,包括承包、租赁等委托代理形式。主要包括一些公益性、基础性的产业,目的是要营造良好的市场条件,为实现公平竞争、支撑经济发展服务。

2. 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在明确和界定了国有企业的领域之后,对所保留的国有企业(包括独资、参股、控股)的产权改革的推进,将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明确出资者主体,界定出资者股权,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财产制度,从而在公司的法人财产与股东其他财产之间划出明确的界限,以消除过去长期存在的国有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产权根基。其二,在对公司法人财产作出明确界定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实现政企职责分离,保证在出资人掌握最终控制权的条件下由经营者全权治理

公司,从而为建立合理的权责利制衡关系和有效率的委托代理关系奠定基础。其三,对经营性的国家独资企业,实行资产分级所有、分级管理,鼓动公有股权的多元化,从而为国有产权的流动与优化配置提供条件。

要补充的一点是,在国有企业的委托代理制度下,如何能够达到较高生产率的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契约或产权结构,也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通常给企业家以寻求剩余最大化的较大空间是制定最优契约的重要前提。事实证明,在一个企业没有剩余权或只有很小剩余权的契约中,其剩余与效率的最大化一般不太可能产生,因为它忽视了对产生和创造剩余的直接承担者的激励。

目前,对于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不可能都成为上市股份公司,因而仅仅确立法人财产权的有限责任还是不够的。必须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财产权,因为没有财产权的企业一旦有了一点可支配的剩余总是倾向于分光,或是大量用于不必要的“工作消费”,从而导致较高的代理成本。因此,赋予效率高的企业具有剩余权,确立企业自身的财产权,对于提高企业自有资本积累,从而提供企业长期发展和具有长期发展动机的激励,有着重要的意义。

3. 配套体系的建立。

事实证明,国有企业改革的绩效除了企业制度本身安排之外,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若干环境条件与配套体系的建立。**①**改革干部人事制度,使企业经营者从干部阶层中分离出来;**②**培养企业家阶层,发育经理市场;**③**发育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与产权市场;**④**加快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以改变国有企业对其职工在就业、福利、保险等方面所承担的无限责任;**⑤**加速金融体制的改革,加速银行的商业化,通过银行自身激励机制的建立,来发挥银行对企业运行的监控作用。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经贸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刘开云 李乃君

专业银行商业化的难题与抉择

一、商业化：专业银行改革的目标

长期以来，在高度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企业不是独立的经济主体，而是政府部门的附属。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资金的运行，都由政府的计划统揽起来，所以企业并不是真正的企业。同样，银行也不是真正的银行。银行与企业之间，则表现为一种亲密无间的“同志加兄弟”的关系，大家都姓“公”，都是“国家队的”。企业没有钱了，便去找银行“拿”，当然，往往是通过政府官员或通过财政。银行与财政的关系，也是亲上加亲，都是“好兄弟”，银行被称为“第二财政”。总之，大一统的时代，银行乃是政府或财政的“出纳员”，甚至也是企业的“出纳员”。后来，实行了“拨改贷”，并进行了一些改革，但作为国有企业，当然

是国有银行贷款大户。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的资金需求，虽不是有求必应，但也不得不尽量支持。

资料表明，国有企业自**1983**年以来，财政不再拨付流动资金，但企业也很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因此只得靠银行贷款维持生产。从**1978**年到**1991**年末，企业自有资金占定额流动资金的比重由**42.5%**下降到**8.5%**，下降了**34**个百分点。**1980**年，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为**18.7%**，其中流动资产的负债率为**48.7%**，到**1993**年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上升到**67.5%**，企业的生产周转资金几乎全部靠借款。据统计，全国国有企业从四大专业银行借款占企业借款总额的**73%**，短期借款中，银行贷款所占的比重更高，四大专业银行提供给这些企业的短期贷款占企业短期借款总额的**91%**。

80年代初期，为适应城乡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国家专业金融机机构分别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建设银行也得到了恢复，从而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金融业务高度集中于一行的格局。各专业银行之间有相应的分工，并赋予相应的行政级别。十多年来，国有专业银行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也得到发展壮大。到**1994**年底，全国银行（不含人民银行）总资产为**73750**亿元，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四家银行的总资产为**63724**亿元，占**86.4%**。**1994**年底，银行贷款余额**32921**亿元，是**1985**年的**5.57**倍，比**1993**年增长**21%**。与此同时，我国国有银行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到**1994**年，银行业在全国城乡已有营业机构**15.2**万个，职工**185.2**万人。**1984—1994**年**11**年创造利润**4612**亿元。银行所有者权益，**1984**年为**1501**亿元，**1994**年为**3063**亿元，增长**7.4%**。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目前专业银行面临着资产质量不高、不良贷款的包袱越来越重等突出问题。随着一批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债务企业的破产，预计呆帐、坏帐比

例会不断上升，而贷款周转速度也在减慢。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全部贷款年周转速度，**1991** 年为 **1.25** 次，**1992** 年为 **1.32** 次，**1993** 年为 **1.19** 次，而 **1994** 年为 **1.08** 次，周转一次为 **338** 天，比上年减慢 **31** 天，比**1991** 年减慢 **46** 天。

早在 **1985** 年，金融界就提出“专业银行企业化”。所谓专业银行企业化，就是要使专业银行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的真正企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如果银行不从“第二财政”、不从“政府银行”或“出纳员”的角色中转变过来，便永远也不能称为“真正的银行”。

1993 年，中央制定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把国家专业银行改造成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尤其重要的是，实行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相分离。

要使专业银行商业化，做到“四自”，它就要求企业化经营，就得讲效益、讲利润。而长期以来，政策性金融业务令专业银行“望利兴叹”。据统计，政策性贷款在专业银行贷款总额中的比重，工商银行占 **20%**，农业银行占 **30%**，中国银行占 **15%**，建设银行占 **45%**，若加上隐性政策性贷款，比重更高。如果这些政策性贷款不分离，专业银行商业化是无法实现的。

为解决上述问题，**1994** 年，我国的三大政策性银行——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相继组建，其业务也相继从专业银行中分离出来。当然，解决了政策性业务的分离问题，这为专业银行商业化创造了一定的条件。但问题的关键，恐怕还必须从专业银行体制自身的改革，尤其是银行产权制度改革这一深层次的环节去探讨。

二、明晰产权：专业银行商业化的必经之路

过去，人们总是把计划经济和公有制（全民所有制）看成是社会主义的无比优越

性之所在。但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排斥市场机制作用的计划最终受到市场法则——价值规律的无情惩罚。而产权模糊的“全民所有”，似乎让人感到“无所有”。国家的财产，“人人有份”，而又“人人都没有份”。理论上的全民所有，这种所有权在事实上是虚置的。对全民所有财产的“无所有”感，小到人们可以对公共场所失修的日夜流水的水龙头熟视无睹，大到大兴安岭的火灾损失之巨，也不能影响到全国小轿车销量的下降和宾馆酒楼公款消费的减少。全民所有或国家所有，“具体”的所有者代表是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主管部门），政府和政府部门可以对企业行使所有者权力，可以以所有者身份干预企业，尤其是可以对干预的后果不负责任，企业的投资风险也就可以没有承担者。企业的厂长、经理是政府委派的，似乎应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但实际上却是负盈不负亏。而往往“富了方丈穷了庙”，且常常出现“搞垮一个厂，上去当局长”，或易地当官，留下债务“拜拜”了。当然政府又会重新委派，这样一轮又一轮，企业便成了厂长、经理培训班。

我国的金融体制也是计划经济模式的产物。国有专业银行是大一统、一级法人制的体系，只有总行才是“法人”，下属各分支机构均属非“法人”。这种组织管理体系的弊端是：多管理、少经营；管理层次多，办事效率低，管理成本高；管理行权力集中过多，经营行自主权过少。由于产权不清，分支行不是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导致下级行长为保住“乌纱帽”而只对上级行或地方行政长官负责，而“首长工程”、“条子项目”往往是银行不良贷款的源头。在这种大一统、一级法人制的体系下，虽然从理论上讲人人都共同拥有财产所有权，但实际上并不能清楚划分其占有，产权不清，权责不明，加上政企不分，出现金融软约束也就成为必然。这恐怕至今仍是困扰人们的难题。

为了使专业银行真正实现商业化，必须改变现行银行的这种体制。即改变“三

级管理、一级经营”为多级管理、多级经营，实行总行、省行、地（市）行、县行的多级经营。使各分支行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上下级行之间，淡化行政隶属关系，主要是业务管理关系，且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关系。

同国有企业的改革一样，实现产权的明晰化和多元化，理顺所有权、产权与经营权的关系，乃是国有专业银行改革，最终实现商业化的必经之路。改革开放以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两权分离”理论与实践，解决了一些长期困扰我们的问题。但随着改革的深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已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大势所趋。在多元投资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下，财产的所有权分解为出资者的最终所有权和企业法人财产权。这被称为新“两权”分离。出资者对已投入企业的财产拥有最终所有权，并以其投资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出资者的财产一旦投入企业，便成为企业的法人财产，企业则对它拥有了法人财产权（或法人所有权），并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出资者只保留选择代理人和经营者以及重大决策和分配利润等权利，而不能对其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资产直接占有、使用、处分，也不能任意收回投资。企业法人财产权，不仅享有占用和不改变最终所有权的处分权，而且还有受益权并可以用来偿还债务和承担盈亏责任。不难看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表现为：企业经营权与出资者的最终所有权相分离，但与企业法人所有权（或法人财产权）相统一。唯有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才能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这乃是冲破樊篱的抉择。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我国专业银行进行公司制改造，可以采用多种公司制形式，包括国家独资的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法人持股的有限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可把我国的专业银行改组为银行集团，

从总行到各分支行都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即把总行改造为控股总公司（母公司），把一些大城市分行、省分行改造为控股分公司（子公司），把一些地区级行改造为控股支公司（孙公司），把基层行、处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这样，上下级之间是股权上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逐步淡化行政隶属关系。改造时，投资主体可以是多元的，即股份的招募可以吸收企业、政府机构甚至个人参加。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乃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只有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多级法人制的银行集团，这才牵住了专业银行商业化的牛鼻子。

三、效益与竞争：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

专业银行商业化的进程是与整个金融体制改革及相关的经济配套改革分不开的。这些配套改革包括企业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流通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等。尤其是其中中国有企业改革，它与专业银行商业化更是息息相关。银行是资金需求的中介，是经营货币的“企业”，它的客户，是千万家储户和企业。银行与企业是一种“唇齿相依”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讲，企业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如果效益不好，银行也很难有好效益。“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十多年来，我国国有工业的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1980**年为**18.7%**，**1993**年为**67.5%**，**1994**年达到**79%**。某省曾对**2453**家国有企业进行过调查，**1994**年底有**771**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已突破**100%**，有的甚至高达**200%**，调查统计的结果，是**31.4%**的国有企业净资产为零或负数。

国有企业的严重亏损和大量负债，影响了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而银行又首当其冲受其牵连。国有企业的负债，其中**70%**以上来自银行。据统计到**1994**年，工、农、中、建四大专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为**26257**亿元，比**1985**年增加**20351**亿元，年均增长**14.7%**。而四大专业银行的三

项贷款(即逾期、呆滞和呆帐贷款)有增无减,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不断加大,到**1994**年底已达到**20%**左右。这样,银行的经营状况也就可想而知。从帐面上看,除农业银行外,其他三家银行均是盈利的,然而,如果考虑应收未收利息及应预提而未提的储蓄利息等因素,四大专业银行实际上都是亏损的。

“九五”期间改革的重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对专业银行商业化也是一个契机。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专业银行商业化的过程,即是在支持、促进企业改革中实现自我产权制度改革、建立银行集团公司制体系的过程。对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改革试点的国有企业,给予贷款上的重点支持。对于效益比较差的中小企业,支持有市场优势的企业对其兼并。对长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支持其破产。银行对国有企业的债权,也可以部分地转化为对企业的股份。同时,银行自身的公司制改造过程中,也可以吸收企业股份,实现市场经济下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融合,建立新型的银企关系。这样,既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提高银行的经济效益。

国有专业银行通过产权制度改革实现组织体系创新,从而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可以从我国新兴的股份制、区域性商业银行的崛起中得到启示。**80**年代后期以来,已陆续成立了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等**11**家股份制、区域性商业银行。这些新兴

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已从**90**年代初仅占全国银行资产总额的**2%**增长到**16%**。这些异军突起的商业银行,产权明晰,责任层层落实,管理严密,所以,竞争力强,业务发展快,而且资产质量高,不良贷款少。如海南交通银行,从**1991**年成立到**1993**年底,无一笔呆滞、呆帐贷款。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自身的优势,与国有专业银行展开了全方位的竞争,使专业银行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少。在广东一些城市,尤其是深圳,专业银行的市场份额已减少到**50%**左右。

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融机构看好中国金融市场,纷纷来我国开设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到**1995**年底止,已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了**142**家营业性分支机构,**519**个代表处,遍布**13**个沿海沿江城市和**11**个内地城市。这些外资银行也是国有专业银行的竞争对手。

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崛起和外资银行的引进,无疑对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的国有专业银行是一大挑战。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国有专业银行更应加快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改革步伐,将现行的大一统、一级法人制的组织体系,改造为国家控股的、多元化投资主体的、多级法人制的银行集团,以最终实现向商业银行的转变。这样,作为商业银行的我国工、农、中、建四大专业银行,将犹如拥有航空母舰的四大舰队,驶向**21**世纪的市场经济海洋。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单位:谭湛明

中国保险业的国际化与对外开放

□张根明 傅毅梅

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保险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了促进中国保险业的竞争和发展,**1985**年国务院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国内陆续设立了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两家全国性综合保险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天安保险公司、大众保险公司以及**18**家区域性寿险专业保险公司。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也获准在中国大陆设立分公司营业。**1996**年初获批的华泰产险公司、泰康寿险公司、新华寿险公司等全国性公司与华安保险公司、永安保险公司等区域性产险公司均将在**1996**年**6**月前后正式营业,还有一批申办保险业者也将在**1996**年获得批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营主体在**3—5**年内将成倍增加,截止目前,中国已有**31**家保险公司,初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主体的、多家保险公司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一、保险业的国际化

有人把保险运作的国际化誉为改革开放的同步卫星,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中国正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经济贸易中去,为保险企业开拓海外保险市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中国保险业现在海外设立了**120**多个分支代理机构,其中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海外的机构为主,主要分布在香港、澳门、新加坡、日本、美国、德国、英国等地,年保费收入近**3**亿美元,中国保险港澳集团的成立也为进一步开拓亚太地区的保险市场奠定了基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在东南亚、欧洲、北美洲分别设立区域性的保险集团公司,同时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也在香港、新加坡、美国、伦敦等地经营保险业务,并破例引入美国投资银行 Morgan Stanley 资金 取得平安保险公司**10%**左右的股份)。中国保险业还通过再保险方式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目前已与世界上**1000**多家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建立了业务关系,每年再保险分入、分出业务保险费流量在**2**亿美元左右。**1994**年度全社会商品

外贸出口额约达**4894.63**亿元人民币,约占四成的出口商品参加了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同期全社会商品外贸进口额约达**4791.13**亿元人民币,约占三成的进口商品参加了进口货物运输保险。截至**1994**年底中国已批准境外投资企业**4000**多家,累计投资额达**50**多亿美元,预计**2000**年中国进出口总额将超过**4000**亿美元,中国进出口额的提高和国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增加要求保险公司为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在中国境外企业集中的地区和国际主要金融中心设立机构,增加海外机构数量,建立起自己的海外机构网络,中国保险运作将逐步融入国际保险市场。

二、保险业的对外开放

中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始于本世纪**80**年代初期,其时以日本为首的外国保险公司开始在北京设立保险代表处。**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布了《涉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之后,大批境外保险机构蜂拥而至,截至**1995**年底已有**13**个国家和地区的**77**家保险公司在中国设立了**129**个保险代表机构。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将开放国内保险市场的内容列进了GATS的初步开价承诺单,引进外资保险营业性机构的试点工作也开始运行,目前已有**4**家海外保险机构获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保险业务。**1992**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了美国AIG公司属下的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在上海经营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财产保险及其有关的责任保险、经营外国人的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意外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两项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从而成为改革开放以来首家进入中国市场营业的外资保险公司。**1994**年**7**月日本东京海上火灾保险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上海设立了分公司,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其**1995**年的保费收入为**2790**万元。香港民安保险公司也分别在深圳、海口设立了分公司,从事非寿险保险业务的经营。**1993**年**5**月英国最大的保险经纪人公司 Seelgwick 在北京成立了“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为

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保险咨询和风险管理服务的业务，并应国内保险公司的要求，安排各类国际再保险业务。**1995**年年底，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获准进入中国保险市场营业，他们将与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合作在上海成立第一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1986**年澳大利亚国卫保险集团通过收购先卫保险公司打入香港市场，**1994**年**11**月国卫集团与中国光大集团达成协议，光大购入国卫**5%**的股权，成为国卫发展中国市场的独家合作伙伴。香港李嘉诚收购了由新西兰资本拥有的加怡保险，并准备与首钢合作开拓中国保险市场。台湾财政部拟订了“海峡两岸保险业务往来许可办法”，允许台湾保险业者依照民间原则从事大陆的再保险业务。与此同时，英国保诚集团、美国安泰保险公司、瑞士苏黎士保险公司和美国友邦产物保险公司也在焦急地等待着中国政府的批准。

1995年继上海之后国务院又批准广州作为中国第二个对外开放保险市场的试点城市，为了尽快拿到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钥匙，目前已有**4**家外国保险公司在广州开设了保险办事处，而抢先一步的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在广州设立寿险与非寿险分公司的申请已被受理，成为第一个抢滩广州的外资保险营业性机构。中国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正在考虑加快外资保险公司申请在华设立分支机构的步骤，中国保险市场对外开放的地点也将越来越大，预计**2000**年中国保险开放地域将扩大到主要的沿海经济中心城市。“九五”期间除了有计划地增加引进外资保险机构的数量外，中国还将增加外资保险机构的类型，开展引进外资保险经纪人公司和保险代理人公司的试点工作，并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增加引进这两类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

三、方式与限制

为了尽量减少保险市场对外开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冲击，中国政府利用GATS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对外国资本进入中国保险市场采取如下方式和限制：**①**组织限制：外资公司只能以分公司或者以注册在境外的总公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的全资控股的二级法人公司营业。**②**股份限制：以建立中外合资保险机构名义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外方资本除必须满足条款**4.3**的资格要求外，在成立与中资的合资保险公司时限制外方的股份。**③**业务限制：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外资保

险公司只能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经中国政府允许的业务种类：境外企业的各项保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财产保险和与其有关的责任保险；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两项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批准的其它业务。**④**地域限制：进入中国保险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中国政府特许地域经营许可的保险业务。**⑤**投资限制：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本、未分配盈余、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产只能用于境内的下列投资：中国金融机构的存款；购买政府债券；购买企业债券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10%**；购买金融债券；境内外汇委托放款；股权投资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15%**；经批准的其它投资。**⑥**数量限制：为了控制外资公司的进入速度，每年只允许**3—5**家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开业经营。**⑦**其它限制：不准中国本地公民担任外资保险公司的总经理，规定中国公民在外资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成员比例。

四、保险产业展望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曾指出：“中国的保险业还处在一个拓荒时期，发展程度远远不够，要有一个大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对外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作为保障经济和社会安全运行的中国保险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国际权威评估机构预测：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保险需求每年将以**10%**的速度持续增长，本世纪末中国保险业的总收入将突破**2000**亿元，整个市场的潜在规模高达**2500**亿元，而目前保险业务总收入仅**700**亿元左右，如此巨大的保险市场基本上还处于待开发状态。自**1992**年美国国际集团(AIG)所属的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以来，世界上许多大保险公司的高层人士纷纷发表见解，看好中国保险市场并努力探求进入中国市场。截至**1995**年底已有十几个国家的**77**家保险公司在华设立了**129**家代表处，其中很多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了开设营业性机构的申请，在外资保险公司吹起进攻号角的同时，中国保险公司也敲响了应战的鼓声。在号角与鼓声中，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必将进入一个异彩纷呈的崭新阶段。

中国保险市场具有问鼎世界的最强竞争力，保险也有可能成为中国经济最强大的支柱。

作者单位：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
责任编辑：谭湛明

中国传统哲学的当代发展

□李明华

中国传统哲学，是一个丰富的思想宝库，它凝结了自先秦以来每个历史时期各派哲人的智慧，统领着东方哲学的主流，与西方哲学一起成为人类文明史上双峰并峙的两大学脉。

一、哲学的民族化与民族哲学的世界化

哲学有东西方之别，这是人所共知的。其实世界上各民族的哲学，都有各自的特点。即使在西方，欧洲大陆与英国哲学传统就有很大区别，在中国，汉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哲学传统也不相同。由于地理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历史际遇的不同，每个民族对世界的总看法、每个民族的思维方式总是有差异的，因此，以往的哲学都是民族化了的哲学，即是以民族形式表述出来的哲学。所谓“文化误读”，就是指一个民族不可能对另一民族的“文本”作身临其境的、原来意义上的解读。但是，在工业时代特别是其后的信息时代，全球化的潮流奔腾而来，信息的传播可以以无间隔的速度达到地球上的任何一个角落，文化（包括哲学）的世界化趋势成为历史的必然。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上个世纪中叶所预言的：“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哲学也是如此，它在保持民族性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走向世界化。

从 20 世纪下半叶起，世界文化发展的格局发生了两个根本性的变化。一是全球化的潮流。如果说，20 世纪中叶以前，世界的总体格局是国家和地区之间不断的战争、民族利益的碰撞、意识形态的对垒，那么，到了 20 世纪下半叶，社会的发展开始

走向超越国界、超越民族，走向了全球化时代。全球性的市场经济，席卷了西方国家和东方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地域性的统一市场和世界性的贸易组织引导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到处都在“与国际惯例接轨”；信息产业的迅猛发展，使任何地方的每一项科技成果和社会新闻都可以在一瞬间传遍全世界，人类已经变成了一个“地球村”。另外，人们所遇到的困境和难题，也是全球性的：环境、人口、艾滋病、道德堕落和犯罪等，都是整个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全球文化就面对着很多共同的研究课题，在文化方面的对话、协作和融合就成为很自然的了。

第二是西方文化中心主义的瓦解和东方文化的崛起。这主要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亚洲一些国家和地区纷纷从西方殖民统治下获得独立，整个殖民体系逐渐瓦解，由此而引起欧洲文化（西方文化）中心论也随之衰落；西方在现代化进程中，虽然在科技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在文化方面却碰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诸如传统价值的失落，精神的颓废，道德的沦丧等，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因而开始重视伦理型的东方文化；在亚洲，获得独立的人民在自身的文化背景下取得了经济的迅速腾飞，因而对东方文化有了新的认识，并开始以新的视角来研究东方文化，进行自觉的文化反思。近 10 多年来，由于世界性的冷战结束，政治、文化的多元化更成为一种潮流，这就加速了西方中心论的瓦解，东方文化的发展也就日益引人注目。美国哈佛大学约翰·奥林战略研究所所长亨廷顿（S.P.Huntington）关于“文明冲突”的理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世界文化格局的这

种变化。他在美国《外交》季刊 1993 年夏季号上发表长篇论文《文明的冲突?》认为,冷战后的世界是一个全新的世界,“新世界的冲突根源,将不再侧重于意识形态或经济,文化将是截然分隔人类和引起冲突的主要根源”。他还断言,“文明的冲突将左右全球政治,文明之间的断层线将成为未来的战斗线”。亨廷顿是西方文化中心论者,他不愿看到西方文化地位的失落,然而他也不得不承认:“非西方文明不再是西方殖民主义下的历史客体,而像西方一样成为推动、塑造历史的力量”,“国际关系——这个一向在西方文明内把玩的游戏——将日趋非西方化,非西方文明不再是配角而会成为这个游戏的主角”。他所说的“非西方文明”,其中就包括中国文化(儒家文化)。

中国文化,包括中国哲学,随着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以及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在世界文明格局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在全球性视野中,我们的民族哲学——中国传统哲学,如何面对时代潮流,开拓新的思维空间?这是中国的哲学工作者们必须予以回答的时代课题。

首先,中国传统哲学应该顺应时代的要求,加入到文化的全球化潮流中去。如果说,在传统的农业社会里,中国哲学的封闭性和局限性是可以理解的话,那么在工业时代乃至信息时代,中国传统哲学若不采取开放的心态,就无异于窒息自己。在当今世界,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实践,同时也是全人类的实践即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实践。哲学要高瞻远瞩,要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就一定要面对人类最新、最高水平的实践活动,把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最新成果纳入自己的视野,予以总结、概括和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基础和依据。比如,当代高新科技的迅速发展,使人类关于世界图景的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人类在科学实践中对物质世界的认识,与半个世纪以前简直不可同日而语,中国哲学对此绝不可置之不

理。在传统哲学中,人际关系、伦理道德是放在第一重要地位的,主张所谓“不学礼,无以立”,追求“崇善”的极境,对自然科学和技术则采取“君子不器”的态度。如果固执这种态度,则中国哲学是无法“开新”的。又如,国际学术界十分注重主体性问题、生命伦理学问题、语言哲学问题、心智哲学问题、文化哲学及后现代主义等等,这些都是中国传统哲学的薄弱方面甚至是空白,我们要走向世界,就必须以中国的方式对这些问题予以研究,并进而融进世界文化的洪流中。

其次,在融合中西文化的过程中,要保持中国哲学的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使之更加完善。中国传统哲学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枝奇葩,它独特的思维方式、对人生和社会的深刻洞察、高度辩证的思想以及无与伦比的智慧,决定了它将蓬勃发展并愈加完善。世界各民族文化的交融,其结果并不是民族特色的消解。在文化交融中,各民族不断吸取其他民族的长处,弥补自己的短处,这只会使民族文化更加丰富、民族特点更易于表达。事实上,中国传统哲学在几千年的发展历程中,曾经吸收了印度哲学、西方哲学的一些内容和方法,成功地溶解到自身的理论学说中,而民族特色却丝毫没有因此而有所减弱,这就是很好的说明。在当代世界文明格局中,东方文化受到普遍重视,中国传统哲学已越来越显示出独特的意义。从相对应的角度来看,中国传统哲学的长处正好是西方哲学的短处,西方哲学界注重中国传统哲学,正是它的民族性方面的、有别于西方哲学的内容。因此,只有在世界文化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哲学的民族性,中国哲学才能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才能在世界哲学论坛上占据显赫的地位。

二、中国传统哲学发展的新纪元

中国传统哲学是一种十分成熟的哲学形态,几千年来经过无数哲人汇细流入巨川的劳作,这种哲学形成了鲜明的风格和特点,有独特的表述体系,成为中国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处理人际关系和达到自

我完善的深层精神支柱、思维规范和行为准则。

哲学具有强烈的时代性。当世界走向全球化、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时候，中国传统哲学所固有的历史性局限和结构性缺陷就显露出来，中国传统哲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

第一，与传统农业社会相比，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已不再是一个以自然经济为主导的农业社会，同时也摆脱了计划经济的僵化体制，正在向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现代社会发展。这种历史性的深刻变化要求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哲学在内）必须适应新的基础，向前发展。奠基于中国农业社会的传统哲学，它的原有形态当然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比如，建立在现代社会生活上的价值体系，把人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上升到极其重要的地位，十分注重个体的发展和人性的张扬，在社会生活中强调进取、竞争、强调永恒追求和自我超越，这与中国传统哲学的价值体系是大相径庭甚至格格不入的。

第二，当代人类实践的深化，提出了无数新问题，这是中国传统哲学无法解决的，它也正是中国传统哲学的历史局限性之所在。世界从工业化时代走向信息时代，使全球化成为一种潮流。高新技术正在以加速度在向前发展，与实践密切相关的人类的认识能力，在当代也有了飞跃式的发展。同时，世界文明发展中所产生的全球性困境，如生态、人口、能源以及高科技背景下的伦理问题等，在传统农业社会里是不可想象的。中国传统哲学无法面对诸如信息高速公路、试管婴儿、安乐死等之类的问题。现代社会所出现的这些前所未有的现象，必须有新的、现代的哲学理论予以概括。

第三，人类文明发展到今天，民主精神和科学精神成为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宝贵财富。现代民主精神主张人民主权原则，即主权在民，一切权力归人民所有和行使。它肯定公民的民主权利是不可剥夺的

神圣基本权利，所有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力都是平等的，国家政治生活必须法制化、程序化、公民有权参与国家的公共事务，在公共事务中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多数应当尊重少数，在决策失误时有相应的机制予以纠正等。现代科学精神是尊重客观事实、探讨自然规律、追求真理、反对愚昧的精神，是求实创新、崇尚理性的精神。现代科学是人类自身进步的强大杠杆，是社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中国传统哲学中不可能包含现代民主精神和科学精神。中国封建社会是专制主义的社会，所谓“民为邦本”、“民贵君轻”、“水以载舟”等，其实质是维护封建政权，而非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中国传统哲学重视道德理性和实用理性，而不重视科学理性。这种道德理性和实用理性不探讨自然本体的知识，不追求科学与“真”，甚至对生产技能也是鄙视的，只求现实生活中的伦理纲常之“善”，只求确立人际关系的和谐。因此，中国传统哲学必须向前发展，吸纳现代民主精神和科学精神，才能适应时代需求。

第四，中国传统哲学是训解或阐述古代经典之学，在很多场合都是用“注经”的方式来表述哲学思想，因此难以“别致其新”。这里首先是个思维朝向问题。“我注六经”或者是“六经注我”，都是以“经”为本、为据，最早、最古的，才是最权威、最典范的。中国历来是以“尧舜之治”、“三代之盛”为楷模的。这是一种向后看的思维方式。在当代社会迅猛发展的时候，如果我们还固守向后看的思维方式，势必落后于新的社会潮流。其次是治学方法的古今之别问题。中国传统哲学的治学方法固然有其优长之处，但若要与国际学术界接轨，要在当代得到进一步发展，恐怕还要适当地吸收西方学者的逻辑的、分析的、实验的方法。

中国传统哲学在新的历史时代面前产生困惑，受到挑战，这是十分正常的事。我们说中国传统哲学要现代化，并不意味着要全盘否定它，中国现代哲学的建构，离不开中国传统哲学的思想资料。任何文明的

创造，都是以“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此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②的。毛泽东也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③我们需要的中国现代哲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植根于民族哲学的深厚传统之中，吸收人类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特别是当代的优秀文明成果，结合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践，创造性地建构富有蓬勃生命力的新哲学形态。

本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话题，成为中国学术界的主旋律。中国传统哲学作为传统文化的灵魂和核心，更是受到普遍关注。无论是“文化激进主义”者，还是“文化保守主义”者，在今天这个新的历史时期都无可回避地面临同一个问题：如何面向现代化。

中国改革开放**10**多年来，是中国有史以来生产力发展得最快、成就最辉煌的时期之一。哲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应该说是处在一个极有利的发展前夜。本世纪的前**50**年，战争连绵不断，“洒向人间都是怨”，国家和民族处在深重的灾难之中。**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全国奉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政治运动彼伏此起，哲学几乎成了政治的理论拐杖，谈何发展。从**70**年代末开始，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全党全国的首要任务，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使中国哲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进入一个新纪元。哲学家们思考中国哲学的前景问题，有了一个较好的历史机遇。我们讨论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进化问题，无论就其社会前提、思想积累，还是舆论氛围、交流手段，都已是十分现实的和可操作的。

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发展，必须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掘传统哲学的思想精华，使之与人类最新文明成果相结合，从而更加适应现代社会。中国传统哲学中蕴藏着丰富

的珍宝。如先秦殷周时期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观点，对事物矛盾的统一作了精辟的说明。老子的哲学思想，更是为人们所熟悉，如“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以及“反者道之动”等，都具有较高的辩证法水平。这些优秀的思想遗产，应该很好发扬和继承。除了继承之外，还应运用现代认识成就予以阐释，予以发挥和提升。如中国传统哲学中关于模糊性思维的观点，揭示了人类思维的一个重要特性，很值得重视。在客观世界真实地存在着许多模糊事实，如在程度、真值、关系等方面，很多时候不可能有精确的结论，往往只能作模糊的说明。这种模糊性表现了事物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或差异的中介过渡性。反映在思维中，就必然会产生思维的模糊型。但也要看到，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模糊性思维，带有很浓的古代朴素的色彩，与现代模糊思维有很大差距。现代的模糊数学和模糊逻辑，是对精确数学和传统二值逻辑的发展，它远远超过了古代模糊思维的水平。很显然，中国传统哲学中的模糊性思维，必须向具有现代水平的思维发展。在中国传统哲学中，唯物主义思想、辩证法思想、认识论思想、系统思想、人文主义思想、伦理思想、历史进化思想等等，都有必要经受当代人类文明的洗礼，使传统哲学演变为现代哲学。

第二，吸取西方哲学的优秀成果，补充和完善中国哲学的研究方法和表述方式。中国哲学和西方哲学，是有着诸多区别的两种典型的哲学形态。这两种形态各有其优长，也有其缺陷。相对而言，本世纪以来，西方哲学学派蜂起，争执激烈，在深入的学术探讨中发展了哲学理论，在研究方法和表述方式方面有了重大突破，就学术而言，比中国传统哲学取得了更好的成就。其代表性的哲学家如皮恩、维特根斯坦、乔姆斯基、马尔库塞、海德格尔、德里达、哈贝马斯、罗蒂等，都具有世界性的影响。这些哲学大师的研究方法，如历史主义、逻辑实证主义、语言分析、心理体验、结构主义、发

生学、现象学、解释学、批判理性主义、后现代主义等，都有值得借鉴的地方。比如其中的语言分析的方法，主要探寻命题的一般形式和分析个别命题的确切意义，以及如何消除自然语言的含混与歧义，近些年来发展到借助现代数理逻辑的形式化方法作为手段来研究语言和推理等方面，它在实践中有助于解决计算机人工语言的语义问题。这种方法是中国传统哲学所缺乏的。如何将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有积极意义的研究方法吸收到中国传统哲学的理论框架中，这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其次在表述方式方面，中国传统哲学中的“微言大义”、“语录体”以及很多含混的、易生歧义的表述，应予改造。在这个问题上，也可以借鉴现代西方哲学中严格定义、精确论证、在某些场合甚至运用数学逻辑符号等方式。当然，在吸纳西方哲学成果时，应坚持中国哲学的民族风格和民族特点，其中主要是中国式的思维方式，同时也包括传统哲学中的一些范畴，如物我、能所、天人、阴阳、形神、道器、和同、体用、知行等，经过重新改造诠释后均可加以运用。

第三，建构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理性主义哲学。中国传统哲学无疑是重视理性的。但是这种理性一般来说是实用理性（或道德理性），它具有极端重视现实实用的特点。实用理性不可能追求高高悬浮于经济基础之上的哲学理论体系，也不可能追求科学与“真”，而只求现实生活中的伦理纲常之“善”。这并不是科学理性，中国传统哲学不注重逻辑演绎和科学推理，而强调意会、体悟、直觉、灵感，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近些年来我国学术界有人推崇国外的非理性主义的思潮，认为过去中国人太理性化，现在需要加以反省，也要提倡非理性主义。其实这是对国情的一种误解。理性在西方走过启蒙、弘扬的历程，在 20 世纪初当理性走向极端、暴露出弊端之后，西方人才开始反思理性。哲学批判达到这个高度，已是走出中世纪 400 年之后，因而，西方的反思理性，是历史水平的批判，

或当代理性的批判。在当代中国，最迫切需要反思的绝非理性，而是要反思非理性、非科学、非逻辑。只有弘扬科学理性，中国传统哲学才能克服自身结构性的缺陷，得到长足的发展，中国现代哲学，应该是奠基于现代科学和现代社会实践基础上的理性主义哲学。有学者提出了“新理性主义文化”的概念，认为这种文化具有四个方面的特点：①人们更重视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同时更加高扬人文精神；②整体化精神和个体化精神互相补充，建立公众自治社会的新共同体；③与自然保持谐适关系；④各民族在世界交往中取得优势，保持自己的特色。④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转换，很需要吸纳这种富有时代精神的“新理性主义”，以利形成新的哲学形态。

第四，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最根本的途径在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面对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实，在实践中总结和提升时代精神，以此作为自身形态改变的土壤和养分。中国现实社会中，原来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富有生命力的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引起世人瞩目。社会历史发展的新景观，人们在社会转型时期所产生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思维方式等巨大变化，以及现代技术、工业文明所带来的现代“社会病”、道德困境、全球性问题等，都迫切地需要哲学作出说明。“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中国哲学只有植根于现实生活之中，才能真正复兴，中国传统哲学的现代化进程，其反映出来的，正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5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485 页。

③《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 499 页。

④参见姜义华：《人类需要新理性主义文化的崛起》，载《探索与争鸣》1995 年第 12 期。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科院
责任编辑：冯 生

孔子思维方式管窥

作为中国文化史上的思想巨人之一，孔子的思维方式对于中国传统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本文拟对孔子思维方式的有关问题作一评析，以期从一个侧面加深对于孔子与中国文化关系的认识。

一

“无可无不可”而又“义之与比”，是孔子人生态度的一个重要特点。而孔子所倡导的“中庸之道”则是这一人生态度的理论基础。在孔子那里，“中庸”既是一种崇高的德性，又是一种高度的智慧，同时也成为孔子思维方式最重要的特质。概括而言，孔子“中庸”的思想方法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既不“过”亦不“不及”，而是要适度或曰“中行”。孔子鲜明地反对“过”与“不及”两种不合乎中道的行为。当有人让他比较颛孙师与卜商这两个学生谁强时，孔子指出，“师也过，商也不及”，两者分不出高下，因为“过犹不及”（《论语·先进篇》，下引此书，只注篇名）。这就是说，左的和右的两个极端都不好，只有无过无不及的适中才是

好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孔子认为自己是“无可无不可”（《微子篇》）的。也就是说，对于孔子而言，没有什么绝对的可以，也没有什么绝对的不可以，只有适合具体情况的中行才是合宜的。

具体而言，把握好这个“度”的标准是什么呢？在孔子看来，其直接的标准是“礼”与“义”。孔子对于“敢问将何以为此中者”这一问题的回答是“礼所以制中也”。①我们不赞成把这里的“礼”限定为周礼，而主张看作是一般意义上的“礼”，即含有合理、合宜、合时之行为与规范的意义。在另外一个地方，孔子说到，“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里仁篇》）。这也是说，君子言行的是非取舍不应当固作化，而应当是以合理合宜为标准。由于在孔子那里，“仁”成为礼与义的内在根据，由此显然可以推知，人之行为合理、合宜的内在尺度正是作为人之内在本质的“仁”。因此，“中庸”的思想方法对人最基本的要求就在于：以仁、义、礼为规范，充分发挥人之“智”，努力使人的言行举止去除“过”与“不及”，并进而达到合理、合宜、适度的“中行”。这就鲜明地体现了“中庸之道”与不讲原则的折中主义以及中无所守、只知一味媚人的“乡愿”的根本差别。

第二，强调“和而不同”，意即主张通过各种不同因素的差异互补来寻求整体的最佳结合或和谐一体。适度是“中庸之道”所主张的人们立身处世所应当抱持的基本态度，“和而不同”则可以看作是“中庸之道”所主张的面对矛盾、差异所应当采取的处理方法与态度。

所谓“和”与“同”是孔子之前早就出现了的概念。所谓“和”是指有着矛盾与差异的双方协调地共处于同一个统一体之中，“同”则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纯粹量的堆积。孔子继承了周幽王大夫史伯与春秋时期齐国名臣晏婴的有关思想，将“和而不同”进一步发展为一种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思想方法。在他看来，“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子路篇》），把有否做到通过各种不同因素的差异互补来寻求整体的和谐统一与有机结合看作是“君子”与“小人”的分界线。在孔子那里，只有互有差异、甚至矛盾对立的多种因素、多种事物之间相互依赖、相互调剂、相互补充、相互生发、相互推动而构成的和谐而又充满生机的整体世界，才是“君子”所应当促成的理想境界。

《论语》中孔子在不同的场合、针对不同的对象对于“仁”这一核心

观念多层次、多角度、多方面的揭示就典型地体现了“和而不同”的思想方法。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思想，孔子力图把“和而不同”的思想原则贯彻到人生实践的方方面面。

在个人修养上，孔子主张既不能因“文胜于质”而流于文弱，也不能因“质胜于文”而流于粗野，而是应当“文质彬彬”，即达到文质之间的均衡与和谐。他还提出了“知及仁守”的要求，要人们做到仁与智的和谐统一而不陷于一偏。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他强调“君子周而不比”，主张相互之间要团结共处，维护大局，反对拉帮结派、勾结营私。他要求“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八佾篇》），双方以“义”相合，上级不是简单粗暴地下命令，下级也不是简单地唯命是从。当自己的意见正确时，下级对上级要敢于“犯之”即犯颜而谏之，以期能协调差异。在学习上，他要求人们“温故而知新”，达到“故”与“新”的良好结合。同时他还提醒人们要学思结合，既不因学废思，也不因思废学，而应当学思并进。

第三，要得中行还必须“时中”。《礼记·中庸》引孔子的话说：“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这是说，中庸之“中”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与日偕行、与时俱化的，能够不断地随时而进，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与条件而不断采取合时、合理、合宜的中道，这才是真正能行中庸之道的君子。综合孔子的有关思想与行谊，应当说，《中庸》的这段话是符合孔子的思想原则的。在对伯夷、叔齐、虞仲、夷逸、末张、柳下惠、少连等古贤一一作了评点之后，孔子自我评价说，“我则异于是，无可无不可。”（《微子篇》）联系孔子所谓“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与比”的话，我们的确不难从中看出“时中”的思想方法。也正因为此，孟子把孔子看作是“圣之时者”，认为他既不同于“圣之清者”伯夷，也不同于“圣之任者”伊尹、“圣之和者”柳下惠。其特点是“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孟子·万章章句·下》）宋儒朱熹对此注解道：“愚谓孔子仕、止、久、速，各当其可，盖兼三子之所圣者而时出之，非如三子之可以一德名也”。②因此，把“时中”原则归之于孔子“中庸之道”的思想方法应当说是合适的。

“时中”思想在一定的意义上与“通权达变”的方法是相贯通的。孔子高度肯定通权达变的难能

可贵。他曾经指出：“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子罕篇》）。言下之意，只有在学而明善并进而达道，进而由信道诚笃而自立以后才可以称得上通权达变。由此不难看出通权达变以得“时中”的难能可贵。时中之道更为重要的内容则是要根据时间、地点与条件的变化而对所守的中道作出改变，因时制宜以得中道。孔子一生“仕、止、久、速”“时而出之”，各当其可的行谊就典型地表明这一点。

二

我们认为，孔子的思想方法除了“中庸之道”这一主干内容外，还主要包括了“因革损益”、“情理交融”与“即物体道”等三个方面。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对这些方面的具体内容全面展开，而只能对其作一概要论述。

“因革损益”可以说是孔子对于历史文化的基本态度。孔子指出：“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篇》）。这里的因、损、益，再加上《易经》“革故鼎新”的思想观念即构成了因革损益之道。其基本主张在于以继承为前提，通过革故鼎新、增益减损，以顺承历史文化传统并发扬光大之。可以认为，“因革损益”之道是“中庸之道”运用于历史文化领域的逻辑结果。在孔子那里，一方面正是仁、义、礼、智等道德精神作为人的内在本质成为人们顺承并发扬历史文化精神的内在基础；另一方面，“适度”、“和而不同”尤其是“时中”精神也为对历史文化损益取新提供了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在基本的精神上，因革损益之道亦即孔子所谓“述而不作”。张岱年先生指出：“孔子自谓‘述而不作’，古今解者皆谓‘述’为‘传旧’或‘循旧’之义，今案不然。……‘作’为开创，即不继承前人而从新开端。‘述而不作’，即循前人之道路作更进的发展，而不另作新的开端。孟子谓孔子为‘集大成’，惟其‘述而不作’，故可集前人之大成。……又孔子虽‘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其所演之尧舜文武，实已加以‘理想化’，故可谓有‘托古改制’之倾向。……孔子之意，实欲根据三代之制度而加以损益，以成尽善尽美之制。”③这一论断透辟地阐发了孔子“因革损益”之道或曰“述而不作”的深刻涵义。具体而言，“因革损益”的思想方法包括了

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首先，“仁心”作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共同本质，成为对历史文化采取“述而不作”之思想态度的内在基础。其次，它要求后人对于前人所创辟的历史文化保持“敬意”与“温情”，以兴灭继绝的“仁者情怀”，去继前人之志、述前人之事。再次，它要求后人在此基础上根据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而对前人的思想加以创造性的转化，或曰根据时代的要求而将前人的思想加以“理想化”，以作合理、合时之“更进的发展”。

就孔子的论说方式而言，“情理交融”可以说是其重要特点。不同于西方思想家主要是采取了一种逻辑理性的论证方式，孔子的论说方式则是情理交融，甚至是以“情”之推扩为主的，“仁”是孔子思想体系的核心，而“仁”显然主要表现为一种道德情感而非理智性的认识。与此相应，孔子所谓为仁之方的“近取譬”，作为仁人君子之基本行为规范的“忠恕之道”即“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可以说主要地都表现为一种道德情感的推扩，而不是主要是一种道德规范的理性说教。这样，由于孔子思想的立足点正是一种情感的推扩而不是逻辑理性的推演，因此，在孔子的论说方式中，“劫之以情”的一面是主要的与基本的。也正因为此，我们在解读《论语》时首先所感受到的，可以说总是一种“感通遍润”的温煦之情。同样，孔门之所以能够历时两千余年而至今依然代有传人，与其说是由于儒家学理系统理性论证的逻辑性力量，倒不如说是由于儒者之间在“生命情调”上的贯通与契合。

当然，这并不是说孔子在论说过程中不运用甚至有违于逻辑理性的基本规则。恰恰相反，可以认为，孔子在论说过程中相当精辟地运用了逻辑理性的论证形式，从而使其奠立在道德情感之不断推扩基础上的“仁学”系统具有了更为充分的逻辑强制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孔子的论说方式是“情理交融”的。就其对逻辑规则的运用而言，所谓“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颜渊篇》），堪称是恰到好处地运用了矛盾律。而《子路篇》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则可以说是相当精彩地运用了一套假言联锁推理。^④孔子“情理交融”的论说方式与其“仁智

双彰”的思想义理之间保持了内在的一致性。

孔子思维方式中另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特点，是他往往通过具体而微的事物而能深邃地显豁“道体”。张甲坤先生曾经敏锐地感悟到了这一点。他指出：“无论是‘正名’，还是‘仁义’，还是‘忠恕’，还是‘知命’，都被极其浅易地表明着。可施行，可遵从，丝毫也没有玄妙。然而透过这些寻常的规定和法则，我们又完全可以看到其背后蕴藏着一般人难以企及的智慧。这正是我理解中的有限，是一种以无限为背景的有限。”^⑤借助于著名美籍华裔学者、场有哲学的创立者唐力权先生的有关观点，可以将孔子思维方式的这一特点名之为“即物体道”的直觉智慧。^⑥

孔子对于其中心观念——仁之全幅义涵的观点就鲜明地体现了这一智慧精神。遍读《论语》，我们并不能直接找到孔子对于仁之全幅义涵全面而系统的揭示。但是，在他以自己的有限生命存在所彰显的无限的仁性生命世界中，在他所揭明的“仁”的原则性概念所蕴含的深刻内涵中，在他对于“道德化仁”即社会化的伦理规范的随机指点特别是不断提升之中，我们都不能看出孔子的“仁”所具有的既关联于作为人之所以为人之内在本质的“类性之仁”，也关联于作为天地宇宙之最终根据的“本体之仁”——生生之德的鲜活信息。由此，我们也更能理解张岱年先生关于“孔子所说的一以贯之，是后来直觉法之渊源”^⑦的洞见。

三

作为中国文化奠基时期的思想巨人，孔子的思维方式与中国文化之间存在着一种双向对流的关系：一方面是孔子顺承了中国文化既有思维方式，另一方面则是孔子对这种思维方式作了新的发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方面是孟子所谓孔子“集大成”（《孟子·万章章句下》），另一方面是董仲舒所谓“孔子立新王之道”（《春秋繁露·玉杯》），两方面的综合足以状述孔子的思维方式与中国文化传统的思维方式之间的关系。

由此，孔子的思维方式得以融入中国文化传统之中，成为体现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之基本特质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所周知，西方文化以知识为取向，它所注重的是通过认知而求真，因而它所突显的是人类生命中的理性成分。其思维方式也以

求真为鹄的，“理”构成了其“道体”即 logos 的基本内容。而在中国文化中，生命的本质被看作是“含情契理”，因而中国文化中的“道”是涵括了“情”与“理”两个方面的。由此，不同于西方式的思维方式主要是追求一种“合理性”，“合情合理”成为中国人思考问题的基本价值尺度。

与此相关联，西方文化所突显的是一种理性认知方式，发展出了严密规范的逻辑方法。而由于中国哲学在“情”与“理”之间更为关注的是“情”即人之生命价值的安顿而非“理”，因而中国哲学中的认知问题是落脚于人的生命实践的，而不是像西方哲学那样主要是归结于理论层面的“纯知”。这样，中国哲学的论说方式多非系统化、逻辑化的理性推理，而是一种片断式的、随机指点的人生感悟与体知。由于人的行为往往比严格限定的概念具有更为丰富的意义指向，因而这种片断式的人生感悟之言在其表层意义的背后往往具有更为丰富的深层意义或延伸意义。再加上中国哲学采取了一种李约瑟先生所谓“生机主义”的理论立场，在其中各种具体事物构成了一个最终与道相关联的内在和谐的有机整体，这就为中国思想家通过具体事物而显现道体的直觉智慧提供了深厚思想背景。同样，只有在中国式的“仁者情怀”的关照下，而不是在西方式的强调理性认知从而不断弃旧趋新的认知方式中，因革损益之道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文化系统中对待历史文化传统的主导方法，并且历二千余年而不变。

更能体现孔子的思维方式与中国文化精神之本质关联的是“中庸”之道。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可以把孔子所倡导的“中庸”的思想方法看作是一个以中行求和谐的过程。其目的是不仅要使个人身心和乐、泰而不骄，而且充分彰显天地生生之大德，也使社会底于安和乐顺、协和万邦的大同之境。易言之，孔子中庸之道就是要求得人自身、人与他人、人与天地宇宙之间的普遍和谐。而“普

遍和谐”正可以看作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正如既对中国文化有着深切体悟，也对西方文化有着系统把握的现代哲学大师方东美先生所指出的：所谓中国心态，扼要来说，就是深体广大和谐之道，因而了悟世上所有人类与一切生命都能浩然同流，共同享受和平与福祉。其根本要旨，便是体会到不论是人或宇宙，都足以生生不息，创进不已。”^⑧

不庸讳言，对比起现代社会的要求来，生活在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的思维方式无疑有其落伍与过时的一面。例如，孔子思维方式中保守性、后顾性的倾向的确是明显的，这从其所谓“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思想进路中就可以得到清楚的体现。孔子为儒学奠定的这一价值取向在经过闭锁、僵化的后期儒学的流变之后，确实对中国传统文化与传统社会产生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

①《礼记·仲尼燕居》。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

③⑦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序论，第530页。

④参见温公颐：《先秦逻辑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75—177页。

⑤张甲坤：《中国哲学——人类哲学的起源与归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⑥参见唐力权：《周易与怀德海之间——一场有哲学序论》，辽宁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01—302页。

⑧方东美：《中国人生哲学》，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78页。

作者单位：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南开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冯生

以开放的心态研究开放时代的道德

——李萍、钟明华、任剑涛三博士生访谈录

本刊记者 冯 生

记者：你们几位青年学者完成的《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问题研究》系列丛书：《走向开放的道德》、《警恶的彼岸——大学生道德的时代状况》、《浑沌初开——来自当代大学生心灵的报告》，我们看了觉得挺有特色。这个选题很有意义，处理方式也很别致，你们当时是如何构想的？

李：《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问题研究》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因项目下达时，我正在国外作访问学者，所以实际上是八五期间完成的。我们当时的想法是通过大学生这个最敏感的社会群体，把道德问题的研究置于一种开放的状态和趋向上把握，从而对新道德的发展作出带有预见性的引导。所以，我们这个项目的最后成果是用三种形式来表现的：《警恶的彼岸》是用报告文学的手法来写的，通过对77级（恢复高考以后）以来的大学生道德观念、行为变迁的个案剖析，反映近十余年大学生乃至社会道德变化的轨迹。《浑沌初开》是用调查报告的形式来表述的，它通过对开放地区、次开放地区、后开放地区抽样调查的结果，力图客观地展现三种开放程度地区在道德观念、价值选择等方面差别，烘托出开放道德的走向。《走向开放的道德》是这个课题的核心部分，如果说前两本书一个关注“点”、一个关注“面”的话，这部书则考虑在“点”与“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深层的理性剖析，从而达到高度的理性升华和理论归结，所以她是以专著的形式来完成的。过去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较注重理性、逻辑的推演，注重应该怎样的结论，我们认为，走向开放的道德的“应然状态”只能在走向“实然”的过程中把握才是客观的。因此我们力图从个案的典型、区

域比较的一般性分析去拓宽读者的视域，留给读者一个比较的空间，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看法，以求对走向道德开放的认识有一个立体的效果。

记者：选择大学生这个群体作为研究开放道德的主体，对此你们是怎么考虑的？

李：把大学生作为开放道德研究的主体，并不意味着大学生是时代道德的楷模，但确实包括了对大学生的基本肯定，这种肯定性在于：大学生反映出来的道德矛盾、冲突和倾向具有较强的时代敏感性、前沿性，故可为开放道德的研究提供较为客观的观念引导。大学生之所以能承担这个使命，有两个重要的主体因素：一是从人生发展的过程来看，青年时期最富有理想，对大学生来说则意味着青年对未来的设计与知识理性的结合，所以他们总是代表社会的理想主义。二是他们特殊的角色状态，使得大学生在现实中还没有完全的社会地位和真实确切的利益，他们的利益是和未来联系在一起的。而具有确切利益的社会群体往往容易受到现实利益的限制，所以大学生对道德的选择、对社会的评价往往具有超前性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我以为大学生代表了社会的良心。

钟：我认为时下谈道德建设往往缺乏一个道德理想，而关注一些很具体的东西，比如，现在我们的道德缺的是什么，对工人来说，对商业从业人员以及各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来说，他们的道德规定都是一种职业道德。职业道德是很难谈得上有什么理想的色彩的，它只是对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规范的遵从和一种设定。如果说一个社会充满了这些道德的规范，而没有道德理想的话，那么这样的道德就是贫乏

的。而大学生群体的特殊地位、本质和青年文化的特点恰恰使他们表现出强烈的理想主义，代表着时代的道德理想。

另一方面，从青年文化发展来看，20世纪的文化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青年文化从亚文化不断走向主流文化的过程。大学生本身就是青年文化中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青年道德在不断成为一种社会主流的文化，或是主导的文化。这一点西方的许多学者都作过深刻的论述，如美国著名的人类文化学家玛格丽特·米德提出的后喻、同喻、前喻文化的问题，托弗勒提出的权力转移，就是从过去的支配力量依暴力、金钱转移到依知识上来。知识的主体就应该是青年，尤其是大学生，他们在一定的意义上代表了社会道德理想的追求。

任：从社会各阶层的比较来看，由于工人是在组织化较强的条件下工作的，他们必须服从严格的工作程序，并注重彼此的紧密配合，否则基本的生产效益便无从保证。因此，多元价值、多极生活、多样行为不适合他们的生活方式。而农民由于生活处于低水准，对现代观念和现代行为的了解与实践都非常有限。即使改革后的农村，生产方式上的现代化程度依然较为低下，势必将农民的眼光聚焦在维持生活的低水平上，因而他们也无力担负起开放道德主体的责任。

李：的确是这样，所谓“开放的道德”，它不是一个固定的模式，现阶段也不可能完全勾勒出这个模式，而是走向开放的过程，是发展中的状态。这个过程肯定充满矛盾冲突，但也必然表现出某种倾向性，在社会众多的利益群体中，哪个群体所表现的倾向性更具有公正性，具有发展性的意义呢？我们认为是大学生，正如前述，他们在现实中尚没有确切的利益，他们的利益是与社会的发展相联系的，因此从大学生身上能够揭示出走向开放道德的倾向性。

记者：你们这个选题的确很好，以“走向开放的道德”作为最后的理论归结，给人留下一种很深的思考。也许正如李萍博士

所讲的，走向开放的道德是一个过程，不是一次完成的，所以在书中好像找不到很明确具体的开放道德内涵的结论，对大学生道德观念变迁的历史过程分析得还是比较透彻的，但对大学生自身自觉思考的挖掘好像不是很充分。

钟：您说得对，这可能与我们写作的思路有关，当时主要有两个考虑：一是走向开放的道德是我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型、是社会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客观要求。因此，我们着力去描述这个过程，去勾勒道德变迁的客观轨迹，想从中引伸出道德开放的历史必然性。二是，正如前面谈到的，大学生作为研究走向开放道德的主体并不意味着他们是时代道德的楷模，恰好相反，由于大学生地位、利益所属的特殊性，作为一个整体，他们往往不可能成为现实道德的楷模，相对世俗社会来说，他们常常会被视为不成熟的理想主义者。然而，正是这种不入俗的“不成熟性”加上一定的知识理性，使大学生的道德判断和选择具有某种趋前的倾向性，所以我们没有着力去挖掘大学生自己思考的结论，因为这对现实没有全面的指导意义，而是揭示他们思索的过程，充满矛盾的过程，这对社会道德的发展却有某种启示意义。

任：确定地说，开放道德是不能作为一个简单的伦理学术语来对待的。与其说它是一个伦理学概念，倒不如说它更适宜于作为一种动态的伦理状况来把握。

记者：那么，当把开放道德作为动态过程去把握，问题变成“走向开放的道德”，却仍然需要回答，对当代道德嬗变的这一由封闭走向开放的断定，是基于一种什么样的意义上而言的？

任：这一断定有三个支点，一是在历史相对性角度的确认，二是当代道德是一种由多极、多元行为方式构成的开放式行为道德，三是当代道德确实由社会中相对开放的群体载负着。这三方面注定了道德不可能维持过去相当长一段时期那种“一种说法、统一提倡、全体实行”的封闭道德格局。

以第一点而言，断定当代道德是走向开放的道德，从历史相对性上讲，也就意味着过去的道德较为封闭。为什么呢？因为改革开放前的道德，从理论上讲，只能讲共产主义道德，其余的道德学说一概被作为封、资、修，这样，道德理论的发展缺乏丰厚的资源。从道德社会学角度讲，则只能由行政命令甚至法律条文，作为推行某种道德律令的社会基础，使道德的社会接受变成了从志愿向强制的无限制倾斜，最高尚的道德变成了最冷冰的命令，失去了广泛的群众心理基础。从道德的行为反应上讲，过去只能依靠高高在上，实在难以人人皆为的道德楷模，作为道德感召的动力，践履或抗拒某种道德规范，也就变成为对某一个人某一件好事的接纳或拒绝，丰富多样的日常生活，被挤迫成“好”与“坏”两种直白而简单的僵化道德样式。而且，从整体上看，道德的社会运作，也就只能成就一种私人品德，养成一种纯个人化的良好德性，却难以形成良好公共道德风貌，促进形成优良的公共秩序。

推行市场经济，使原来的道德格局发生了变化，经济作为现代社会运行最强劲的动力，由“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共同作用，使社会必然变成为利益多元、需求多样、价值异趋、立场各异、视野拓展、控制放松的开放社会。而且，社会公共事务的增多、个人生活的日益公众化，使公共问题显得日益重要，公共道德与公共秩序变成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这一机缘，使道德具有了走出封闭，走向开放的推动力量。各种道德学说对不同社会处境的人们产生了不同吸引力。个人主义、利己主义、集体主义的比较反省，快乐主义、功利主义、义务主义的异同价值，等等，开阔着人们的道德视域。市场则使人们在普遍交易中发生的普遍交往活动，走出钦服单一道德规范的境地，达到相对自由的道德审视、道德抉择的状态，并且，在个人的社会日常生活中，走出以一个道德楷模为必然认同对象的格局，去自主地选择自己的道德仿效对象。于是，道德的理性资源丰富了，道

德审视的视角多元了，道德批判的容许度松活了，道德规范认取的层次分化了，道德抉择的多样性成为现实。将这一历史变化与此前相比，就有充足的理由说，道德在走向开放。

李：当然，这也和当时我们认识的局限性有关，我们的研究是从**1991**年开始的，成果是**1994**年出版的，严格地说，我们只是提出了一个问题，一个关于跨世纪的道德建设问题，提出这个问题是想达到引导思考的作用，但对真正解决开放社会中的道德理论与实践问题还有不小的距离。

记者：所以我很想知道，在这个研究基础上，你们现在有什么新的想法，或者说如果继续把这个课题做下去你们将把握什么？

李：现在，我们国家对道德建设问题已经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了，如何建设，人们的基本看法还很不一致。譬如能否提“道德重建”就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持反对意见的人主要认为，所谓“重建”就是否定我们所有的道德传统，包括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因此不能提重建。我觉得这里有一个怎样理解“重建”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持肯定或否定的态度，很多人是从国家意识形态的角度来考虑的，且不说几千年来传统的传统如何，在我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以后，我们讲的道德基本上是从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的角度去定位的，从这个逻辑前提出发，“重建”就等于对原有政治制度的否定，就等于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否定，我以为这种看法有很大的片面性。任何道德固然和一定的社会的政治制度、意识形态有关，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相关性是不可以完全消除的，但是道德生长的最后土壤并不是政治制度、意识形态本身，而是社会的经济基础，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讲得很清楚。既然我们都承认，本世纪**70**年代末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用中宣部理论局副局长李君如同志的话来概括（在广东省转型期道德建设学术讨论会上），就是“一个不变”，“两个变”。一个不

变即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不变，两个变，即所有制结构变了，经济体制变了，这种变化对道德变化的制约性是带有根本性意义的。从这个角度，所谓道德重建是有其客观合理性的，离开了经济基础的变革去提炼、建构道德规范或原则，其结果充其量只能是隔靴搔痒，而对人们现实生活的道德指引是无能为力的。

钟：对 70 年代末以来社会道德生活的历史反省，的确尖锐地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道德重建是相对社会经济结构和体制发生巨大变化，由社会封闭走向社会开放的历史转型而言的，完全从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意义来界定道德的本质，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是不相符的。因此我们要正视经济基础的这种深刻变革，在这个前提上去确立道德理想，去理性地选择道德发展的目标，否则就必然出现“道德失范”。“失范”的可能性有两种内涵，一是没有建立起一种适应新生活的道德，二是有了“新道德”，但实际上与时代生活是脱节的。这样，人们的道德生活将无所依从，就会出现凡事相对，各行其是的局面，整个公众生活没有一种共同的规范来保证大家在最低限度上怎样交往和生活，因此，社会就会走向无序的状态。

记者：道德这个问题，我觉得除了经济、社会的变革起制约作用外，还有一个绝对不可忽视的方面，就是民族的文化和道德传统。从更深的层次看，道德重建，需要对伦理道德的传统进行时代的梳理。

李：这也正是我们谈“道德重建”必须注意的另一个问题。“道德重建”既不是对国家意识形态的简单否定，亦不是对道德传统的全盘否定。其实，几十年来在理论上我们都坚持批判继承的原则，批判什么，继承什么，这个问题讲了几十年，但并没有讲得很清楚，过去想讲清楚的人最后给批判了，最近在读中国伦理史的时候，先秦儒家对道德的界定给我一个启发：道德包括了道和德两个部分，“道”谓之规范，是指法则条理，它总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一定时代的产物，或者说，社会规范就是直

接为维护一定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当新的社会制度取代旧的社会制度，以此为基础的“道”当然是以批判为基调的。与道即规范相联系的德，是指人的内心情感和信念，属于主观方面的情操或品质。与规范相比，品质是更一般更复杂的概念，它不包含人应当做什么、不做什么的具体指示，它以人性的共同性为基础，因此它具有更强的普遍性、稳定性和超越性。比如，诚实正直作为人的一种道德品质，它对不同社会、不同条件、不同地位的人都是适用的，都是得到肯定的。因此，如果说继承，那么“德”则比“道”要幸运得多了。在我国的文化道德传统中，这方面确实有非常丰厚的资源，我们在进行道德建设的时候决不可忽略这个部分。

任：我以为，现代道德的建立，还需要理性的道德批判，但是，道德嬗变的历史和当代中国的道德变迁，一再向我们证明，“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道德理性的力量始终来自活的道德生活。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更宁愿强调走向开放的道德，是一种由活泼的道德实践带动的道德变迁。所以走向开放的道德第二个重要内涵，就是道德之行为抉择的多元化。一方面，这是因为促成当代中国走向开放的动力，首先是一种行为的力量。众所周知，改革开放时代是以非常实际的经济改革谱写它的第一乐章的。当经济改革显示出市场取向的必然性时，人们就可以觉察一个浅显的道理，市场力量就是行为力量。谁都会做出这样的抉择：哪个东西赚钱，我就去做那个东西；哪个东西价廉物美，我就有强烈的购买冲动；哪个东西使我愉悦，我就会衷心认同。这种行为的直接性、迅即性、有效性，都已为大家熟知。人的道德理性是非常敏感地感应到这种力量的。一旦感应到，道德自辩的机制就会启动。行为选择与道德辩护就会发生一种互动的关系。

记者：我们面临这样的现实：一方面，道德开放过程中的失范，已导致人们对道德开放本身的质疑；另一方面，对道德开放

的筹划又严重滞后，使道德开放的“好”结局困难重重。在这种双重困局面前，有没有可能建立有效的对策呢？

任：对策应当说是有的。概括起来讲，一方面伦理学专家们要以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直面自己的道德良知，去探索于社会大众有实际帮助的道德问题，以求提供给人们有益于行动的道德“清醒剂”；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化机构，尤其是各级党政部门，应更严格地将自己的行为约束在法律机制之内、反腐倡廉。并在此基础上，克尽职守、先公后私、争取成为德性认取的楷模。可以说，前者是道德观念开放的理论条件，后者是道德风气良性转化的社会根据，缺一不可。缺前者，道德开放失却方向、无法理智筹划；缺后者，道德开放失却动力，无法获得良性支持。事实上，在走向开放的道德历程中，后者存在的诸多问题，正是构成道德失范的主要原因。据此也可以说，走向开放的道德，需要以走向开放、健全设立的法律制度作为起码的保障条件。

钟：关于“对策”，我认为首先还是要解决一个根本的指导思想问题，就是我们要正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道德建设的基础性意义。这个问题的实质就是，道德的建设或发展必须要从这样一个客观的前提出发，应该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立场。当然，两百多年前的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也不可能给我们一个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发展的具体内涵和模式，在马克思那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以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理想，而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主要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经济体制和形式，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社会主义的理想与市场经济体制结合起来了，在实践上这的确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探索。因此，我以为在谈具体对策之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科学的建构原则，这主要从两个角度来考虑：

一是从市场经济的角度。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它对社会的制约是根本

性的，经济体制的设置与变迁支配着所有社会或个人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他们行为选择的自然倾向，以及影响着他们的利益分配、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和人力资源的发展。因此，如果社会奉行的是市场经济，而道德提供的却是游离市场经济规律之外的设定，那么，结果势必出现或者道德成为束之高阁的理论，对市场经济的保证、调控和引导是无能为力的。二是从社会主义政治理想的角度。我们搞市场经济本来是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力，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手段。如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建构失去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理想的关联，甚至与之相悖，那么就不可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

李：在这个原则下，我们还要把握道德发展的内在规律。具体来说，是否可以这样概括：第一，要实现由私德主导到公德优先的转变。其实公德问题并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我们小的时候就有公德教育，为什么现在把这个问题突出地提出来呢？我想是不是有两个原因：一是**70**年代末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社会由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转型，客观上把公德问题由原来的一种应然目标变成社会的普适性的现实要求。没有公德意识，或者说公德的缺陷会直接影响到社会大众的基本生活质量。二是过去我们讲公德主要是笼统地讲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所以通常表达为“五爱”，但是实际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具体的，个人与亲人、家庭，个人与朋友等都属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而这只能是其中的一个部分。我们过去忽略了一个很重要的关系就是个人与陌生社会大众的关系。这当然和我们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农业自然经济从奴隶社会到近代始终占统治地位的历史有关，农业文明的群体关系基本上是一种氏族——宗族关系，在这种社会结构中，外人对氏族、宗族群体的绝对依赖性则培育了对所在群体的亲亲之情，对本群体外的关系往往是冷漠的，台湾有学者提出现代人伦关系的“**5+1**”公式的

确有其深刻意义。

第二,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匹配的道德规范制度,使得市场竞争具有可共同遵循的“游戏规则”,也只有在这个基本的规则上,竞争才是公平的,才会真正对社会发展产生良性的促进作用,否则表面的繁荣会侵蚀社会的肌体。这种道德规范制度主要包括平等、公正、互利和守信等。

第三,要注重人的德性培养,也就是诚实、正直、仁义、谦逊、勤奋等这样一些人之为人的基本品质的培育,这要从基础教育抓起。几十年来我们在道德教育的问题上确有强调道之规范,忽略德性之培养的片面倾向,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时代,道的内容又简单地被“时事政治”所替代,所以道德教育在某种意义上成了随“形势”变化的晴雨表,淡漠了人之为人的一些基本品性、品格的教育,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有些人面对需要救助抢救的落水小朋友时,竟然表现出麻木不仁,无动于衷,甚至与孩子讨价还价,眼睁睁地看着落水的孩子下沉这种令人震惊的事实。按孟子关于人兽的三种区别:动物以食色为性,而人的本质在于履行仁义道德;动物没有同情心,互相吞食,人则有同情心,互相爱护;动物生活没有秩序,而人类生活是有秩序的。的确这种德性的麻木会使人沦为与禽兽为伍,而规范的履行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任:就伦理学学者或道德研究工作者而言,我想应做三件事:一是提高伦理道德理论研究的水平。这意思是,伦理学者切

忌对伦理现实格局发出单纯的指责或一味的辩护声音。在批判性思考开放道德的有关理论问题时,要与现实拉开一段距离,这样才可以避免以情绪、感知去曲解道德真象,才足以观察道德世象,洞察伦理现象的实质所在。其二,应在伦理理论与改革实践的互动层面上去分析问题。这样,才可以保证理论与生活的贴近性,保持其对生活的积极介入。但这种分析绝不是无原则、无立场、无选择的,分析总以学者的价值认同为先导。一个严肃的伦理学者,他呼唤开放道德,它的学术立场必须是开放的,是平等对待各种伦理主张的。但他的价值立场必须是善的,他的社会观念必须是对大众负责的,如此,才可能有“仁心仁术”,不致“走火入魔”。其三,必须怀抱着一种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信念。他绝不应对人们凡俗的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抱一种轻蔑的态度,他应当以对生活的完全拥抱,即对生活的完全开放态度,去为生活世界的伦理难题求解,去巧妙地平衡俗与雅的生活事务。这样,他才能不为人排拒、不陷入偏执地为走向开放的道德提供可靠的观念支持。

记者:看来新时期道德建设的任务确实任重而道远,但愿能不断见到你们深入探索的新成果。

钟:我想我们虽不一定能有新建树,但是我们会在这个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更深一层的思考。用一种开放的心态、开放的视角去探求开放时代道德的本质与对大众生活的关怀。

新时期鲁迅研究的“盲点”与“误区”

□郑心伶

鲁迅研究早已成为一门独立而富有特色的学科,但与其他传统“国学”比,与世界上一些历史悠久的学科比,它又显得年青、稚嫩。就以新时期的国内鲁迅研究而言,虽然可用“拓展、深化、突破”来概括其大好态势,其成就确实卓著斐然。但又不能否认,由于诸多众所周知的原因,造成我们的鲁迅研究仍存在严重的“盲点”与“误区”。

—

先说“盲点”。

这是指,我们的鲁迅研究至今还存在许多空白点与模糊点。举其要者,大概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世纪之交鲁迅的历史定位

从 19 世纪走向 20 世纪,鲁迅正是血气方刚、意气风发的青年学生,处于人生旺盛的黄金时代。再延伸到从 22 岁起东渡日本留学 7 年,鲁迅先后创作《剗诸弟三首》、《莲蓬人》、《祭书神文》、《惜花四律》、《自题小像》,并有功底雄厚、影响深远的多篇论文:《中国地质略论》、《从历史》、《摩罗诗力说》、《科学史教篇》、《文化偏至论》、《破恶声论》,还编译出版了《域外小说集》,给中国文坛引进一股清新的空气。特别是,此期间,他“弃医从文”,办《新生》,参加“光复会”等等。都是鲁迅在其所处的世纪之交,为自己谱写的光辉一页。尽管属于鲁迅的早期,但给青年鲁迅一个什么样的历史定位?他是爱国主义者、进化论者、人道主义者、激进的民主主义者、个性主义者、启蒙主义者,抑或是虚无主义者、唯心主义者?众说纷纭。至今仍然缺乏权威的科学论断。争论是有必要的,说明这个问题的研究尚有潜力,尚有余地,大有文章可作。但从另方面去看,面对一个公认的历史伟人,史料又那么齐全,明摆在那里,研究来研究去,

尚且得不出比较公正的评判,甚至个别问题似乎越争越复杂化,就有点不正常了。譬如关于鲁迅与人道主义。有人连什么叫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是好是坏,都搞不清,又如何去界定鲁迅早期前期乃至后期的思想?说人道主义坏者,不敢往鲁迅身上抹;说人道主义好者,硬要一古脑儿往鲁迅身上堆。这就是离开鲁迅的个人实际或曰偏离鲁迅文本来瞎说了。只要鲁迅主观上真的属此而非彼,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我们就要大胆的承认。既不能误解曲解,也不必为尊者讳。对鲁迅早期的历史定位本来是不难的,希望能尽快得到圆满的解决。

(二)世纪之交的鲁迅研究的突破

我们的鲁迅研究快有 100 年的历史了,其道路是漫长而曲折的。从 1913 年开始历经发轫期、迂回期、发展期、非常期、开拓期、丰收期、罹难期、过渡期,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当今,面临新世纪的挑战,鲁迅研究的“明日之星”在哪里?老一辈鲁研学者的肩膀能爬上去吗?能超越吗?或者对某些论断能提出质疑和异议吗?包括某些“定论”能持否定态度吗?我们的鲁研事业能否再创辉煌关键在突破,而突破谈何容易?从何入手啊?不过,只要面向未来,并有强烈的使命感,中国鲁研界会以崭新姿态表明:一个真的人的鲁迅即将回归。鲁迅世界被科学地开发,鲁迅研究将进入学术的“自由王国”与“独立王国”,不受政治干预,其“华盖运”也会随之摆脱。在民主、平等、自由、独立的争鸣氛围中深入研究鲁迅的方方面面,甚至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心目中的鲁迅。这样,鲁迅这个历史人物就不会越走越远。他将继续影响中华民族的子子孙孙。所以,在文化转型期学习鲁迅,用现代意识重铸民族魂,便是新世纪鲁迅研究的新课题。当然,也可谓新突破。至

于找突破口，说难也不难。关键在两点：一是承认鲁迅的“民族魂”价值；二是进一步解放思想。这不仅仅“回到鲁迅那里去”，还要从鲁迅那里跳出来，更高层次探视鲁迅世界的里里外外。由鲁迅看中国新文化的方向，又在大文化中看到鲁迅的位置与作用。

（三）鲁迅的时代局限性

鲁迅无疑是时代的骄子。而时代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稍有一点唯物主义知识，就不会以当代人的眼光去苛求一个历史人物。鲁迅绝不是什么完人。他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不足乃至失误（譬如极“左”思潮的影响，有过偏激情绪与某些历史误会，等等）。但如何运用历史的标尺去量度鲁迅的时代局限性，才不至于步某些人的后尘去肆意曲解鲁迅？才是科学而全面地认识鲁迅？例如，鲁迅是反帝反封建反一切恶势力的勇士，但为了孝道，他也无奈地接受母亲送给自己的“礼物”——包办婚姻，既伤害了自己，又牺牲了别人。对这个问题，有人为鲁迅辩护，以为鲁迅敢于弃朱安而爱许广平，是智者的选择，勇者的举措。有人则一味责怪鲁迅，说他屈服于封建礼教，甚至是“违反婚姻法”。除了后者纯属笑话之外，我认为，都不难理解。《狂人日记》中的“狂人”不是反抗旧礼教最激烈，最终还是要去当“候补”吗？鲁迅毕竟是人，而且又正好是个特定时代无奈的孤独者，真可谓“苦闷的象征”，他是应该得到体谅的。再如，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正处于多事之秋，国难当头，鲁迅却被冷枪暗箭包围着，他不得不“横站”而迎战出击，不少论争难免有过激之词，受到某些极“左”思潮的影响也是可以理解的。如果离开当时的背景，不分青红皂白，横加鲁迅是“骂人”“整人”专家的罪名，则太冤枉了他。“事后孔明”谁都可以当，但用以研究一个重要而复杂的历史现象，则未免过于轻浮、草率。不过，鲁迅研究既属学术范畴，又离不开政治，难度之大，深度之大，不可否认。唯其如此，一个有良知的研究者，绝不会对鲁迅的某些时代局限性与个人缺点夸大其词，或故意挖苦中伤乃至人身攻击。我们必须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以保护学术空气的清新纯洁。

（四）“鲁迅学”的创立与研究

鲁迅是公认的“万有文库”。作为全方位研究鲁迅的一门重要学科，“鲁迅学”的创立已被国内外鲁研学者所认同，并以多方面的研究去充实它，

发展它。但严格说来，本世纪内的“鲁迅学”还处于立项阶段，宏伟而艰巨的学术工程尚未真正运作，抑或刚刚上马。值此世纪之交，虽然已有一些论著，也有不少专家撰文探讨关于“鲁迅学”的问题，但一般都是在表层与小范围内做些文章，远远没有深入实质性与进行开拓性的研究。尤其关于“鲁迅学”的内涵、个性与走向是什么？有哪些特殊意义？将发生什么样的深远影响？都有待我们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过去，曾有人把“鲁迅学”当作社会学的分支来看待，夸大其功利性，结果，鲁迅一再被“利用”，一再被扭曲。这样的历史教训必须牢牢记取。否则，“鲁迅学”将滑入歧途。某些传统“国学”曾被强权政治奸污，或遭受种种人为干扰，已有点面目可憎，成为前车之鉴。我们的“鲁迅学”还年青，尤其要百般警惕，再也不能充当什么“工具”了。

（五）鲁迅“朱来学”的探索

鲁迅走向世界，走向未来，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他同别的历史伟人一样，其“朱来学”也是有的，但实质怎么样？如何去探索？每个鲁迅研究工作者都要关注这个问题。而且，谁能把握住鲁迅的未来，谁就占有鲁迅研究的主动权，并有机会有可能攀登“鲁迅学”的时代高峰，成为鲁迅研究事业的“明日之星”。至于本世纪末、下世纪之初，我国鲁研界已进入第几代？各有各的说法。我却认为没有划分的必要。而且谁是一代之主或曰代表人物，都难以得到大家的认可。排座次是多余的，毫无意义的。若以事业为重，我的忧患意识则日见浓重。因为，只要我们冷静地观察、分析一下自己的队伍，老专家日见减员，中年一代面临各种干扰与挑战，专注鲁迅的也逐渐少了。青年学者中能称为专职鲁迅研究专家的屈指可数，鲁迅作品与鲁迅精神的宣传普及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更为惨淡，一些专心搞此项工作的人反而被讥为“珍稀动物”，不被人理解。长此以往，鲁迅的“朱来”不是极可悲观的吗？不过，不管怎么样，希望总是有的。只要火种不灭，只要“民族魂”还在，国人是不会忘掉鲁迅的。试想想，正当人们发生信仰危机之时，所发出的“呼唤鲁迅”、“如果鲁迅还活着”、“鲁迅你在哪里”，等等，决不是苍白的空喊。正是民心所向、民魂所在的表现。当然，主观愿望如何与客观实际相统一，相吻合？仍须几代人的共同努力。

六)“民族魂”鲁迅与鲁迅文化传统的社会价值

“民族魂鲁迅”，或曰“民族的象征”，这是历史赋予这位文化巨人的定位。中华民族给自己的骄子鲁迅戴上这样的光环，并使之代表现代文化的传统与方向，其意义是深远的。但时至当今，却有人在来自各方面没完没了的干扰中困惑。甚至有意无意的淡化这个“民族魂”，想抛弃这份文化传统，派生“魂不附体”的怪胎，或重演“传统失传”的悲剧。其后果是不言而喻的。最担心的是，在此大潮那大潮的冲击下，什么“民族魂”、“中国心”；连同社会公德都可以只字不提了，唯金钱是万能，金钱最干净。如果社会堕落到这样的地步，鲁迅自然可有可无，甚至真的远去了。如果说悲剧，这便是目不忍睹的一幕。所以，我们学习鲁迅、研究鲁迅、宣传鲁迅，决不只是做做学问，当作一种职业、一项任务，更重要的还在于中国人心目中树立鲁迅的伟大形象，招回崇高的国魂，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唯其如此，才算负起我们真正的历史使命。舍此而求他，薄此而厚彼，本末倒置，去钻牛角尖，去攻冷门，专作花样文章，甚至搞所谓“钱文交易”、“名利生意”，以研究当“敲门砖”，岂有什么价值可言？当然，我们并不反对鲁迅研究工作者兼顾其他。相反，研究鲁迅是不能脱离历史的，尤其不能无视鲁迅与同时代人的关系。我们说鲁迅象征“民族魂”，代表中华民族文化传统，并非“独尊”鲁迅。开创中国新文化的功劳，是他与其广大战友并肩战斗的结果。但历史地看问题，鲁迅的“主帅”地位谁也难以取而代之，其社会价值也是毫无疑问的。

二

再说“误区”。

由于政治运动干扰，思想上的忽左忽右，长期来我国鲁研界受害非浅。即使在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对鲁迅的误导、误读、误解仍然不少。当然，“误区”与“禁区”确有差异。“禁区”是极“左”思潮的产物，有胆识、有勇气便可冲破、逾越，而“误区”常常蒙着一层迷雾，要用足智慧与眼光才能识别，其难度是较大的。

(一)“全能”的鲁迅与“过时”的鲁迅

国人爱走极端。在对待鲁迅的态度上也时有

波动，时有偏激。要么把鲁迅捧为神仙，可以包打天下，包治百病。为了配合什么运动，什么中心，总“利用”他老先生出来教，为自己辩护，或者根本就不敢正视鲁迅的精神与思想，想当然地胡诌一通。这是对鲁迅的一种亵渎与侮辱。要举的例子可真多。“文革”时的荒唐就不必说了。之后，不是有人说鲁迅是计划生育的好典型吗？不是有人主张以鲁迅与许广平自由恋爱为榜样，用“同居”来代替结婚吗？更甚者，有人根本不理解鲁迅“个性主义”、“启蒙主义”的背景与本意，而生搬硬套于今天的道德规范与思想教育工作，以为照鲁迅的办法便可解决问题。再有，当我们在拨乱反正中，批了极“左”的思潮与实用主义，又有人突然炒起陈旧的“过时”论，以为鲁迅已经没有“利用”价值，已失去历史光彩，不合时代潮流了。鲁研事业也变成供人观赏的“外摆设”。甚至有人公然声称：“鲁迅没有什么好研究的！”“鲁研没有前途！”其实，说穿了，不论是“捧”还是“贬”，总根在于“利用”价值的高低。名人最可悲的是被“利用”。鲁迅早就预见在先。把人引入这个“误区”的人，恐怕并没有真正读过鲁迅的书，不知道鲁迅如是说，不然，他们怎么会如此露骨，连一块遮丑布都没有呢？但愿我们的鲁研界能真正保持一片净土，勿被污染，被利用了。一旦生出“利用”的旧念头，研究就不成为研究，其产品当然是不合格的蹩脚货。

(二)从“神化”到“鬼化”

这是一种更卑劣、下作的手段。“文革”时把鲁迅捧上“神坛”，但后来，有些人为了贬损鲁迅，又苦于无从下手，只好肆意丑化、“鬼化”鲁迅，时而说他忘恩负义，领国民党的薪水来骂国民党。时而说他极“左”，专会骂人整人，说什么中国新文坛许多“精英”是被他骂倒骂臭，以致永世不得翻身的。时而诬他“反党”，甚至是日本特务包养起来的“汉奸”。至于生活作风方面，就更加离谱，如说他与弟媳羽太信子有染，与女作家肖红有暧昧关系。总之，鲁迅在某些人心目中简直成为坏人、罪人了。稍有一点良心、一点责任感的人，都不会如此信口雌黄。对鲁迅的人格没有一个最基本的把握，置鲁迅特殊处境于不顾，连做学问的普通常识都没有，又怎么能认识鲁迅呢？再这样的“化”下去，鲁迅真的要从中国历史上消失。连王朔都可以取代他，甚至公开发表文章骂他，说他一无是

处。有人还视之为眼中钉，非清算他不可。否则，周作人、梁实秋等又如何能走红？好在历史是人民写的。任怎么把握，也不会叫‘周氏兄弟’的是非黑白颠倒过来。梁实秋还是那个梁实秋，他能在中国文坛上改唱红脸吗？

（三）“重评”与“还原”的背后

在重写中国文学史的一股热潮中，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是重评中国现代文学史中重大而又素有争议的人与事，其中当然也包括还原鲁迅本来面目，给予重新评价的问题。如果坚持真理而又采取科学的态度，这未尝不是功德无量的大好事。而且据说已有一些可喜的成绩。但观其事态的变化却不容乐观。因为有人要搞“否定之否定”，非把历史彻底翻过来不可，即按他们的逻辑推理，凡被鲁迅批评过的都是好的，鲁迅及其战友则毫无疑问，全错了，中国现代文学的主帅也该易位了，当年的三、四流作家不分红脸黑脸，均可粉墨登场，鲁迅研究甚至要变成鲁迅批判。一部鲁迅研究史更要重写乃至全盘否定。这不是我在小题大作，耸人听闻。只要你略为关心一下前阶段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尤其是鲁迅研究、周作人研究等），便不难嗅到一种从外面吹进来久已未闻的腥怪味。幸而已有不少同志撰文反驳，或予以澄清某些混淆视听的传闻。在此，就不必赘述了。本来在某些人的“重评”与“还原”背后，埋藏着“私货”（包括“历史误会”与“个人恩怨”），路人皆知。但由于旗号打得冠冕堂皇，加上一股潮流的影响，这种误导的确使某些缺乏独立思考而比较幼稚的人，神经颤抖好一阵子。现在，该是时候了。我们要冷静地吸取这些教训，正确理解、运作“重评”与“还原”，使之纳入实事求是的正常轨道。

（四）想象与臆造

与上边某些观点和作法同出一辙。有些人无视历史，也根本不要历史，专靠一个乖巧的脑瓜子，去凭空想象、推理乃至臆造，说什么鲁迅在上海反对周扬就是“反共”，鲁迅劝个别朋友不要参加某个团体组织，就是有意叫人不要参加中国共产党。有的还反复写文章，说鲁迅与毛泽东见过面（也有的传媒盲目地一再转摘了）。有的还通过“回忆”，说他与鲁迅有亲密关系，并以此作为“落实政策”的资本。有人看到鲁迅故居墙上挂两幅裸体画，便由此大彻大悟，说鲁迅内心有两个相反的世界，或说鲁迅有两副面孔。有些鲁迅研究工

作者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与动机，对此反而发生浓厚的兴趣，以讹传讹，甚至添油加醋，以为发现什么“新大陆”。问题由此而复杂化。不明真相的人或别有用心者都跟着起哄，唯恐天下不乱，大树不倒。诚然，这里有两种情况：一是天真幼稚，人云亦云；一是心理太阴暗。最需警惕的是后面这种人。他们当然不是真正的鲁迅研究家，或由于立场、世界观使然，或出于自己的什么利益，对鲁迅有成见有偏见，采取敌视的态度（如：苏雪林、郑学稼等辈的“反鲁”专家），是不难理解的。问题在于我们鲁研界的一些同行、朋友，有时也出现这样那样不该有的偏差与失误。说是有意吧，似乎不会。说是无意，倒也费解。因为，毕竟是有文化有头脑的学术研究者，可不能轻易被误而又随便误人啊。科学研究不能凭想象，更不容臆造。面对一个严肃的重要课题，研究者的责任感与科学态度是不可缺少的。

（五）“宗教化”的鲁迅

鲁迅对宗教（特别是道教）发表过一些精辟的见解。但他关注宗教不是什么信仰，更不是要当什么教徒，而完全是为了研究历史，研究文化，从而切入研究中国。正如他所说“中国根柢全在道教”，“懂得此理者，懂得中国大半”。但有些同志可能从个人角度与兴趣出发，硬要把鲁迅拉进混沌的宗教圈里面，以为鲁迅本人与作品时时弥漫着宗教味，好像鲁迅作品的字里行间全都充满着宗教思想，他的一切行动都与宗教有关。一个严肃而高尚的人的鲁迅，被弄得神乎其神了。我们认为可以从宗教角度研究鲁迅，但决不能将鲁迅“宗教化”。你可以选定《鲁迅与宗教》这个题目作文章，但切勿引起误会，以为鲁迅一生与宗教密切相关，别的什么信仰、理想一概可以淡化，甚至能否称之为共产主义者，都值得怀疑。特别是在当今“文化热”的影响下，“泛文化”的涵盖面无边无际。有人潜心从文化角度（包括宗教文化）研究鲁迅，并取得成果，是可喜的。但“文化”的内涵丰富毕竟不同于“泛文化”（譬如“厕所文化”、“垃圾文化”之外，又有“烟文化”、“酒文化”、“赌文化”、“毒文化”乃至“妓女文化”等等）。宗教仅仅属于文化一个小小的方面。文化巨人鲁迅怎么能用“宗教”来概而括之？况且，突然掀起“宗教热”毕竟不是正常的社会现象，与鲁迅研究当然也是风马牛不相及的。如果非让鲁迅就范“宗教”不可，那就属

于另一码事了，能奈他何？！反正，我们鲁研界是难以接受的。

六)鲁迅的“名人效应”

在人们热衷推崇“轰动效应”的时候，“名人效应”是最叫座的一种。中国名人知多少，所产生的“效应”自然不可低估。但对于越来越劲的“鲁迅热”或别的什么“热”，我们却要冷静地审视，不可被某些表面现象所迷惑。譬如，争着编辑、出版新的《鲁迅全集》，有值得高兴的一面，但不可否认，也夹杂着借鲁迅赚钱的私货。正同鲁迅故乡乃至全国各地一下子涌出那么多私营“三味书屋”、“阿Q商店”、“孔乙己公司”、“咸亨酒店”、“华老栓药店”一样，其生意之红火，就是鲁迅的“名人效应”所致。我们可不能因此而盲目乐观，或一口咬定：中国人又空前热爱自己的“民族魂”鲁迅了。要进行一番具体分析才好。四川不是有家酒店打着地主恶霸“刘文彩”的招牌吗？面对这样的“效应”，我们应该沉痛地想到什么？如此突然“热”起来，是否别有原因？鲁迅研究作为一门社会学科，只要不搞政治运动，总不能忽冷忽热，自有它的发展规律在。对于某些人为造成的这个“热”那个“热”，吹这股“风”那股“风”，我们始终要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盲目地跟着嚷嚷，起码是不成熟、不稳重的表现。何况我们的研究对象正是中国现代文坛最伟大的名人。只要老老实实地研究得好，成果显著，其“效应”自然会大，不需强加什么“包装”之类。至于社会上有人借鲁迅之名来达到某一种目的，明眼人是容易识破的。研究者应该独立思考，不轻易受影响才对。

七)从打标签到朦胧论

鲁迅研究易走极端，久已闻名。过去曾有一

段时间，学术研究过于政治化，爱给鲁迅戴上许多桂冠，终极评价达到吓人的程度。其实，那都是给历史人物打标签罢了，根本没有客观的论证、分析，谈不上什么研究。而到后来，由于吃洋不化，或一味引进外国新名词新术语，硬堆到鲁迅身上，因而出现一些令人费解的鲁迅研究朦胧论，不但学贯中西的老专家看不懂，中青年学者望而生畏，连作者本人也只是昏昏噩噩，懵懵懂懂，半天说不出一点所以然来。此类文章动辄洋洋万言，或者一抛就是砖头似的一大本，文字严重欧化、洋化，不知哪里断句，甚至不时插入“蒙太奇”、“意识流”之类，以别人看不懂来炫耀自己学问的高深渊博。可惜鲁迅早已作古，不然，他老先生是要出来抗议的。至少不敢承认那是“研究”他的文章或著作。我们有些喝几口洋墨水的年青人，不首先把功夫用在鲁迅的文本上，又不懂得多少“国学”，反而津津乐道欧美这个“派”那个“派”的思潮，抓到洋人某些片言只语，如获至宝，便匆匆忙忙、生生硬硬往鲁迅那里套，到鲁迅作品中钻牛角，找证据，然后对号入座，说鲁迅的文学创作是与西方某家某派一脉相承的。甚至“引经据典”，大作其“六经注我”的宏篇巨著。结果，研究他的论著要比中小学生读懂鲁迅原作困难得多，辛苦得多。所以，称之为“朦胧论”还是比较客气了的。大概这也是世纪末的一种时髦病吧，鲁迅早在大半个世纪以前就对此时代通病使用过解剖刀，今天的鲁迅研究工作者难道能对眼前这种时弊熟视无睹、无动于衷吗？

作者单位：省文联

责任编辑：童 轩

关于鲁迅所言儒教已亡

□邓国伟

鲁迅早年与许寿裳谈论佛教时说过,‘佛教和孔教一样,都已经死亡,永不会复活了。’(见《亡友鲁迅印象记》)现在先放下佛教不说,单看看他何以言儒教已死。

本来,这也不是鲁迅一人所见,如胡适也指出过,儒学演而为教,已多‘伪说和改窜’,并有‘逾份的特权’,已经‘自杀’而死。(见《儒教的使命》)

这近乎是一个宗教学方面的命题,与当前讨论‘儒学热’的角度未尽一致。鲁迅是从精神本质上问题的,而这对于当前的讨论,会有很重要的意义。

从‘已经死亡’的另一岸看,儒教势力是强大的。如果它的势力不强大,五四时期就不会有‘打倒孔家店’的呼声和吴虞等人的呐喊。即在当前,‘儒学热’也正翻波逐浪,有人认为‘21世纪人们要和谐相处,就不能不学2500年前的孔子儒家思想’。而这和鲁迅的判断也不矛盾。鲁迅曾戏称孔子为‘摩登圣人’(‘圣之时者也’的滑稽化),他自己也经历过孔教持续地‘摩登’化的现实。或者正是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儒教,认识儒教已死的本质真实。

这可以从几个方面来作出理解。

鲁迅对于孔子本人,不见得有太大的恶感。但他指出孔子和礼学本身有两个精神痼弊,一是为王献术的权力依附的品格,二是学而优则仕的功利性目的。

在《现代中国的孔夫子》一文中,鲁迅说孔子生前原是劳碌奔波的人,运气也不见佳,成为‘圣之时者’,以至于后来被称为‘大成至圣文宣王’,是他‘死了以后’的事情,而对孔子本人来说,这‘不是十分值得欢迎的头衔’。死后运气之所以‘比较的好一点’,是‘因为他不会噜苏了,种种的权威者便用种种的白粉给他来化妆,一直抬到吓人的高度’,结果是被人当作砖头用,‘带累孔子也更加陷入悲境’。在历史小说《出关》中,他甚至采纳了章太炎关于‘孔老相争,孔胜老败’的意见来写小说,以孔子的积极入世的态度来映衬老子的

一无所为。所以,即使如新近讨论新儒学的一些人所说,认为孔子言论中有可取之点,也不见得就与鲁迅的意见绝然相左。鲁迅说:‘圣人也是人,本可以原谅的’。

但鲁迅又指出:孔子‘比起后来输入的释迦牟尼来,却实在可怜得很。’这句话非常值得我们注意。鲁迅谈及释迦牟尼,曾表达过由衷的敬仰,说‘我平常对人生有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而他居然大部分早已明白启示了。’(见《亡友鲁迅印象记》),但谈到孔子,却没有这种感觉。他说‘孔孟的书我读得最早,最熟,然而倒似乎和我不相干。’又说,我们虽挂孔子的招牌,倒其实是庄周的私淑弟子(伏意)。这大概就是治术与治心的不同。其实这两位智者都谈论人生,但释氏以人类为怀,孔子却只求为王佐。故鲁迅说:‘孔夫子曾经计划过出色的治国的方法,但那都是为了治民众者,即权势者设想的方法,为民众本身的,却一点也没有。’立场和出发点既是如此,故孔子周游列国,勤恳劬劳,乃为术士中人,不能称为‘大哲’。孔子实在是现实社会中有权力依附品格的功利性的人物,他的学说本质上是一种治术。他是身为士人而与治者一体的人物,在作为士人应有的自由精神和独立品格上都打了折扣。

另有一个本质性的坏处是谋私利。他们嘴上的一套全都是为社会,为了君主能施仁政、行王道,骨子里的一个打算却不说出来,那就是通过献术而谋官,他们都是有才华的人,但这些才华向谁去表露呢?向君主去表露,目的很明确,就是要得君主青睐,好去做官。他们的言辞有时不免于有所迎合,有所隐藏,有时似有愤懑,其实却是诤言,但由于向定一个宗旨,自己常常并不自觉。鲁迅说:‘《颂》诗早已拍马,《春秋》已经隐瞒,战国时谈士蜂起,不是以危言耸听,就是以美辞动听,于是夸大,装腔,撒谎,层出不穷。’(《文学上的折扣》)这种品格对后代的士人有潜在的影响,只是同样地不大自觉而已。鲁迅又指出:‘孔子和孟子确曾大大地宣传过那王道,但先生们不但是周朝的臣

民而已，并且周游列国，有所活动，所以恐怕是为了想做官也难说。”（《关于中国的两三件事》）关于这一层，章太炎说得更明白。他在早年所作的《东京留学生欢迎会演说辞》中说：孔子当时，原是贵族用事的时代，一班平民，是没有官做的，孔子心里，要与贵族竞争，就教化起三千弟子，使他成就做官的材料。从此以后，果然平民有官做了。但孔子最是胆小，虽要与贵族竞争，却不敢去联合平民，推翻贵族政体。他《春秋》上虽然有“非世卿”的话，只是口诛笔伐，并不敢实行的，所以教弟子，总是依人作嫁，最上是帝师王佐的资格，总不能觊觎帝位。及到最下一级，便是委吏乘田，也将就去做了。诸君看孔子生平，当时摄行相事的时候，只是依傍鲁君，到得七十二国周游数次，日暮途穷，回家养老，那时并且依傍季氏，他的志气，岂不一日短一日么？所以孔教最大的污点，是使人不脱富贵利禄的思想。自汉武帝尊孔教以后，这热衷于富贵利禄的人，总是日多一日。”这就是说，孔子及其门徒的言行，到底只是为“生子”的，也是为自己的。历代封建统治者推崇孔子，要以孔学来构建他们的大传统，也就毫不奇怪。

以上可知孔子虽不等同于孔教，但孔子要对孔教的败质呈露负上历史的责任。

从精神信仰的角度看，孔教的灭亡其实是与生俱来的。儒教虽规定为国教，但它的治术本质妨碍它成为一种精神力量。统治者寄望于儒教执行维护等级社会秩序的职能，同时也实现支配人心的职能，而实在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社会专制力虽要去规范社会是办得到的，但要去支配人心却是无能为力的。“天子”和“孔子”都可以神化，但他们到底不是神。“礼”虽然可以与“天意”无不相合，但到底“君临中国的是‘礼’，而不是神”（《运命》）。在这个意义上，鲁迅所以说：“中国的一般的民众，尤其是所谓愚民，虽称孔子为圣人，却不觉得他是圣人；对于他，是恭谨的，却不亲密。但我想，能像中国的愚民那样，懂得孔夫子的，恐怕世界上是再也没有的了。”

孔教联体于权力，必然失信于民；权力撑住孔教，也到底不过是撑住了一块招牌。故儒教作为一个大传统支撑下来，不过是王权的表面的成功，因为它到底只是表现为脱离了人的精神本源的外在的力量。离开了权力，它甚至于不能实行。鲁迅《魏晋和不信》一文有云：

“不负责任的，不能照办的教训多，则相信的人少；利己损人的教训多，则相信的人更其少。不相信’就是‘愚民’远害的堑壕，也是使他们成为散沙的毒素。”

儒教的实用为教的功利主义的本质，使它的教条通常是以统治者的利益需求去释读的。它不能支配人心却以正信的姿态君临社会，结果只是造就了一个“瞒和骗”的大泽。连宣扬者也常常是口是心非，表里相违。相反地，一些拘守教义的人（如孔融等）有时反倒会在“反孔”的借口下被杀掉，这是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中说明过的。因此，孔教对统治者来说是保位的招牌，是达成私利的手段；对谋仕的“聪明人”来说，是“敲门砖”，“上天梯”，是不能不先把握住然而一旦达到目的便可抛弃掉的东西；对于民众来说，它就不过是明知如此而不容非议的“老调子”。故儒教之所以虽“摩登”而实亡，乃是在于它总想扮演为一种“精神”而实在是非精神的。非精神的“精神”只能是一种伪精神。人在无精神的状态下要去接受规范化的“精神”不过是一幕由“治术”充当主角的闹剧。鲁迅说：“……他们故意高喊‘民族精神’，仿佛得了什么祖传秘诀。意思其实很明白，是要小百姓埋头治心，多读修身教科书。这固有文化本来毫无疑问：是岳飞式的奉旨不抵抗的忠，是听命国联爷爷的孝，是斫猪头，吃猪肉，而又远庖厨的仁爱，是遵守卖身契约的信义，是‘诱敌深入’的和平。而且，固有文化之外，又提倡什么‘学术救国’，引证西哲菲希德之言等类的居心，又何尝不是如此。”（《真假唐吉诃德》）对于嘴上总挂着“忠孝仁义”而实可放肆胡为的“他们”，鲁迅称之为“吃教”者或“死之说教者”，在《儒术》、《吃教》等文中，鲁迅有过深刻的揭露。

对读书人来说，儒学是通过读书而致仕的一条门径。读书人不能不通儒事，言论似是为社会的，但因为不能直面君权，而且内心深处有为自己的追求，言行遂不能一致，“伪士”遂由此而生。鲁迅对“无特操”的揭露不遗余力，正亦根据于儒教使人作假的认识。

总之，鲁迅所谓儒教已死，乃是从精神根本上去认识儒教，是直面精神萎亡的现实而去寻找情感的真实和心灵的自由。

被称为“新儒家”的许多学者在有感于国人精神迷失的情况下重觅灵粮的努力或不能轻率地等

同于复古势力的蠕动。问题在于孔学问题已不可能是一个纯然的学术性的问题。董仲舒在汉初思想活跃的情形下“独尊儒术”，是在“百家”中的一项选择，这项选择的正确性（对于治者来说）已为二千年来的历史所证明。儒学之被选择与“独尊”则证明了它在“百家”中有至优的备用资格。这不能简单地看作学术思想的优秀，而主要地还是它追求为王所用的努力的成功。这种成功已经最鲜明不过地表现了儒学的本质。我们相信选择者都非“愚人”。两千年后的今天，我们已经很难想象脱离了与王治结合的纯学术的儒学形态是一种怎样的形态。然则作为一个业已完备的体系崩塌之后，我们那么细心地要捡拾起来的东西会是什么？在王治业绩尚存的世态中，我们可以离开“选择”的需要而单独地张扬起儒学的纯学术的形态么？在新儒学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已经看见一种社会惯性，即“新儒学”的出现也仍如“孔学”当年的处境一样，在“百家”思想中重新获得了被选择的位置和备用的特殊的资格，然则这时候如果再出现一次儒学的独尊，会是现代社会进程所要求的么？灵粮的找寻不在于在“百家”思想中作比较性的推崇，而在于废弃王治传统之后的百家的充分的发展。在精神亡佚的环境中，儒学虽有求其为“新”的努力，也决不能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单独地存在。儒学若能再兴，那也必定是在百家兴盛的环境中重新确立自己的地位。鲁迅有一句话说：“中国的文化，都是侍奉主子的文化，是用很多人的痛苦换来的”。（《哀调子已经唱完》）过分热衷于张扬“新儒学”的论者，是否可以再深长思之？

这里可以借杜维明的一段论述来进一步说明这层意思，并作为这篇草成的短文的结束。他首先指出：

“的确，作为近一千年中国思想的主流，儒家思想深深地根连于传统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然而，即使这些根抵全被摧毁，各人亦不能就归结

说，儒家思想因此而丧失其所有人文关切（human relevance）。有些当代中国学者在儒学思想里发现到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古老智慧，而是人文睿识的宝藏，这些人文的睿识对他们存在是充满意义的，也关系到他们对现代世界之重要问题的认知。”

这是对当代新儒家学者的探索意义的说明。但他正确地指出了儒家思想的必然的没落：

“儒家中国的没落隳败，现在已无可争议，这是历史事实。惟有最足以象征终点的特殊事件尚待决定。有些学者认为一九〇五年的‘废除科举’是儒家传统的致命一扑。有的则选定一九一六年洪宪帝制的崩溃，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或一九二二年的科玄论战。无论如何，早在民国时代之前，儒家传统已经结束了，因此以后任何挽救的意图通常都被称为‘新传统主义者’。”

他又指出失去权力依附之后儒家思想的必然境遇：

“假如儒家传统和帝制国家，或帝制余孽，果有不可分割的关系，那么，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儒家思想必已全然丧失其效力，并根本改变其权力基础。”许多治中国思想史的学者因而相信，由于儒家思想和帝制中国密不可分，而帝制的解体必然会导致儒家的没落，五四时代大多数的社会批判者，他们高倡打倒孔家店，其实他们的打击的对象正是与帝制中国的官绅统制不可分割的意识形态。循上所言，我们可以理解到为什么任何讨论现代中国儒家的人物，总像是沾染了一些复古主义的味道，……现代的儒家，不论他（或她）的创造性与革新性如何高明，大半会被称为多少带有贬斥的‘保守主义者’或‘反动者’。”以上引文见杜氏《探究真实的存在：略论熊十力》）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童 轩

梁陈宫体诗的发展和界说

□樊 荣

宫体诗狭义界说质疑

自先秦、两汉以来，儒家的诗歌理论多以强调伦理教化功用为核心思想。到了隋唐之际，儒家文学观由于政治、地域等原因再次兴起高潮，梁陈宫体诗（以下简称“宫体诗”）的狭义界说也随之流行起来，并一直影响到今。实际上，宫体诗狭义界说从时间上划分主要有古代和现代两种，其倡导者因其特殊的政治身份和学术地位而影响颇著，界说之实质却没有明显区别。如何界说更符合历史实际，则需要作具体深入的分析。

一、狭义界说之由来

儒家实用诗教观对宫体诗的狭义界说影响深远。孔子以诗能“兴、观、群、怨”之说尽管对诗歌的抒情性倾向有所肯定，然而，因孔子为志切救民的哲学家，而非抒写情性之文学家，其重视教化、强调功用的观念实占上风。《论语·子路》云：“子曰：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在孔子看来，《诗》的功用似乎只可以对内有助于安邦定国，对外有助于樽俎间之应对。到了汉代，《毛诗序》进一步把诗与王政教化联系起来，其“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之说，既把诗推到了一个极高的位置，同时又把诗与圣道王功更紧密地融为一体了。

宫体诗的狭义界说乃儒家实用文学观和南北文学观矛盾之反映。其界说的建立既与儒家诗教理论有悠久的渊源关系，而

且与南北文学观、南北社会文化心态的矛盾联系紧密，故难免会产生偏激之论。早在陈代，何之元即在《梁典序》中盛赞“高祖（萧衍）生自布衣，长于弊俗，知风教之臧否，识民黎之情伪”；在《梁典·总论》中，他又称颂“太宗（萧纲）孝慈仁爱，实守文之君”，又责怪梁时文风为“文士之深病，政教之厚疵”，“雕虫小技，非关治忽，壮士不为，人君焉用”，对梁世文坛之“墮风典”深表惋惜，实乃儒家诗教实用观点之继承。

陇西世族李氏建立唐朝后，天下文士尽入其彀中，于是史书编辑在皇权提倡下亦极一时之盛。因秘书监魏征兼任梁、陈、齐、周、隋五史监修官，以后之《南史》、《北史》又在此基础上修成，因此，其中北人对南人的偏激文学观在对宫体诗的评价中多有体现，与儒家诗教实用观念相得益彰，对宫体诗的偏见亦一直影响至今。如

《梁书·敬帝本纪》引魏征语云：“太宗聪睿过人，神采秀发，多闻博达，富赡词藻。然文艳用寡，华而不实，体究淫丽，义罕疏通，哀思之音，遂移风俗。”（李延寿《南史·梁本纪》亦采用之）

《陈书·后主本纪》引魏征语云：“古人有言，亡国之君，多有才艺”，考之梁陈及隋，信非虚论。然则不崇教义之本，偏尚淫丽之文，徒长浇伪之风，无救乱亡之祸矣。”

魏征等人所撰之《隋书·文学传序》云：“梁自大同之后，雅道沦缺，渐乖典则，争驰新巧。简文、湘东，启其淫放；徐陵、庾信，分道扬镳。其意浅而繁，其文匿而彩，词尚轻险，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听，盖亦亡国之音也。”（李延寿《北史·文苑传序》亦采之）

《隋书·经籍志·集部序》云：“梁简文之在东宫，亦好篇什，清辞巧制，止乎衽席之间；雕琢蔓藻，思极闺闱之内。后生好事，递相放习，朝野纷纷，号为‘宫体’。流宕不已，讫于丧亡。”

上述言论多被后人引用，实则无一能跳出唐初政治家魏征的窠臼。魏征评价宫体诗，多从“文艳用寡”、“不崇教义之本”、“渐乖典则”等实用的和圣道教化的观点出发，其思想并不如文学批评家那样客观、科学，反而因其监修官的特殊身分而使宫体诗概念的界说偏执一隅，从一开始就浸透了儒家重实用的传统思想和偏激的主观情绪。

南、北文学观的矛盾，与环境和社会文化心态亦有关联。王国维《屈子文学之精神》对“北方派和南方派之主义常相反，不能调和”，颇加重视。刘师培之《南北文学不同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挥，认为“大抵北方之地，土厚水深，民生其间，多尚实际。南方之地，水势汪洋，民生其际，多尚虚无。民尚实际，故所著之文，不外记言、析理二端。民尚虚无，故所作之文，或为言志、抒怀之体。”王、刘之论上承《汉书·地理志》论文之说，点明了南北文学受环境影响不同而呈现出的特征，虽有地理条件至上之嫌，倒也确实点出了南朝文学与北朝文学所具有的不同特色。江淹《拟诗·自序》曰：“五言之兴，谅非变古。但关西邺下，既以罕同；河外江南，颇为异语。”在北朝崇经述圣、尊儒抑文之际，梁代则融“隆儒雅之大成，游雕虫之小道”（刘孝绰《昭明太子集·序》）为一体，编撰出“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萧统《文选·序》）的《文选》，并明确提出了“雕虫小艺，无累大道”（沈约《武帝集·序》）的文学观念。在对“文”的解释上，南朝文论亦明显有别于北朝提倡的儒家诗教说。如萧子显之《南齐书·文学传序》即曰：“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也。”萧绎《金楼子·立言篇》亦曰：“吟咏风谣，流连哀思者，谓之文。”如此之论，均可见“南人想象力之丰富，胜于北人远甚。”（王国维《屈子文学之精神》）

即使到了唐初，此习仍相袭不绝：“邺中新体，共许音韵天成；江左诸人，咸好瑰姿艳发”之习仍未改；“北方重浊……南国轻清……递相毁誉”。见卢照邻《南阳公集序》)在唐初强大政治力量的推动下，文坛正呈现出“已逾江南之风，渐成河朔之制”(杨炯《王勃集序》)的趋势，以北代南之势正在逐渐形成。

尽管隋唐皇权有意推动北朝文风取代南朝文风，而南朝文学的势力亦正随着南北的统一而乘势侵入北朝文学领域，并显示出勃勃生机。在这场北人统治南人、北朝文学观试图打倒南朝文学观的变革过程中，宫体诗更难以逃脱劫难。由此看来，宫体诗实用、偏激的狭义界说在唐初政治家、五史监修官主持下问世也就不足为奇了。

二、狭义界说之发展

解放以后，对宫体诗的评论以闻一多先生关于“宫体诗即艳诗”的观点影响最大。他于1941年发表《宫体诗的自赎》一文后，对宫体诗的认识似已有所发展，但仍未能摆脱传统儒家实用诗教说和北朝偏激文学观的阴影。其实，闻先生对宫体诗的评价，因受当时社会背景和诗人气质的干扰，确有简单、偏颇之处。其文说：“宫体诗就是宫庭的、或以宫庭为中心的艳诗。”严格讲，宫体诗又当指梁简文帝为太子时的东宫及陈后主……等几个以宫庭为中心的艳诗，而那种“人人眼角里是淫荡”，“人人心中怀着鬼胎”，“在一种伪装下的无耻中求满足”的宫庭艳情诗，实际上“可算是一种文字的裸裎狂”。其整个论述是比较偏激的。

傅璇琮先生近年在《闻一多与唐诗研究》一文中对闻先生的学术研究进行了颇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我们正确理解宫体诗狭义界说之发展亦颇有启发。他说：闻一多先生是在中华民族正在经历生死存亡的大搏斗中进行他的文学创作和学术研究的，这一严峻的环境不仅影响他的诗作，也影响他的学术著作。他不可能象我们现在那样在一个平和的环境中从事学术探讨。激烈的政治、思想和文化上的斗争，使他本

来具有的那种诗人浪漫气质，强烈影响到论著中去，使犀利的笔锋更带有逼人的气势。这是当时环境所造成的。事过几十年，当我们在完全不相同的环境中来讲这些问题，会觉得闻先生的某些片面性，但我们也首先应当看到这种把学术研究和实际斗争相结合，在近代中国思想文化史上如何放射出永远值得人们珍视的光彩。”

宫体诗广义界说试论

本世纪 60 年代后，学术界对宫体诗之狭义概念界说曾有质疑。胡念贻先生认为宫体诗即为其时全部诗作，①然而，因缺乏具体例证，狭义界说又根深蒂固，并受当时政治大气候的影响，胡先生之说在学术界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反响。近年来，商伟的《论宫体诗》、周禾的《宫体诗初论》、沈玉成和曹旭的《宫体诗与〈玉台新咏〉》和《论宫体诗的审美意识新变》②等文，多从宫体诗是永明诗风新变的角度进行探讨，虽已有广义界说之意，但未有有力论证，其结论仍有游移之嫌。

题材乃诗歌内容的构成要素之一。宫体诗自形成期、迅速发展期、直到变质期，均不是由单一题材组成的，而是从梁初开始直到陈末，均为诸多题材组成的综合反映，对其界说应由此切入。

一、宫体诗形成期之题材特征（建国之初至普通四年前）

宫体诗从形成期开始，其艳情、咏物、边塞、山水、规讽、送别等题材即有所反映。梁代建立，因音乐力量和时人爱好民歌，拟作兴盛。从萧衍《有所思》、《子夜歌》、《子夜四时歌》，柳恽《江南曲》，吴均《小垂手》等作即可发现，艳情在宫体诗中占较大比重。因拟作多以湘夫人、王昭君、罗敷女、采桑妇等女性形象为主人公，诗篇中多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之音，因此也就为后人提供了诟病的材料。然而，从今天能找到本事，并常被人批判的萧纲《和人以妾换马》、庾肩吾《爱妾换马》、刘孝威《和王竟陵爱妾

换马》等作看来，确有澄清是非之必要。《乐府解题》曰：“爱妾换马，旧说淮南王所作，疑淮南王即刘安也，古辞今不传。”唐代李冗《独异志·卷中》则曰：“后魏曹彰性倜傥，遇逢骏马，爱之。昔主所惜也。彰曰：‘余有美妾可换，唯君所选。’马主因指一妓，彰遂换之，马号曰‘白鹤’，后因猎献于文帝。”从史实角度看来，“爱妾换马”之事不可能发生在“为人好读书鼓琴，不喜弋猎狗马驰骋”（《史记·淮南衡山列传》）的淮南王刘安身上，若说是“志意慷慨”、“好乘汉马击剑”（《三国志·魏书·任城威王彰传》）的任城王曹彰身上倒颇有可能。而宫体诗人于拟乐府中附庸风雅，亦不失于情理中，假如我们今天把其视作当时发生之事而大加讨伐，则未免有方枘圆凿之嫌！

咏物诗承继前代之风，在题材方面呈扩大之势。早在齐末，即有王融《咏幔诗》、《咏梧桐诗》，丘巨源《咏七宝扇诗》等作。梁初宫体诗人已不满足于仅咏客观外物，而是向人本体延伸；已不满足于静态的刻画，而于动态中摄取神韵。于是，除了原有的题材外，又出现了如萧衍《咏舞诗》、何逊《咏舞妓诗》、江洪《咏歌姬》、《咏舞女》等作。此外，吴均之《住人池前鹤诗》、《咏宝剑诗》等作亦不乏阴柔阳刚之美、寄寓情志之思。

边塞诗在梁初即因吴均之丰富阅历、清拔有古气之文风而呈蓬勃之势。在梁天监四年冬季从军之经历与深厚的文学素养相结合，使其创作出如《胡无人行》、《从军行》等边塞诗。刘孝标早年曾生活于北方，且到过桑乾一带，故其《边塞》诗亦能给人以较真实的印象。此外，王僧孺的《白马篇》亦值得一书。

山水诗在宋、齐的大、小谢之后，被宫体诗人承其余绪，并予以发展。其描摹特色颇具独立审美价值的山水诗在其时占有一定比例，何逊的《赠王丞相僧孺》、吴均的《山水杂诗》、《登寿阳八公山诗》等作，堪称代表。

梁初的规讽诗，宫体诗人多以“効百而讽一”的形式实践之。刘师培《中国中古文

学史》曰：“梁则世风益薄，士多嘲讽之文。”“谐隐之文，斯时益甚也。”齐末梁初之沈约有“纷吾隔嚣滓，宁假濯衣巾”（《新安江清浅深见底贻京邑旧好》）之句，被近代学者王文濡评为“诗有讽意，含蓄不露”（《古诗评注读本》下卷中）；费昶《行路难》中“黄河千年始一清，微躯再逢永无议”则上承鲍照“今日见我颜色衰，意中错漠与先异”（《拟行路难》）之旨，倾诉不遇知音之惆怅。

送别诗，可以《东台新咏》中范云的《送别》、《别诗》，张融的《别诗》等为例。其中范云《别诗》中的“昔去雪如花，今来花如雪”和张融《别诗》中的“欲识离人忧，孤台见明月”等句深得含蓄委婉之情致，故多被后世读者珍爱。

要而言之，宫体诗于梁初形成之日即形成了以艳情、咏物题材为主的艺术特征，同时边塞、山水、规讽、送别等题材亦推波助澜，于梁初诗苑中形成了姹紫嫣红的绚丽景观。

二、宫体诗迅速发展期之题材特征 梁普通四年至陈至德元年前）

此期各类题材均呈鼎盛之势。艳情诗数量更多，因此也被后人诟病最多。咏物诗作亦由咏叹人体动、静之态，向动、静、神韵等多方面综合发展，并出现了不少创作难度较大的朦胧诗。鼎盛期除《咏舞姬》、《咏苑中游人》及《咏美人看画诗》、《美人晨妆诗》、《咏内人昼眠诗》等兼具神韵之作外，萧绎之《咏池中竹影诗》、《咏雾诗》、《咏歌诗》，刘孝威之《咏帘中烛诗》等作，内容更加丰富，创作技巧亦要求更高。

此期边塞诗数量更多，占比例较大，且呈现出一定的变革倾向。其中萧纲的《杂句从军行》二首收入《东台新咏》；徐陵的《铁山月》、《陇头水》、《出自蓟北门行》等作，历来评价较高；萧绎的《陇头水》、《从军行》、《度关山》；车縕、萧子晖、顾野王的《陇头水》等作均借用汉乐府旧题，描写边塞苦寒，抒发离情别绪，对边塞诗题材有承上启下之功。其中萧绎、徐陵等人的《折杨柳》于继承中求变化，把“兵革苦辛之辞”（郭茂倩《乐府诗集》题解）描写为充满艳

花、春情、袅树、戏鸟的明快意境，借乐景写离忧，借艳景抒怨情，离愁别绪从另一角度烘托出来，颇能令人回味再三。

此期诗作情趣更加空灵，山水诗作多以素淡为主，色调偏冷，如刘孝绰的《东台新咏》借景抒发淡淡哀愁；阴铿的《五卅夜发诗》借江雾、新月、渔火、惊凫等景物把情感、哲理高度压缩。规讽诗呈现出情绪较激昂，讥刺时风和讥刺具体对象兼而有之的特色。庾肩吾的《奉使北徐州参丞御诗》对“小人滥趋走，虚薄愧无盈”的世态深为不满；萧衍的布衣之交荀济借《赠阴梁州》诗抒发悒怏之情，上祖《离骚》，下讽炎凉世态，在性情愈隐的梁代诗中确属难得之作。讽刺具体对象，是此期宫体诗的独特现象，它与寒庶文人的政治地位上升关系密切。如萧巡的《离合诗》和江从简的《采荷调》，均讥刺丞相何敬容。送别诗亦呈一时之盛，其中萧纲的《别诗》、《和萧侍中子显春别》四首，萧子显的《春别》四首，萧绎的《春别应令》、《别诗》二首，徐陵的《新亭送别应令诗》等作亦被收入《东台新咏》。

总之，此期宫体诗呈现出数量多、内容多、变革多等创作特色。宫体诗在萧衍、萧纲和萧绎为代表的皇权支持下，在徐陵、庾肩吾、徐陵、刘孝绰诸兄弟等人的推波助澜下，展现出风起云涌之势。而艳情诗的膨胀、咏物诗题材的变化又使二者多有混淆，难以分辨，于是，本来已经被人诟病的梁初艳情诗再加入大量流动、静、神韵和朦胧感于一体的咏物诗，被后代评论家从政教观点挞伐也就不足为怪了。然而，若因此断定宫体诗就是艳情诗，此外无其它题材，则断不符合客观情况。

三、宫体诗变质期之题材特征 陈至德元年到祯明三年前后）

陈末宫体诗由于被后世选家删削较多，今已难见全貌。但我们仍然可以从现存的日趋艳丽的诗作中发现其时宫体诗仍是诸多题材所组成的。诗体变质之因，固然有统治阶层“雅笔艳什，迭互锋起”、“俱怡耳目，并留情致”（陈叔宝《与江总悼陆瑜

书》)之责,而同题共作、分韵同赋诗的增多,使艳情渗透到多种题材之中,也是宫体变质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宫体诗变质,这在梁、陈⁸⁰余年中仅是一个短暂时期,其近十年的风格雷同、雕琢过甚,是难以代表整个宫体诗风的。即使如此,在边塞诗、规讽诗中仍有佳作。

陈末,艳情诗与拟乐府的关系已经不如梁代那样联系紧密,而格调较高的拟乐府明显减少,消遣之作明显增加,陈后主的11首《三妇艳》、3首《有所思》、6首《自君之出矣》、3首《乌栖曲》、2首《长相思》、4首《独酌谣》为典型代表。咏物诗作明显减少,代之而起的是束缚诗人思想的分韵赋诗的泛滥。其中,陈后主的“客赋六韵诗”、“客为五韵诗”、“四韵诗”等作为代表,而江总的《赋得空闺怨诗》、《赋得三五明月满》,孔奂的《赋得名都一何绮诗》,刘删的《赋得马诗》、《赋松上轻萝诗》等则既是咏物、艳情的结合,又可说是应制、应令诗在新背景下延续和发展。由此可见,陈末宫体诗的变质与陈后主的创作意旨和审美情趣关系密切,其皇权威望对诗体内容、形式误导,实难辞其咎。

边塞诗题材亦在陈后主、王鑑的《折杨柳》,陈后主、江总的《陇头水》、《铁山月》等多有反映;山水诗则可以陈后主的《三善殿夕望山灯诗》、江总的《仙庭春日诗》等为代表。在规讽诗中,傅縷《杂曲》的“窃许人情太厚薄,分恩赋念能斟酌”,江总《閨怨篇》的“新人羽帐挂流苏,故人网户织蜘蛛”等句,上承鲍照、吴均、费昶《行路难》之主旨,借“効百讽一”之传统手法抒情,其“田文垂

睫泪,卓女弄弦心”(江总《赋咏得琴诗》)即有所表达。在性格愚狠、恶闻过失的陈后主治下,傅、江之作就更加难能可贵。送别诗则可以江总的《赠洗马袁朗别诗》、《别永新侯》等可为代表。

概而论之,从梁初到陈末,宫体诗题材在不同时期有过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艳情诗为宫体诗的主要题材之一,而且拟乐府、拟古诗数量较多,但如果因此认定宫体诗即艳情诗,宫体诗的题材仅仅“止乎衽席之间”、“思极闺闱之内”(隋书·经籍志·集部序))则失之简单化,而宫体诗人“人人眼角里是淫荡”、“人人心中怀着鬼胎”之说则未免有失偏颇。梁陈宫体诗乃梁初至陈祯明三年(589)间艳情、咏物、边塞、山水、规讽、送别等多种题材之综合反映,是当时萧衍父子积极提倡、士庶文人推波助澜局势下形成的新变诗体。宫体诗受梁陈门阀世族地位衰落与寒庶力量于意识形态领域崛起之时代影响,体现了当时不同阶层、不同个性之道德风貌、时代追求和审美情趣。至于宫体诗中极少数格调低下、思想雷同、雕饰过当之作,亦反映了当时不同阶层的地位局限和文学素质局限,应该扬弃。

①《论宫体诗的问题》,见《新建设》1964年第5—6期合订本。

②分别见《北京大学学报(社科版)》1984年第4期、《华中师范大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2期、及《文学遗产》1988年第6期。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石湾人物陶塑一代大师——潘玉书

□于 逢

石湾人物陶塑，很早就受到海外重视。海外人士多有专著论及，例如日人大西林五郎和上田恭辅等，都写了专著介绍。澳门葡籍律师文度士是知名的石湾公仔鉴藏家和鼓吹者，经其收藏而存于澳门贾梅士博物馆的石湾陶塑珍品，多为国内所罕见。美国医生施钦仁是一位大收藏家，其女施丽姬以有关石湾公仔的论文在美获得博士学位。但是，反观国内，专门研究者甚少，仅 50 年代中山大学教授张维持出版了一本《广东石湾陶器》。长期以来，石湾人物陶塑只有岭南一隅知名，成了“墙内开花墙外香”。这种情况，到新时期开始后才有所改观。

石湾人物陶塑，俗称石湾公仔，最早出现于明末清初，早期主要是仿制中原各窑产品，经过漫长岁月的探索，至清嘉庆、道光年间，终于形成自己的艺术风格。石湾人物陶塑摒弃晚清工艺美术品的雕琢繁缛，崇尚古朴浑厚，直取对象神韵。工塑派宗师黄炳与黄古珍，意塑派先驱陈祖与陈赤等，均作出了重大贡献。其第二代的代表人物则应是陈渭岩，陈渭岩富有开拓和探索精神，他不单要自己创作提高，还悉心培养后辈。潘玉书即其爱徒。清末民初，石湾艺术出现了一个全盛期。名家纷起，百花争艳。潘玉书把人物陶塑艺术推向了高峰，他融和工塑意塑二派的手法，加以新的创造、成为众所公认诸星中的巨星。

潘玉书是第一个上了《中国美术辞典》(1988 年版)的石湾雕塑家，条目里说他“少时随父潘锦之学艺。后随师陈渭岩学习陶瓷雕塑，曾随师到江西景德镇传艺，并塑造关帝像，博得盛名。擅长人物雕塑，尤

长于塑造仕女形象。人物作品俊逸潇洒、传神，衣纹流畅，釉色素雅。传统民间雕塑的功底厚实，并善于吸取外来雕塑的精



华。”介绍和评语是准确、简练和恰当的。

的确，潘玉书是一本大书。他近半个世纪的陶塑生涯是十分灿烂和动人的，而又带着浓厚的悲剧性。石湾人一直怀念和敬仰他，不单是因为他技艺超群，还因为他品德高尚。

—

潘玉书，广东南海九江河清人，名麟，号玉书，约生于清光绪八年(1882 年)，卒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1939 年)，即

抗战初期日寇入侵广东半年左右，终年约 57 岁。对他年岁和死期的说法历来不一。一说他死于 1936 年，一说他死于 1938 年，其实都不很确当。据老陶塑名师刘传说，12 岁（1928 年）开始学艺时，见他约为 40 多岁；老行尊刘锦说，他活了 58 岁，而非 48 岁；老古董商刘七说，他死于日寇侵略广东石湾后一年；老陶塑家何瓞绵说，日寇来了之后，本人还见过他在佛山仁寿寺塑佛像。这四老人指证的，实即 1939 年。

潘玉书少时家已迁佛山，住普君圩马廊，在父潘锦之自设的“佛山粤华行”绸衣公仔店学艺，有点文化修养。约十七岁师陈渭岩学陶塑人像，三年即得其师艺术精髓而有所创造。此时家里已为他订下妻室，因随师往江西而推迟完婚，时为 1902 年。名师陈渭岩出身虽为塾师，但眼界开阔，富于开拓精神，不满足于滞留南海一隅，当时有了一个机会，就带着爱徒潘玉书去江西学艺传艺。当时粤汉铁路尚未存在，他们经过长途跋涉，游历了各地城乡，遍览了种种工艺美术品和陶瓷制品，多受启迪。其中德化人物瓷塑给他们的印象最深。到了景德，更使人眼花缭乱。这是闻名遐迩的瓷都，塑像高手如林。二人于仰慕之余，觉得能够彼此交流经验，诚一乐事。其时适逢景德要重修关帝庙，主要一项是重塑关帝像，于是请诸名师各塑一座，俾便当众评比，录取其一。他们师徒也在被邀之列。这实际上是一场塑技大赛。众人评比结果出乎意料，广东青年潘玉书初试锋芒，一举夺标，于是名震瓷都，及于海外。当时，他才二十二岁，个子高挑，文质彬彬，风华正茂。景德少女瓷工廖少珍为之倾倒。她年纪尚小，情窦初开，对他一片痴心，乃径直向他求婚。他只好说明已订有妻室，难于接受；可她却死心塌地，苦求带她回广东，愿当妾侍也跟他一辈子。这就是潘玉书未娶妻先纳妾的故事，石湾至今仍传为佳话。后来他们实际成为患难夫妻，终其一生。

潘玉书自江西回佛山后，一直以塑像卖坯为生。起先不善选泥，不很熟悉泥性，

不会制釉药，但塑像传神飘逸，托私人店号烧制出来，俱成佳品。他曾受雇于冠华窑为师傅，因与老板意见不合，很快辞去，仍独立营生。此时他已驰誉海内外，慕名者纷至沓来订购，包括好些知名人士。1910 年，澳门著名鉴藏家、葡籍律师文度士来邀请塑造八个高达 80 厘米的人像；1925 年香港富商利希慎也来邀请他往港为其所居的“利园”塑制高如真人的八仙巨像。前者均为素烧陶塑，文度士死后留给其女，其女后回葡国定居，转赠贾梅士博物院，现仍存四个展出；后者为泥塑而未加烧制，只涂上一层石灰，今已随“利园”园林的消失而荡然无存。经过这两次外出，他见识了西洋雕刻，吸收了外来营养，而化为己有，艺术性提高了，石湾传统仍然保存。

潘玉书自 1919 年从佛山迁到石湾定居后，挂起个“潘玉书古玩”招牌，一直是靠个人塑像卖钱过活。廖少珍也懂点陶艺，能帮助修坯，常用小蓝携公仔泥坯到建有窑场的店号托为烧制，与店主对半分成。精、次品混合，分为两堆，抽签各自分得。他所托的店号多为梁俊生（又名梁绪）、梁炎均父子开的生源号，其所烧的釉彩呈色最佳。潘玉书家里有一妻一妾，生活负担较重，靠卖艺度日；只要能维持生活，别无所求。他自己也喜欢沉浸于艺术创作中，十分勤奋，故生平所塑多而且精。

潘玉书性情内向，沉静多思，清高寡言，有点傲气，不善交际；平日只与三数知友如梁俊生等来往，谈艺论画，也欣赏音乐；尤喜《费晓楼百美图》和一些古佛图，常披图研究。他原来体弱且有肺病，工作又过劳，面目日渐清瘦，头上有了灰发。人苍老了，精力无以为继。后听友好劝告，吸鸦片烟提神，以便进行工作。鸦片战争之后，毒品流行，吸者下层人民也颇多。潘氏不知底里，终于吸上了瘾。于是生活更为艰困，加上受到劣绅恶霸的欺凌，精神负担沉重。先是住在陶师庙旁，继在丰宁寺侧搭个小楼栖身。抗战爆发后，难以维生，终因贫病交迫死于家中；身后无以为殓，连棺材也是友好们凑钱捐赠的。他技艺从不授

徒，晚年授其弟潘铁達与长子潘剑飞，前者结合自己创造，成一家之名，后者则未有所成。他身后遗下印章一枚给妻廖少珍。廖少珍后以此印章给伪品盖章收手续费，帮补家用。所以来潘玉书的真章伪品颇多。廖少珍此后一直当清洁工为活，解放后是个环卫工人，活到 60 年代后期，年近八十而卒。石湾陶塑名师庄稼曾往访其子剑飞，知她一直以本人能为潘玉书之妻而自慰，生活凄苦而无怨悔之辞。

二

潘玉书的塑品大致可分为初期、中期、盛期和晚期。初期和晚期时间甚短；中、盛期时间则很长，此时期塑品最多，质量最高。初期二、三年间，所塑尚未完全摆脱绸衣公仔的影响，很注意情节性，而较忽略人物性格的刻划，多以二、三人物形成组像、表示各人物间的关系，构图也较松散而不够紧密。不久他即注意到陶塑的特点，构图成了严谨与凝聚，并注意突出人物性格，而又十分含蓄。偶也有二、三人物组像，彼此关系紧密无间，且着重表现不同性格的对比刻划。初期的作品现存仅有《降龙罗汉》一件原作，已具有人物风格雏形，细刻人物神态，也刻巨龙鳞爪毕现，这样平均使用力量，反而冲淡了整体效果；至于握环的左手，也不自然。但个人风格显然形成了，就成为中盛期过渡的起点。此时潘氏所塑很快登上了高峰。中期与盛期风格同样成熟，只是中期泥、釉稍逊。及至盛期，他已渐识练泥，所塑艺术性甚高，泥坯又多托有名店号上釉烧制，尤为珍贵。到了后期，他不满足于所已取得的成就，希望有所突破。一是尝试在刀塑的同时，混用一些捏塑手法。他塑了个《送子观音》像，观音面目秀美，光采照人，但所穿披风长袍，实行捏塑，却未谙其技，反而显得指痕累累，两相对比不很调和。二是尝试手法更加写实逼真，曾塑了个《抱石老人》，看来似是对着实物写生，流于自然状态，未知所作何为。三是放弃了石湾传统，他曾一度仿制印尼木雕佛像，整个施了浅黑釉，还盖了三个章，可能自认为得意之作，也可能应订购者的要

求。但塑像全无石湾特色。

论石湾公仔，首先是要传神。东晋大画家顾恺之说：“传神写照，正在阿堵中。”西方谚语说：“眼睛是心灵的窗口。”意见是一致的。刻划眼睛当然很重要，却也不应该绝对化。中国艺术的传神，常是先从人物的身形、体态、动静等表现出来，正如远远看到一个人，看不清他的面目，更不消说眼睛了，你却一下子就认出那是谁人，这是从总的印象抓住了他的个性，他的神。潘玉书所塑，正是讲究整体感及总的神韵。他的作品风格是文静、含蓄、内秀，以至有点阴柔，带着书卷味；人像有着灵气，发自内心，藏而不露，意在物外，而绝不虚张声势，哗众取宠。他善塑仕女、文人：体态端庄，表情细腻，眉目传情。至于仙佛道，也都显得安静祥和；罗汉、铁拐李，也露出善良的本性。至于反面人物他是从来不塑的。

人们欣赏潘氏作品，一般都首先盛赞他塑的衣纹如何细致、重迭、流畅，并有下垂感和立体感。这就常会忽略了他的作品的独特风格和精湛技法。例如塑衣纹，他就有各种各样的手法，因人物的不同而多变。例如《踏雪寻梅》，塑人物穿棉衣，就表现其臃肿和迟滞，也表现人物的举步艰难与细心寻觅。例如《陆羽品茗》，他塑人物穿的是丝绸，就表现其柔软而飘逸，也表现人物的自得其乐并浮想联翩。如此等等。当然，一个艺术家所塑都很难尽善尽美，都有其所长，也不免偶有所短，潘氏塑武打人物就缺乏强壮的体魄和威猛的气势，《武打虎》即其一例。

潘塑原作珍品甚多，堪称代表作也不在少数。从这些作品中，进行比较研究，常可窥探出其艺术精髓来。例如《贵妃醉酒》和《李白醉酒》，两件都是他的艺术巅峰之作，表现的都是“醉”，但醉得完全不同。贵妃显出“待儿扶起娇无力”的气韵，雍容典雅，婀娜娉婷，醉得带着美人的魅力。为此，作者首先注意构图的端庄和柔美，且注意贵妃的美貌高贵，妩媚动人；还注意运用繁密有序而又流畅的衣纹线条，施以葱白

釉使其透明清晰，显出整座作品的华丽。而《李白醉酒》则全然不同。李白是个浪漫主义诗人，是“酒中仙”，醉得软绵绵，浑身松弛无力，要靠高力士撑扶，才勉强站得稳。衣服只有大写意式的大块面而全无线纹，全像浑然一体，施以仿哥大冰裂白釉，犹如美玉一般富有质感和重量感。传说潘氏塑《贵妃醉酒》时，曾故意用酒灌醉廖少珍，体验其醉态，故此塑品特别传神，特具魅力。可知潘氏所塑常是来源于生活，取其神韵，而非仅凭想象、靠技巧所能奏效。

潘氏最注重总的构图。每个塑像都有自己的独特构思，无论作风、手法、衣纹、节奏都服从它，而显示其韵律。《贵妃醉酒》是两女站着，而《大小二乔》也是两女站着。前者显出一主一仆，后者则是一姐一妹。这两人是平等的，而且亲密无间。两人面对面，妹妹抱着姐姐的右臂，姐姐嘱咐她点什么，深情交谈，充满生活情趣。这里不需要衣纹的细致，传神已足够了。还有一件《舍子奉姑》，是二十四孝题材之一，宣传封建思想，可能是接受订购的。这是表示姑、妇、子三者的关系，真叫潘氏煞费苦心，多方安排，这是潘氏步入盛期的作品。按《老通书》所绘：妇是站着的，右手抱幼子，以右乳喂姑；悲剧性很大。潘于是塑子已约三岁，无须喂乳了，站在地下扯着母的袍袖要争着吃；悲剧性就小了些。但此像子是背着观众的，不好。第二次再塑就改变为子站在右边地下扯着母的袍袖，姑坐在左边的石块上吸乳，妇站在当中，左手扶姑，右手抚子，侧头怜看：全像构成一个“金”字形，三人都能面向观众，而悲剧性也更冲淡了。另一件《刘伶饮酒》，也是圆锥形构图，浑身全无衣纹，施纯白哥釉，像堆起个雪人似的，突出了刘伶头面部，露出老人的自得笑容，像要邀请观众也来喝一杯似的。全像是工塑与意塑的巧妙结合。另有一件《持杖罗汉》，也可称代表作，也是工、意结合。全像整个是大块面的组合，右手握长杖，与长袖构成一条直线到地。头部微侧，带点“禽缩”（石湾人物陶塑术语：可能指其状似禽类缩头的姿态）状，傲视左前方，成

为美的聚焦点。而全躯虚之，无一线纹，然而，内部体形如腰、背、臀、肘等都一一显露，又浑然一体，展示出傲然屹立的态势。至于头面只几笔简练雕琢，白釉粗点须眉，就成为活生生的一个人，逼视着你，全像气魄宏大，以至几乎连西洋大雕刻也似有所不及。

三

潘氏文化素养颇高，内蕴深沉，日常一般不侈谈艺术理论。他的艺术理论，是从其作品表现出来的。所以仿潘塑者弄不清楚，常多仿其形，缺少其神，仿是仿了，总是变了样。霍子原之仿，就是这样，且很粗糙。刘传初期之仿，是半仿半创作，其后则形成自己特有的风格。潘氏塑像一般以七寸（约高23厘米）左右的造得最佳，过小不能挥洒自如，过大则风格特点又冲淡了。

潘氏所塑案头摆设，是卖泥坯、靠别人施釉的，所以有的釉色较差，有的稍好。盛期托生源号施釉烧制的最佳，主要施的是仿哥大冰裂釉和透明葱白釉。石湾公仔复制品，当年率先使用注浆法的是潘氏，现传世塑品《布袋罗汉》即其一，细致直追原作。另潘氏也曾接受订货塑造《麻姑》和《丁财贵寿》等像，这是流行题材，但他塑起来却别出心裁，艺术性甚高。他也曾塑肖像，塑过孙中山、邓青阳和佛山名医罗惠良等全身像和半身像。却不料因塑肖像竟惹了一场倒霉事——有人把此事移到陈渭岩的身上，实缺乏根据。

约1934年夏，一个诨号“大王僚”的人来找潘氏，拿出照片一张，要塑个胸像。潘不知这是何人，不肯接受。大王僚即声言这是“江太史”要塑的。江太史即广州河南区（今海珠区）的土豪恶霸江孔殷，曾当过清末官吏，财雄势大，横行乡里，多有党羽爪牙；大王僚是个官方的“驳脚侦缉”（即侦缉的手脚），是得罪不得的。潘氏故意提价要五十两白银（袁头），希望能拒之。大王僚还是要造，潘氏无奈，只好答应。完工烧成之后，亲自捧胸像到广州送上江府收款。江孔殷于是叫家人出来品评。谁料那七姨太怪声说：“老爷呀，像是像了，可是兆头不

好呀，似是给腰斩的样子。”江孔殷脸色一变，即予退回，钱又不给。潘氏气愤之极，回程下船踏错桥板，几乎落了水。回到石湾，乃将此像放在陶师庙旁露天尿缸边，任由来往路人拉尿。大家都认识此人是谁，人心大快！后潘氏搬家到丰宁寺旁，仍想一起搬走此像，照此办理。知友乃劝告他：江有势力，怕生意外，事情应适可而止。此次塑像，一说江孔殷真是要塑的；一说是恶霸们见他太傲气，故弄圈套，把他要弄。二说何者属实，只能存疑。

抗战爆发后，鸦片烟公价昂贵且难买，潘氏只好吸私烟。私烟是偷税的，较为便宜，但属违法。于是就有人来敲诈勒索，结果潘氏被捕入狱。幸得知友梁俊生做了点手脚，将他保释出来。他于是决心戒烟。但吸烟上了瘾，忽然戒绝，后果堪忧。一代大师终因身心交瘁，贫病相逼，生逢绝境，凄然辞世。他在四十多岁时，曾想托人为他写个‘传’，记述其生平事迹与艺术追求。于是央求石湾陶瓷同业公会负责人带他去晋见当地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潘铁，提出请求，并答应届时当塑赠一套多件公仔作品为报。潘铁却因故婉谢，未有成事。他一生甘苦，也就未能传诸后世，令人惋惜！

潘玉书的一生，是饱受贫病煎熬的一生，是勤奋追求艺术创造的一生。他在世时，成为同辈艺友钦佩的楷模，又为后学者刘传一辈的效法榜样。我们在刘传的作品中以至更后一辈刘泽棉等的作品中，仿佛还见到潘玉书的某些影子。半个世纪过去了，斯人已矣，但他的艺术光芒至今仍照耀在东平河上，他的铮铮傲骨仍为石湾人所津津乐道，引以为自豪。

作者单位：广东省作家协会
责任编辑：童 轩

南汉历法初考

□张金铣

南汉是五代时期刘隐、刘岩兄弟建立的岭南地方割据政权。后梁贞明三年（917）国势日衰，刘岩“表求封南越王及加都统，帝不许。岩谓僚属曰：‘今中国纷纷，孰为天子，安能梯航万里远事伪廷乎！’贡使遂绝。”（《资治通鉴》卷二六九）随后称帝，改元乾亨。梁末帝使吴越王钱镠领兵进讨，钱镠“虽受命而不行”。后唐庄宗灭梁入汴，刘岩惊惧，遣使入朝，以觇中原虚实。因庄宗“不能以道制御远方，南海贡亦不至，自是与中国遂绝。”（《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列传二》）终南汉之世，除周世宗平江北时，中宗刘晟一度遣使中原且为楚人所阻外，南汉与中原没有政治往来。

南汉所用历法如何？据《新五代史》卷五八《蜀天考第一》，‘五代之初，因唐之故，用《崇玄历》。至晋高祖时，司天监马重绩，始更造新历，……赐号《调元历》。然行之五年，辄差不可用，而复用《崇玄历》，周广顺中，国子博士王处讷，私撰《朔玄历》于家。民间又有《衍分历》，而蜀有《永昌历》、《正象历》，南唐又《癸政历》。五代之际，历象可考见者，止于此。’后周世宗又命王朴

制《欽天历》，行用至宋初。《旧五代史》也没有留下有关南汉使用历法的记载。

案清代谢启昆所编《粤西金石志》，《南汉感报寺铜钟款文》有“维大汉乾和十六年太岁戊午闰六月庚辰朔十六日己未”之语。乾和为南汉中宗刘晟年号，乾和十六年，为周世宗显德五年（959），考《旧五代史》及《资治通鉴》，该年闰七月，此云闰六月，是南汉历法显与中原不同，而《南汉乾亨寺铜钟款文》载其铜钟铸造时间亦称，“维大汉大宝四年岁次辛酉九月辛酉朔二十五日”。大宝为后主刘继年号，大宝四年为宋建隆二年（961）。宋初犹行《欽天历》，至乾德二年始颁新历。而据《宋史》，建隆二年“九月壬戌朔”，可证后主时亦不用中原历法。

南汉既不用五代时期中原的历法，见于记载的当时历法中，“《朔玄历》又止藏其家，《衍分历》止行于民间，其法皆不足纪。而《永昌历》、《正象历》、《齐政历》，皆止用于其国”，（《新五代史》卷五八《天文考第一》）那么南汉只能沿用以往的旧历或者改定新历了。

沿用旧历，即使用刘岩称帝前遵用的后梁使用的唐历。《旧五代史》第一四〇《历志》云“当时岁历，犹用《宣明》、《崇玄》二历，参而成之”。《新五代史》卷五七《冯重绩传》载，“《宣明》气朔正而星度不验，《崇玄》五星得而岁差一日，以《宣明》之气朔合《崇玄》之五星，然后符合”。

但旧历行用不便，而且“积岁愈多，差阔愈甚”。故后晋、后周相继改订历法，前蜀、后蜀、南唐也先后制定新历。南汉君主皆自命不凡，非但鄙视割据诸邦，甚至嘲笑中原帝王为“洛州刺史”。（《旧五代史》卷一三五《僭伪列传二》）改订历法，以示与五代诸朝及其他割据政权抗衡，并非没有可能。当时岭南也具备改订历法的条件，南汉设有司天监，并有精于历算之人。《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云，唐朝末年，“天下已乱，

中朝士人以岭外最远，可以避地，多游焉。唐世名臣谪死南方者往往有子孙，或当时仕宦不得还，皆客岭表。”这些避地或客居岭南的士人中，不乏精通历象之才。如周杰，唐开成中进士，曾任唐司农少卿，“精于历算，尝以《大衍历》数有差，因敷衍其法，著《极衍》二十四篇，以究天地之数。时天下已乱，杰以天文占之，惟岭南可以避地，乃遣其弟求为封州录事参军。杰天复中亦弃官携家南适岭表。刘隐素闻其名，每令占候天文灾变。杰以年老，尝第名中朝，耻以星历事僭伪，乃谢病不出。岩袭位，强起之，令知司天监事，因问国祚修短。大有中，迁太常少卿，卒，年九十余。杰生茂元，亦世其学，事（刘）岩至司天少监，归宋授监丞而后卒。”（《宋史》卷四六一《方技传》）又有冯氏，为历象世家。《宋史》卷二九四《冯元传》载：“冯元字道宗，高祖禧，唐末官广州，以术数仕刘氏。传三世至父邴，广南平，入朝为保章正。”《廿国春秋》称冯氏自冯禧以下“三世居岭南为日御”。这些士人“为陈吉凶礼法。为国制度，略有次序。”（《新五代史》卷六五《南汉世家》）南汉君主刘岩、刘晟亦迷信星历之学。史载，中宗刘晟“尝自言知星，末年，月食牛女间，出书占之，叹曰：吾当之矣！”因为长夜之饮。”

南汉割据一方，仿效中原，“为国制度”，当五代中原纷扰之际，岭南境内比较安定，且与中原王朝不通音讯，而唐历又有“差阔”，因而与后蜀、南唐一样自行制定历法，极有可能。至于史书未载的原因，可能如欧阳修所说的那样：“五代乱世，文字不完，而史官记载亦有详略。”（《新五代史》卷五九《天文考二》）岭南僻远，又与中原不相往来，故其所行历法，中原无闻，史书中当然也就不可能留下记录。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

学 科 的 自 觉

——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综述

□南 文

自**80**年代初我国实行博士生招生制度以来，文艺学博士点已有六个。这些博士点不仅是文艺学领域培养高精尖人才的基地，也是文艺学研究的中心。

在走过十几年的历程之后，我国的文艺学博士点建设已经由初创性尝试走向了规范化的制度化的新时期。于此之际，由暨南大学文艺学博士点发起并主办的首次全国文艺学博士点学科建设学术研讨会于**1996年1月18日至20日**在暨南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文艺学博士点的博士生导师以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导师**20**余人出席了会议。国家教委社科司司长奚广庆教授应邀到会指导并参加了学术讨论。

博士生导师钱中文教授、朱立元教授、罗钢教授、陆贵山教授、饶繹子教授分别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复旦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暨南大学的文艺学博士点向大会介绍了博士点学科建设和博士生培养的基本情况和经验。山东大学文艺学博士点的周来祥、狄其聰教授因故未能与会，但专电祝贺。

与会代表集中讨论了这样一些问题：

一、点和面的问题。一些博导指出，目前博士生培养的主要问题是专业方向越来越细，越来越窄。一些博士生知识面不宽，这既不利于专业上的纵深突破，又不适应社会化的需要。对此，钱中文先生介绍了文学所文艺学博士点拓展知识面的一些做法：花大力气扩充建设好专业基础课、主修课（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批评史）、选修课（古代文学、现代文学、思想史等）三位一体的配套课程。饶繹子教授介绍了在“比较文艺学”的具体方法论实践中做好点面结合的教学尝试。她认为比较文艺学的内在目标之一就是在各维度之间建立点面关系并打通这些关联。外文所博士生导师章国锋研究员从“古今关系”、“中外关系”、“文艺学

学科与其他人文学科的关系”以及“理论与文本分析的关系”四个方面具体分析了文艺学学科建设中的点和面的问题。他着重指出了文艺学研究跨越学科界限与其他人文科学贯通的必要性，以及文本分析对理论建设的重要性。

二、博士生科研能力的培养问题。不少博导认为博士论文的写作是攻博期间最为重要的任务，为了保证博士论文的质量，各个博士点都采取了一些措施。朱立元教授在介绍复旦大学的经验时说，他们的具体做法是要求博士生尽早进入博士论文的写作，在修课的同时就要明确选题范围。同时要求博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重点项目，一起做课题，在学期间必须在重要刊物上发表两到三篇论文。

三、教师的自我更新与优势互补的问题。华中师大王先霈教授指出，博士生的培养要“博”一点，首先就要求教师本身要“博”一点。不过，由于各种历史的局限，不可能要求一博导无所不知，为此，他提议可以举办短期的博士生交流研讨班，将几个博士点的博士生集中在某一个博士点由某位博导主持研讨该博导所擅长的课题，如此取长补短，可以充分发挥全国文艺学博士点集体协作的优势。此外，北师大的罗钢教授还谈到博士生指导小组优势互补的做法。

四、文艺学与现实结合的问题。深圳大学的博士生导师胡经之教授指出，我们应该在专业化和灵活性之间找到适当的培养方案，以便所培养的博士生有足够的社会应变能力。钱中文先生强调了博士生培养要协调好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的关系。奚广庆司长指出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拓展学科建设的方向，新建一些与社会发展一致、有前途的专业，以适应社会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为此学科口径不能太窄。他认为，与社会发展的现状相比，博士生的课程太陈旧，期待更新。华中师大

秦汉史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曾宪礼 唐浩中

“庆祝广州建城 2210 年：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第七届年会暨国际学术讨论会”于 1996 年 8 月 20—24 日在广州中山大学举行。这次讨论会由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中山大学历史系、广州市城庆办公室和广州市文化局联合主办。来自全国（包括港、澳、台地区）及日本、美国、韩国的学者 160 人参加了大会。

充分利用岭南秦汉考古成果对岭南地区的经济、文化进行探讨，是此次大会的特点之一。麦英豪根据 1953 年以来广州地区秦汉考古的发现，指出岭南在南越国时铁器的使用已较普遍，手工业的发展已达到一定水平，番禺与外域的海上交通远在汉武帝遣使出海之前。两汉时期的岭南、物质文明的较快发展推动了汉越民族的文化联合。朱非素则据广东境内汉墓出土的陶模型及其它遗物，分析了汉代广东的农业和畜禽饲养的有关问题。岳庆平依据广东各地的考古资料将汉代岭南按农业发展水平分为东、中、西南三大地域，并特别指出东部的牛耕方式比当时北方的还要先进。徐恒彬据岭南出土的青铜器情况，指出岭南在秦统一前，青铜文化已进入了较高的发展阶段，并为秦对岭南的统一和在岭南实行郡县制准备了社会经济、文化基础。杨东晨认为考古资料表明岭南地区在原始社会至战国末，社会经济已跟岭北、中原差不多，秦汉对岭南实行的政策，更促进了岭南地区社会的发展。黄森章根据南越王墓的考古发现，证明秦汉时期中原的方士炼丹术流入南越国，南越王赵昧死因之一或许就是服食“五色散”所致。邹兴华介绍了近年来香港新发现的几处汉代文化遗存，并据此分析了汉代香港的情况。区家发据田野考古资料，证明自汉以后，香港已是当时全国重要的盐业生

的博士生导师黄曼君教授认为，注重文艺学与现实的结合在原则上是对的，但要注意科学性和实践性的关系与分寸，不能太实用。

五、招生与学制问题。文艺学博士生的生源在目前普遍看好，但问题也不少。主要的问题有二：其一是专业基础好外语差或外语好专业基础差，两者兼顾的考生太少。一些专业好的考生因外语不及格而难以录取，而一些外语好的考生在录取进校后又要在专业上补课。其二是高分低能。一些以卷面高分考进来的博士生不能很好地完成博士论文，实际的科研能力差。为防止以上情形发生，博导们指出必须从卷面考试和复试成绩、已有成果和为人学风等方面综合考察以便择优录取。关于学制问题，与会者大都认为博士生的学制太短。通常在读博士生第一年全耗在外语上，另外两年既要修课又要写论文，时间太紧。有人建议将博士生的学制改为四年，有人认为这不现实，可行的办法是采取硕士、博士连续的方式，将硕士阶段缩短到两年。博士阶段延长到四年，

降低硕士论文的要求，以便集中精力做好博士论文。

六、文艺学学科的规范化和制度化问题。与会者普遍认为文艺学博士点的学科建设已经积累了不少经验，目前的任务就是要总结归纳这些经验，以便走出过去那种随意性的草创阶段，逐步完善博士点学位课程的规范化建设以及博士点的管理制度。在会上，洋博士赵一凡（外文所）和丁尔苏（苏州大学）等人还介绍了国外博士生培养的情况。

最后，钱中文先生在总结中指出文艺学博士点应确立“精品意识”，为 21 世纪的文艺学学科培养真正的学术带头人。同时他称赞由暨南大学文艺学博士点发起并主办的这次会议是一次开风气之先的高水平策划，这次会议不仅有助于我国文艺学博士点的学科建设，也将为别的学科博士点建设提供参照。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产业基地、边防要塞和江海交通运输枢纽。

在与这一时期的经济、文化相关的政治、制度的研究方面,黄留珠认为秦朝与西汉的对粤战争,给岭南地区带来的主要是政治开发,即把岭南纳入王朝的正式领土,使之与内地在政治制度上保持同步运行。东汉的对粤战争,更多地显示出经济文化开发的内容。龙显昭等研究了汉晋期间中央政府对地方管理模式和政策影响下的岭南开发。李庆新则探讨了秦至唐时期在岭南实施过的流徙制度的内容与演变,认为谪戍作为戍边措施对岭南早期开发有重大作用;而徙迁作为刑罚是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一种手段,对岭南开发作用有限。而蒋廷瑜则认为汉徙合浦的政策对促进岭南地区的开发、汉越民族的交融和边地封建制度的巩固起过积极作用。有的学者还从秦汉时的岭南跟周边区域及中原的联系、比较中,对岭南文化进行探讨。王子今认为春秋战国到两汉之际,岭南地区依次受到以人口迁移为契机的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中原文化的四次冲击,使南越文化具有多元杂合及重视外向的特点,并成为中原与南洋的中介,形成独特的文化个性。傅举有比较了南越国和吴氏长沙国的性质不同,又指出它们相同的历史功绩。李绪柏分析了巴蜀与岭南社会历史环境和文化类型的相同性,又指出两地在接受中原先进文化的基础和外部条件的差异及这种差异所造成的两地接受中原文化的进程的不平衡。彭曦则从西汉长安中央政权的角度评价南越国的历史地位,肯定南越国在西汉前期的国家统一、汉越文化融汇和中外文化沟通中的历史功绩。

大会还对秦汉时期的政治、思想文化、经济、史籍、简牍和民族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关于秦汉时期的政治:对秦王朝灭亡的原因,有人从政治体制方面进行分析,也有人从行政制度中去寻找,还有人从建国的基础、治国的失当等方面去探讨。张文立从秦帝国的建立开创了新时代的具体表现去肯定它的历史地位,并从秦帝国在行使国家权力方面的行为去看它的影响。对于两汉政治史的研究,高敏分析了西汉前期统治者强调社会安定的必要性和为贯彻安定方针所采取的措施。日本学者李开元认为创立汉帝国的刘邦集团由四个不同地域集团层累地组成,它牵连到秦楚汉三者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既有对立和断裂

的一面,也有融通和连续的一面。安作璋、刘德增探讨了汉武帝独尊儒学与齐学和关系,并较深入地分析了汉代齐学和鲁学的产生及两个学派之间的斗争和融合。对西汉历史中引入注目的豪强问题,黎明钊从打击地方势力的角度去探讨武、昭、宣三朝对付豪强的政策。马亮宽分析了汉初士大夫阶层的形成和阐述了它的功能和作用。关于汉代职官制度。朱绍侯指出,东汉时司隶校尉的地位日趋重要,其职掌则不断强化,在东汉政治舞台上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廖伯源以武帝崩为界,对西汉前后期之将军的出身及任命、职掌、任期等方面制度进行详尽考察。朱子彦从汉代的选官制度去剖析朋党产生的政治条件。刘太祥在总结汉代巡行大使的职能的基础上,指出巡行大使在汉代政治生活中起了加强行政监督机制和弥补行政管理组织不足的作用。王彦辉从法律的角度指出汉代官吏“去官”与“弃官”的不同,分析了这两种现象产生的动机、目的、方式的差异,并探讨了王莽篡汉后弃官现象日趋普遍的原因。肖亢达根据考古和文献资料,指出官印随葬至迟始于战国,而作为制度则始于东汉光武至明帝间。

关于秦汉时期的思想文化。熊铁基指出《吕氏春秋》是黄老新道家的代表作,它的中心思想就是:道德、无为、忠义、公方。美国学者陈启云归纳了现代学者关于两汉思想文化的意义和价值的六种不同看法,进而探讨两汉思想的哲理意义和价值。黄宛峰从《礼记》论述中国礼乐的有关理论入手,去寻绎中国礼乐文化的主要精神。赵明、卢星从古代兵文化的内涵入手,探讨兵器、兵制、兵家、兵礼文化从春秋到秦汉的演变,揭示了兵文化各部分之间及其与整个传统文化的内在联系。陈绍棣认为中国的节日礼俗定型于秦汉,并论述了各个节日的时令特点和文化内涵。李玉梅从解释学的角度探究陆贾的《新语》与陆贾两次出使南越这种“体”“用”的联系。

秦汉经济作为秦汉史研究最基本的课题之一,在这次大会上,林甘泉在对秦汉社会的生产和经济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后,指出自给性生产是自然经济的本质特征;“男耕女织”的自然分工是中国封建自然经济的特色,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而以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这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李祖德从考古出土的黄金资料着手,探讨黄金货币与铜钱之间不协

调的关系，并对由此产生的一些奇特现象进行了分析。李根蟠在对个体农户耕织结合的形成和发展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对战国至西汉初个体小农耕织结合的状况作出评估。刘斯翰从汉王朝的君主专制入手，一方面从结构上研究君主专制社会经济、政治的基本矛盾，另方面从历史上追溯其演变、形成之迹及其实践的经过与结果，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探讨中国君主专制社会存在的合理性。不少学者还将经济史与军制史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此外，对汉代的贩运贸易、秦汉的上计制度、秦朝的人口、汉代的田税征收、环境保护等也作了探讨。

在秦汉史籍和简牍的研究方面。马先醒从十余方面对班彪《后传》所表现的历史观、史学思想进行了批判。吕宗力从《史记》本身的文例入手，对国外一些学者怀疑《史记·秦始皇本纪》若干史实的可靠性提出不同意见。杨天宇以绵密的考证，坐实《礼记》四十九篇的初本为戴圣所编纂。饶宗颐以一条楚地出土的战国竹简文字与古籍互证，考实简文即《礼记·缁衣》残文。陈文豪对出现于出土文物、敦煌汉简中的“文德”之名使用的原因和年限进行了考证。陈松长利用文物和史籍资料，论证了马王堆3号汉墓纪年木牍是“读遣验

对”木牍。李均明利用尹湾、居延、敦煌出土简牍的丰富资料对汉代统计指标和数列相关的要素进行探讨。罗仕杰对居延汉简中所见的“稼谭”、“令史谭”的生年、籍里进行了考订。吴小强将秦简《日书》置于秦汉的社会时代背景中去考察它所反映的秦汉社会的生命意识。沈明得利用文献和汉简资料，对西汉长公主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在少数民族及民族关系的研究方面，袁祖亮及陈健文分别探讨了大月氏人的各种迁徙情况和与月氏相关的考古文化问题。奇曼·乃吉米丁对汉代中亚大宛国的疆域、首府地望、国名、有关地名及大宛国马文化进行了探讨。白音查干考察了汉匈关系300年的历史，指出战争是汉匈关系的主要交往形式，它既给汉匈双方造成巨大的损失，而战争的结果也加速了汉匈民族融合和汉的统一。刘光华考述了窦融、窦宪、窦固在西北地区的活动，指出他们在削弱北匈奴对西域的控制、沟通中西交通的丝绸之路方面的贡献。姚秀彦重点考述了匈奴与西域跟汉的交往和融合过程。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郭林